



成都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君平街1号)

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科技创新乡村振兴公司债券 (第二期) 募集说明书

牵头主承销商及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金额：	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
本期发行金额：	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
担保情况：	无担保
信用评级结果：	主体信用等级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AAA
信用评级机构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联席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签署日期：2025年6月20日

声明

发行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主承销商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发行环节，不直接或者间接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债券发行的利率或者价格应当以询价、协议定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人不会操纵发行定价、暗箱操作，不以代持、信托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不直接或通过其他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变相返费，不出于利益交换的目的通过关联金融机构相互持有彼此发行的债券，不实施其他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

发行人如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 5% 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参与本期债券认购，发行人将在发行结果公告中就相关认购情况进行披露。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债券发行的注册或审核，不代表对债券的投资价值作出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债券的投资风险作出任何判断。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债券视作同意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第一节风险提示及说明”等有关章节。

一、发行人基本财务情况

本期债券发行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为 303.88 亿元（2025 年 3 月末合并财务报表中的所有者权益合计），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68.07%，母公司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67.59%；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净资产为 307.16 亿元，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67.48%，母公司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64.00%。

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3.94 亿元（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4,181.24 万元、33,585.72 万元和 40,496.71 万元的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 1 倍。发行人发行前的财务指标符合相关规定。

二、评级情况

根据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8 日出具的《成都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乡村振兴公司债券（第二期）信用评级报告》（东方金诚债跟踪评字【2025】0259 号），发行人主体评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债项评级为 AAA。

根据监管部门有关规定的要求，东方金诚将在“成都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乡村振兴公司债券（第二期）”的信用等级有效期内，持续关注与成都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该债项相关的、可能影响其信用等级的重大事项，实施跟踪评级。

三、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公司所处的宏观环境、行业和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环境和公司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若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及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未能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

得足够资金，可能将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期偿付。若发行人未能按时、足额偿付本期债券的本息，债券持有人亦无法从除发行人外的第三方处获得偿付。

四、发行人承诺：按照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在本期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 20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20%；在本期债券每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如有）前 5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50%。

五、根据《证券法》等相关规定，本期债券仅面向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发行，普通投资者和专业投资者中的个人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期债券上市后将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参与交易，普通投资者和专业投资者中的个人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六、本期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本期债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将采取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及协商成交的交易方式。但本期债券上市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信用评级等情况可能出现重大变化，公司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上市申请能够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若届时本期债券无法上市，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回售予本公司。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等情况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由债券投资者自行承担，本期债券不能在除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外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转让。

七、2025 年 3 月末/2025 年 1-3 月主要财务数据

2025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于中国货币网披露了 2025 年一季度财务报表，具体见 <https://www.chinamoney.com.cn/chinese/index.html>。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总资产为 9,517,207.84 万元，较 2024 年末增长 0.75%；合并口径净资产为 3,038,761.20 万元，较 2024 年末减少 1.07%。2025 年 1-3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为 285,008.85 万元，同比增长 11.15%；净利润为 53,775.52 万元，同比增长 3.49%；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3,357.09 万元，同比减少 2.59%，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或者其他特殊情形。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依然满足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不存在禁止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形。

八、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公司认为本期债券符合通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回购资格及折算率等事宜以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为准。

九、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合规发行，不从事《关于进一步规范债券发行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第三条第二款规定的行为；投资者在本期债券发行环节向承销机构承诺审慎合理投资，不从事《关于进一步规范债券发行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第八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行为。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 录	5
释 义	7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9
一、与本期债券相关的投资风险	9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10
第二节 发行概况	20
一、本期发行的基本情况	20
二、认购人承诺	24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25
一、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25
二、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37
三、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承诺	37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9
一、发行人概况	39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39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	44
四、发行人权益投资情况	44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及独立性	51
六、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63
七、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	69
八、媒体质疑事项	108
九、发行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108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	109
一、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调整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109
二、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112
三、公司报告期内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113
四、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122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24
六、公司有息负债情况	148

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55
八、重大或有事项或承诺事项	157
九、资产抵押、质押和其他限制用途安排	157
第六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状况	161
一、报告期历次主体评级、变动情况及原因	161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161
三、其他重要事项	163
四、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163
第七节 增信机制	169
第八节 税项	170
一、增值税	170
二、所得税	170
三、印花税	170
四、税项抵扣	171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172
一、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172
二、定期报告披露	174
三、重大事项披露	174
四、本息兑付披露	174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175
一、偿债计划和保障措施	175
二、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178
三、持有人会议规则	179
四、受托管理人	195
第十一节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及利害关系	222
一、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222
二、发行人与本期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225
第十二节 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227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259
一、备查文件内容	259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259
三、备查文件查询网站	260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成都环境集团	指	成都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成都市兴蓉集团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金诚/资信评级机构	指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锦天城/发行人律师/律师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本次债券	指	发行人本次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 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发行人本期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 5 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债券项下各期债券的发行
本期发行		本期债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本募集说明书	指	本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成都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乡村振兴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成都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成都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投资人、债券持有人	指	根据债券登记机构的记录显示在其名下登记拥有本次债券项下各期债券的投资者
报告期、近三年/末	指	2022 年度/末、2023 年度/末、2024 年度/末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
交易日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过往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我国、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元	指	人民币元
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发改委	指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成都国资委	指	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环境工程公司	指	成都环境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自来水公司	指	成都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排水公司	指	成都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
沱源自来水公司	指	成都兴蓉沱源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西安兴蓉	指	西安兴蓉环境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再生能源公司	指	成都市兴蓉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环境水务公司	指	成都环境水务建设有限公司
沛县兴蓉	指	沛县兴蓉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宁东兴蓉公司	指	宁夏宁东兴蓉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兴蓉环境	指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空港环境	指	成都空港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隆丰发电公司	指	成都市兴蓉隆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和投资本期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本期债券相关的投资风险

(一) 利率风险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的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市场利率水平的变化，**市场利率的波动将对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的收益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

(二) 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本期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或注册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可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注册，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因此，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期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无法立即出售本期债券，或者由于债券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甚至出现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期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三) 偿付风险

发行人目前经营和财务状况良好，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产业政策等外部因素以及公司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这些因素的变化会影响到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可能导致发行**

人无法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的资金按期支付本期债券本息，从而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四) 本期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尽管在本期债券发行时，发行人已根据现实情况安排了多项偿债保障措施来保障本期债券按时还本付息，但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完全充分或无法完全履行，进而影响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一) 财务风险

1、未来资本支出规模增大的风险

发行人从事的水务行业和环保业务均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具有固定资产投入大，回收期长，投资回报稳定的特点。发行人为拓展业务规模，未来将新建污水处理厂、自来水厂、污水污泥处理工程或参与异地并购项目，公司未来资金支出压力较大。若因宏观经济、货币政策和资本市场的融资环境变化，发行人不能顺利通过向银行借款、发行新股或债券等方式筹集资金，将可能影响公司发展战略的有效实施。

2、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截至 2022 年-2024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为 306,172.16 万元、470,848.43 万元和 514,505.89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4.03%、5.54%和 5.45%。发行人所从事的工程施工及监理业务需要占用大量资金，项目的推进依赖于应收账款的回收进度。由于公司基建工程建设周期一般较长，建设周期内的不确定因素会影响应收账款的回收，存在一定坏账风险。若客户延迟支付工程进度款项，将对发行人的资金周转产生不利影响。

3、投资活动现金流持续净流出的风险

2022-2024 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净额分别为-767,363.79 万元、-765,236.08 万元和-670,374.28 万元。随着近年来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公司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出规模也随之增长。投资活动现金流持续净流出可能对公司的流动性及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及其资金安排产生不利影响。

4、固定资产折旧风险

截至 2022 年-2024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净额分别为 1,450,237.20 万元、1,599,477.86 万元和 1,838,916.27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9.09%、18.82%和 19.47%。公司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管网资产、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及其他设备等。由于未来生产环境、技术发展等方面可能会发生不利变化，公司的收入和利润水平对公司的固定资产折旧不能进行有效消化，进而对公司短期内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5、无形资产占比较大风险

截至 2022 年-2024 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393,791.20 万元、1,617,134.64 万元和 1,596,884.67 万元，占发行人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8.34%、19.02%和 16.90%，占比较大。发行人的无形资产主要是特许经营权，若经营权价值出现下降，则发行人可能面临一定的资产缩水风险。

6、盈利依赖于子公司风险

2022-2024 年度，发行人的净利润为 146,971.38 万元、147,399.42 万元和 163,492.35 万元；同期子公司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实现净利润 169,261.95 万元、188,949.73 万元和 205,483.74 万元。发行人的盈利依赖于主要子公司的盈利水平，如果子公司的经营水平发生大幅波动，或者发行人对子公司的控制发生不利变化，那么发行人的盈利水平也会受到影响。

7、资产流动性较低风险

截至 2022 年-2024 年末，发行人资产总额分别为 7,598,123.54 万元、8,500,360.72 万元和 9,446,309.00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分别为 1,740,842.17 万元、1,976,315.57

万元和 2,336,728.71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2.91%、23.25%和 24.74%。
发行人流动资产占比相对较低，存在一定风险。

8、对外担保风险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不含发行人与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为 19,179.05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0.20%，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62%。如未来被担保对象的经营状况发生变化，可能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产生影响。

9、母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对债务保障能力相对较弱的风险

2022-2024 年度，发行人母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4,799.12 万元、12,647.59 万元和 29,778.21 万元，波动较大。如若发行人不能加速资金周转效率，则将对公司偿债能力和业务的扩张造成较大影响，减弱公司债务保障能力。

10、未来代建项目移交的风险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为 1,009,024.22 万元，占发行人总资产的比重为 10.68%，主要为发行人已完工待移交的代建工程。若未来实现移交，将对发行人总资产规模产生一定的影响。

11、少数股东权益占比较大的风险

截至 2022 年-2024 年末，发行人少数股东权益分别为 1,022,255.56 万元、1,102,091.48 万元和 1,214,771.32 万元，占净资产比重为 44.33%、40.29%和 39.55%。少数股东权益占比较大，如果发行人对下属子公司不能有效控制，发行人将存在较大的净资产减少从而影响资产负债结构的风险。

12、部分资产产权证书未办妥的风险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未办妥产权证书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投资性房地产金额合计为 88,646.81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为 0.94%，其中部分正在办理产权证书中，部分因历史遗留等原因无法办理产权证书。上述资产可能出现产证权属办理无法正常推进或相关权属出现纠纷等风险。

(二) 经营风险

1、宏观经济周期风险

发行人工程施工及监理业务所处施工建筑行业周期性较强，容易受到宏观经济波动和产业政策调控的影响，在当前宏观经济增速下降和产业结构调整的背景下，与宏观经济关联程度较高的部分业务板块可能会受到较大程度的影响。若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宏观经济波动加剧、产业政策出现较大调整，可能会影响公司的业务规模和盈利水平。

2、工程施工及监理业务市场竞争风险

国内建筑行业集中度较低，发行人工程施工及监理业务所在行业存在较强的市场竞争。发行人子公司环境工程公司具备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为省内优秀施工企业，但目前无法全部满足申请特级资质的条件，未来在业务开展中具有一定竞争风险。随着行业竞争的进一步加剧，如果发行人无法有效提升自身实力，快速适应行业发展趋势，则可能出现产品或服务价格下降、毛利率下滑及客户流失的风险。

3、工程分包协作的风险

在项目实施尤其是在基础建设业务中，发行人作为总承包商，在必要时会向具备专业资质的施工或劳务企业分包部分业务，此类经营模式能有效补充发行人的施工能力，提升合同履行效率，但同时也会给公司带来工程分包协作的风险。虽然发行人在从业资质、作业质量和施工进度等方面针对分包业务制定并执行了严格的控制措施，但分包商的技术水平和质量控制等方面的不足仍可能直接影响工程质量、导致工期延误或产生额外成本，并可能使发行人遭受经济及信誉损失。此外，符合发行人质量要求的专业分包商数量有限，在市场需求大幅增加时，发行人可能无法及时找到合格的分包商，进而影响发行人的生产经营。

4、污水处理出水水质和供水水质不达标的风险

根据排水公司与成都市政府签订的《关于成都市中心城区污水处理服务之特许经营权协议》，进水水质超标时排水公司按照正常的污水处理程序对污水进行处理后，出水水质不达标的，排水公司不承担超标排放的责任；但由于排水公司原因造成出水水质超标、未处理排放等违约行为，排水公司应对由此造成的全部直接经济

损失进行赔偿，并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此，排水公司存在污水处理水质超标所导致的经营风险。根据自来水公司和成都市政府签订的《关于成都市中心城区(含高新区)供水之特许经营权协议》，在成都市政府确保原水水质不低于国家要求的《地面水环境质量Ⅲ类水体标准》前提下，自来水公司应确保出厂水及用户贸易结算点水质符合 GB5749-2006《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此外，供水安全要求城市供水系统必须保证水量、水压以满足千家万户的用水需求，尽管自来水公司在多年的生产管理实践中积累了丰富的生产管理经验，但仍存在因自来水生产、组织、管理不善和操作不规范导致的运行事故，导致供水水质、水量、水压的运行指标达不到要求而不能为用户提供合格服务的风险。

5、供水管网运营维护风险

近三年，随着供水区域的不断拓展，发行人供水能力持续增长，发行人供水管网长度分别为 13,327.77 千米、14,044.27 千米和 15,031.00 千米，产销差率分别为 15.33%、16.52%和 16.59%，产销差率呈现增长趋势。发行人需持续加强对供水管网的漏损监测并对漏损管网及时维修更新，若供水管网产销差率持续上升，将导致发行人自来水供水能力不及预期，对发行人自来水制售业务产生一定影响。

6、水源较为集中、水源污染的风险

原水是自来水生产的主要原材料，原水水质对制水工艺处理后的出水水质有重要影响。目前，自来水公司所有水厂的原水均取用岷江内江水系中的徐堰河、柏条河和沙河，未来不排除岷江内江水系出现水质大幅下降的情况，包括受到突发事件、公共环境事件、生态灾难导致的水源污染。水源水质的大幅下降将导致制水效率降低、单位售水成本上升，甚至导致采用常规的制水工艺无法提供合格的自来水，需要对原水实施深度净化处理工艺，进一步增加水厂的制水成本。若污染程度进一步加重，甚至可能导致自来水厂在一段时间内被迫停取原水并停产，对自来水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带来不利影响。因此，自来水公司水源较为集中的情况降低了公司应对水源危机的弹性，存在水源集中的风险。

7、成都市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单价调整对未来收益的影响

根据排水公司与成都市政府签订的《关于成都市中心城区污水处理服务之特许经营权协议》，成都市中心城区污水处理服务的结算价格每三年核定一次。根据《成都市财政局关于成都市中心城区第五期（2024-2026 年）污水处理服务费暂定价格的批复》，成都市中心城区第五期（2024-2026 年）污水处理服务费暂定均价为 2.63 元/吨。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第五期污水处理服务费价格暂未核定，未来如结算单价下调则可能会对公司整体业绩产生负面影响。

8、特许经营权到期后无法延续的风险

发行人拥有成都市中心城区 30 年污水处理、污水污泥处理特许经营权、成都市中和组团污水处理服务 30 年特许经营权、成都市中心城区 24 年中水服务特许经营权、成都市中心城区及郫县 30 年自来水供应特许经营权、成都天府新区直管区 30 年供水特许经营权、成都市固体废弃物卫生处置场垃圾渗滤液处理服务 20 年特许经营权、万兴环保发电厂项目 25 年特许经营权、隆丰环保发电项目 25 年特许经营权等。同时，发行人通过异地拓展在兰州市、银川市、西安市以及四川省巴中市的污水处理 BOT 项目、汶川县水务环保特许经营项目以及深圳市污水处理委托运营项目获授特许经营权，成都市近郊金堂县部分地区获授 30 年供水特许经营权。2016 年，发行人成功获得了江苏沛县区域供水 30 年特许经营权。2017 年取得了宁夏宁东能源化工基地项目范围内工业污水处理和中水服务的 30 年特许经营权，2018 年 8 月，发行人中标四川省广安市岳池县嘉陵江水源供水工程特许经营项目。特许经营权到期后发行人应无偿移交相关资产，若发行人无法续签特许经营权或取得其他新增项目，公司将存在业务规模下降的风险。

9、异地业务扩张风险

水务行业具有行政垄断特征。异地污水处理项目的排放标准和收费标准较其在四川省的标准偏低，发行人异地污水处理业务规模和盈利水平都会低于成都地区，发行人的整体回款进度可能会受到影响，需要发行人加强对于未来异地项目的发展情况的关注程度。

10、参与环保项目拓展风险

发行人参与大量的环保项目，环保项目一般具有项目投资额大、经营周期长的特点。目前，发行人正在积极拓展市场，参与的环保业务项目大多处于运营早期或建设期，可能会造成发行人未来运营难度的加大。

11、突发事件引发的经营风险

发行人如遇突发事件，例如生产安全事件、社会安全事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故无法履行职责等，可能造成公司社会形象受到影响，人员生命及财产安全受到危害，公司决策机制及内外部融资渠道受到影响，可能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12、水处理成本上涨风险

水务行业的主要成本构成为原水及水资源费、动力费、折旧等。电力价格近些年来持续上涨，对公司经营产生了一定的压力。而公司的经营业绩改善过于依赖水价的上调，进而给公司的经营带来一定风险。

13、合同履行风险

发行人作为总承包商，涉及大量的承包、分包合约。施工合约控制过程中质量控制难度高，在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需要签订多种合同，只有这些合同按时履行，才能保证项目的顺利进行。与此同时，建筑工程生产过程中还存在很多不确定因素，例如：设计变更、地下障碍物、自然气候变化、业主资金不到位等，这些因素会对诸多合同能否如约履行带来了相当的不确定性，公司对这种不确定性，如果不能及时控制或者控制不当，会面临合同履约的风险。

(三) 管理风险

1、重大资产重组风险

2017 年，成都市国资委将成都环境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无偿划转至发行人，工程施工及监理业务成为发行人第一大业务。成都环境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业务来源系市场化投标，利润率较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旨在通过专业细分，打造水务环保主

业相关的工程建设业务板块的核心竞争力,从根本上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若重组未产生协同效应,可能导致公司经营业绩下滑。

2、子公司众多的管理风险

发行人业务主要由控股子公司负责具体经营,发行人负责对控股子公司的控制与管理职责;同时公司通过异地拓展,在兰州、银川、西安、深圳和沛县等地投资设立公司,异地扩张及子公司数量的增多将对发行人风险管理和内控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提出更高的要求。

3、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缺位风险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董事会应由 7-11 人组成,其中应有职工董事和外部董事,外部董事人数应当超过董事会全体成员的半数;监事会由 5 人组成,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 2 人;设总经理 1 人,副总经理 4 人,总经济师、总工程师等专业技术职务人员不超过 3 名。发行人董事会现有 10 人,其中职工董事 1 人,外部董事 5 人;监事会现有 2 人,其中职工监事 2 人;总经理 1 人,副总经理 4 人,总经济师 1 人。虽然发行人已形成了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相互配合,相互制衡的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但目前发行人董事会中外部董事未超过董事会成员半数、监事缺位可能会对公司治理存在风险。

4、在建工程及项目管理风险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主要在建工程均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合法合规,不存在需要暂停建设的情况,并均已经过核准或备案程序,具备合法开工建设条件。虽然发行人已经建立了完善的项目管理制度,但由于项目尚未完工,仍然存在项目建设的进度风险、工程质量风险、安全风险等,对发行人的经营可能造成一定影响。

5、关联交易风险

随着业务的协同开展,若未来发行人存在未能及时充分披露关联交易的相关信息、公司与关联方交易未按照市场化原则定价、关联交易内部抵销不充分等情况,

可能给发行人带来一定的经营、财务、税务和法律风险，并进而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市场声誉造成不利影响。

(四) 政策风险

1、节能减排政策风险

我国节能减排、淘汰落后产能的政策逐渐落实，国家对建筑行业的环保治理将施行越来越严格的标准，可能导致企业节能减排成本的上升。建筑行业开始进入高环保要求时代，不符合环保要求的企业可能面临被淘汰的风险。**建筑业、建材行业以及建筑物的能耗一直是我国主要能源消耗领域，涉及建筑业的能源标准较多，建材行业的节能减排政策对建筑业的成本有较大影响。**

2、阶梯水价政策变动风险

供水价格方面，成都市自来水终端价格主要由城市供水运营水费、水利工程费、水资源费和污水处理费四部分构成。2013 年和 2014 年，根据成发改价格[2013]1071 号文、成发改价格[2013]1183 号文及成发改价格[2014]1090 号文，成都市对上游水资源费和原水费进行了上调，同时，自来水终端价格按规定实施同步同幅度联动调整。2015 年，根据成发改价格[2015]1067 号文，成都市实施中心城区居民用水阶梯价格，第一、第二、第三阶梯水价分别按 1: 1.5: 3 的比例安排，且只计算城市供水运营水费。第一阶梯水量 0-216 立方米/户表·年，终端水价 2.98 元/立方米；第二阶梯水量 217-300 立方米/户表·年，终端水价 3.85 元/立方米；第三阶梯水量 301 立方米/户表·年以上，终端水价 6.46 元/立方米。阶梯水价计价周期以年为单位，用水量在周期之内可累积、可结转，在周期之间不累计、不结转。阶梯水价于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根据成发改要素价[2020]516 号文有效期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若上述阶梯水价相关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将会引发发行人经营业绩的波动。

3、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发行人从事的自来水供应和污水处理业务属于水务行业，依赖于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投资规模。若国家根据我国社会经济发展的进程对市政公用产业政策、货币政策等宏观经济政策进行改革和调整，将对整个水务行业的发展和企业经营活动产

生较大影响。若税收优惠政策被取消或发生变化，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4、监管风险

随着《环境保护法》及“水十条”等一系列环保政策法规的实施推进，国家进一步加强对环保的监管力度，不断提高环保治理要求。随着环保监管政策的不断趋严，公司面临一定的监管风险。

第二节 发行概况

一、本期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本期发行的内部批准情况及注册情况

2023 年 9 月 12 日，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 202 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公司申报不超过（含）20 亿元人民币公司债券。

2024 年 11 月 1 日，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成都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申请注册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原则同意发行人向深交所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 20 亿元的普通公司债券。

发行人于 2025 年 3 月 20 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同意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含）20 亿元的公司债券。公司将综合市场等各方面情况确定债券的发行时间、发行规模及其他具体发行条款。

(二) 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发行主体：成都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成都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乡村振兴公司债券（第二期）。

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 5 亿元（含）。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

债券票面金额：100 元。

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增信措施：本期债券无担保。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固定利率，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公司与簿记管理人按照有关规定，在利率询价区间内协商一致确定。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发行的方式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询价，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配售的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本期债券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 A 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配售规则：与发行公告一致。

网下配售原则：与发行公告一致。

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5 年 6 月 27 日。

兑付及付息的债权登记日：将按照深交所和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付息、兑付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存续期内每年的 6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30 年 6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

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债项评级为 AAA。

拟上市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有息负债等符合法律法规的用途。具体情况详见“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公司将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指定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

户名：成都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账号：2010082678000185

开户行：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世豪广场支行

户名：成都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账号：800060000000035729

开户行：四川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户名：成都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账号：8111001013401028409

开户行：中信银行成都天府新区支行

户名：成都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账号：73150078801600001455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华府大道支行

户名：成都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账号：128902973710003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安排：本公司认为本期债券符合通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回购资格及折算率等事宜以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为准。

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三) 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1、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2025 年 6 月 24 日。

发行首日：2025 年 6 月 26 日。

预计发行期限：2025 年 6 月 26 日至 2025 年 6 月 27 日，共 2 个交易日。

网下发行期限：2025 年 6 月 26 日至 2025 年 6 月 27 日，共 2 个交易日。

2、本期债券上市安排

本期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二、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及以其他方式合法取得本期债券的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三）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此安排。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一)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经发行人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股东批复同意，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5〕556 号），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 20 亿元（含），采取分期发行，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为不超过 5 亿元（含）。

(二)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偿还有息负债，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债务人	债权人/债券名称	借款日	到期日	拟使用募集资金偿还本金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偿还利息金额	贷款用途
成都环境	工商银行成都东大分行	2022-09-30	2025-08-09	37,500.00	100.00	用于大运会片区水污染防治基础设施、双流区航空港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双流区牧马山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等项目建
成都环境	工商银行成都东大分行	2023-05-18	2026-04-20	500.00	310.00	
成都环境	建设银行成都第八支行	2022-09-30	2025-09-30	4,455.00	300.00	用于金马污水处理厂等项目建设
成都环境	中国银行金牛支行	2022-11-30	2025-11-30	-	250.00	补充流动资金
成都环境	中国银行金牛支行	2024-02-01	2027-01-31	-	220.00	补充流动资金
成都环境	四川简阳农商行	2024-01-31	2027-01-30	-	220.00	补充流动资金
成都环境	四川简阳农商行	2025-02-28	2028-02-24	-	270.00	补充流动资金
成都环境	22 成都环境 MTN001	2022-08-11	2027-08-11	-	3,180.00	偿还有息债务
成都环境	23 成都环境 MTN003	2023-08-18	2026-08-18	-	1,600.00	偿还有息债务
成都环境	24 成都环境 MTN002	2024-08-08	2029-08-08	-	1,095.00	偿还有息债务
小计				42,455.00	7,545.00	-
合计				50,000.00		-

注：上述银行贷款设置有提前还款计划，发行人可协调于贷款到期日之前提前对银行贷款进行偿还。

(三) 符合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的认定

本期债券为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相关科创属性论述如下：

1、发行人符合科创主体的相关要求

发行人治理规范，诚信档案无不良记录。公司属于科技创新类发行人，符合科技创新公司债券发行人主体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1) 《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引第 7 号——专项品种公司债券（2024 年修订）》（以下简称《7 号指引》）第八十一条规定“发行人申请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并在本所上市或者挂牌的，最近一期末资产负债率原则上不高于 80%”。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诚信记录优良、公司治理运行规范，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净资产为 303.88 亿元，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68.07%，不高于 80%，符合相关要求。

(2) 《7 号指引》第八十二条第（一）项规定“发行人最近 3 年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的 5%以上，或者最近 3 年累计研发投入金额在 8,000 万元以上且原则上相关成果所属主营业务板块最近 3 年累计营业收入或者毛利润占比达 30%以上”。

2022-2024 年度，发行人研发投入（研发费用）分别为 2,980.81 万元、4,272.13 万元和 8,829.63 万元，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金额为 16,082.57 万元，在 8,000 万元以上，符合相关要求。发行人研发费用主要形成于污水处理及环保相关业务，目前已形成并采用 MP-MBR 膜工艺技术、多级 AO+高密沉淀池+反硝化过滤处理工艺、改良 A2/O+高密沉淀池+反硝化过滤处理工艺等，近三年发行人污水处理及环保业务收入合计分别为 484,304.51 万元、536,462.28 万元和 737,242.52 万元，合计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的 49.98%，符合“相关成果所属主营业务板块最近 3 年累计营业收入占比达 30%以上”要求。

2、发行人所属的科技创新领域

发行人所属的科技创新领域主要集中于节能环保及新能源领域。发行人以创新驱动推动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的构建，全面提升自主创新和核心竞争能力，具备显著的科技创新属性，在资源循环利用、高效光伏发电等细分领域均取得了丰硕的创新成果，推动公司业务高质量发展。

发行人在节能环保及新能源领域的创新发展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规定的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亦符合《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纲要》明确的“发展安全清洁高效的现代能源技术，推动能源生产和消费革命”战略任务要求。

3、发行人创新技术先进性及其具体表现

发行人始终致力于节能环保等相关领域技术的升级和突破，目前正在参与课题《厨余垃圾生物炼制联产生物基产品关键技术与示范》的研究工作，该项目研发的厨余垃圾生物炼制技术利用高效乳酸菌种和分离纯化工艺生产复合碳源和乳酸产品，可实现高值化、低成本的厨余垃圾资源化利用。

发行人及下属公司凭借自主创新机制及创新平台已成功研发多项行业领先技术及工艺。截至目前，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已获得授权专利 340 余项，其中包括实用新型 296 项，发明专利 45 项等，多项技术填补行业空白并实现产业化应用。

发行人下属成都汇锦水务发展有限公司被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授予“四川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是四川省最大环保药剂生产基地，拥有理化中心实验室、精密仪器分析室、模拟实验室、技术研发实验室、中试实验室等实验室 12 个，总面积约 1,500 平方米，专注于水处理药剂技术研发，先后参与 3 项国家标准、6 项行业标准的制订及修订，取得实用新型专利 9 项，软件著作权 5 项。此外，发行人子公司兴蓉环境拥有的危险废物处置中心实验室已获得授权发明专利 2 项，实用新型专利 42 项，为公司危险废物处置提供了较好的技术储备，兴蓉环境也曾荣获“全国城市污水处理厂运行管理先进单位”、“水业最具社会责任投资运营企业”、“固废最具社会责任投资运营企业”、“中国环境企业 50 强”和“中国上市公司 ESG 百强”等奖项。发行人下属成都环境创新有限公司、成都汇锦智慧科技有限公司均被评选为四川省高新技术企业，分别在水污染控制与水资源利用技术、工业废水处理与资源化技术及先进制造与自动化高性能等业务领域作出卓越的创新贡献。目前，发行人

的科创实力从区域性技术突破逐渐向行业标准引领升级,充分彰显“技术驱动产业”的硬核竞争力。

4、持续创新机制及未来发展规划

根据《成都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2028 年业务发展行动方案》,发行人以“坚持创新发展,寻突破、谋增长”为核心原则,深化“三大强企”行动,加速创新链与产业链融合,构建了“科创体系重塑+技术孵化+资本引育”的创新生态。聚焦“资源化、能源化、低碳化、智能化”方向,公司突破污水深度处理、飞灰无害化等关键技术,研发了 OPEN CPU 非阀控水表、超声波水表等智能设备,加大“智改数转”力度,推动水务环保业务向精准感知、动态响应和智能优化的智慧模式转变,目标在 2028 年新增发明专利达年均 10 项以上,形成覆盖研发-中试-产业化的全链条能力。依托“产融一体化”战略,公司目标实现污水处理规模 1,000.00 万吨/日、再生水利用率 65%、固废处置 2.8 万吨/日,深度融入国家“双碳”战略,以制度保障、技术攻坚与资本协同,持续巩固行业科创领先地位。

综上,发行人符合《7 号指引》关于科创企业类主体认定标准。根据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出具的相关法律和规范性文件,结合发行人所处行业及业务发展目标等因素,发行人可认定为科创企业类发行人,本期债券可认定为科技创新公司债券。

(四) 符合乡村振兴公司债券的认定

根据《7 号指引》第一百零二条,乡村振兴公司债券,是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公司债券:

(1) 企业注册地在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国家乡村振兴示范县或者脱贫摘帽不满 5 年的地区,且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支持乡村振兴相关领域;

(2) 发行人为主营业务涉及农业的公司,且募集资金通过涉农业务主要用于支持乡村振兴领域;

(3) 募集资金主要用于乡村振兴领域相关项目的建设、运营、收购或者偿还乡村振兴项目对应有息债务。

上述所称乡村振兴领域，包括稳定粮食和重要农产品保障、支持农村产业融合发展、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促进农村人口就业增收、改善乡村基础设施条件、提升乡村公共服务水平等国家乡村振兴支持领域，通过市场化法治化的方式优化乡村就业结构、健全乡村产业体系、推动乡村产业链条升级、完善乡村基础设施等。

1、募投项目属于乡村振兴相关范畴的依据

发行人主营业务定位于污水处理等环保项目的建设及运营，核心业务活动覆盖市郊及乡村区域，体现了服务国家乡村振兴战略的鲜明属性。作为项目实施主体，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主导建设了多项覆盖乡村地区的重大污水处理基础设施，包括金马污水处理厂项目的建设、双流区牧马山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双流区航空港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等项目的建设及运营，服务范围包括成都市温江区四友村、双流区黄水镇等多个地区。上述污水处理项目的建设，明显提升了乡村的水环境质量，解决了乡村污水治理痛点并促进水资源循环利用，对于改善乡村人居环境起到了明显的核心价值作用。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乡村振兴领域对应的有息债务项目包括大运会片区水污染防治基础设施、双流区牧马山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双流区航空港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金马污水处理厂项目等，合计金额 42,455.00 万元，占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总额的 84.71%，具体项目情况如下：

(1) 大运会片区水污染防治基础设施项目：该项目下的东安湖污水处理厂选址位于龙泉驿区平安村八组，在东干渠与西江河之间，北与青白江、新都和金堂接壤，南连双流，东屏龙泉山与资阳相接，是成都东部成资、成渝区域合作的重要门户。该项目于 2021 年底建成投入使用，主要服务区域包括龙泉驿区第 V 排水分区，即绕城高速以东，驿都大道以北区域、成渝高速以南区域，服务面积为 45.09 平方千米，服务人口约为 70 万人，污水处理规模为 12 万吨/日，对于缓解龙泉驿区周边村县区域水资源短缺问题起到明显作用，提高整个地区的水环境质量。

(2) 双流区牧马山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牧马山污水处理厂二期位于成都市双流区黄水镇李瓦房大件路旁，主要服务区域为东升、黄水镇、彭镇等片区，服务面积约 120 平方公里。该项目于 2020 年 2 月开工建设，于 2022 年 2 月建成并投入

使用，污水处理规模达 9.9 万吨/日。本项目属于岷江及岷江流域，岷江也是沿流域村、居民的生活用水来源，也是区域农牧业及企业的生产用水来源，辐射影响范围较大。本项目的实施有效保护了当地流域水源，改善了乡村水环境，从而有利于实现人与自然和谐相处，促进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

(3) 双流区航空港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项目：该项目位于成都市双流区大湖堰东路三段 499 号，项目于 2020 年 3 月开工建设，2022 年 3 月竣工，总占地面积约 108 亩，目前已建成投入使用。主要服务范围为双流区西航港片区（原文星镇和白家镇），下辖龙港、九龙湖、莲花等 16 个村及社区，服务面积约 47.13 平方公里，污水处理规模约 9.9 万吨/日。本项目的投入使用有效解决了当地片区污水管网缺少出口、长期积水等问题，同时处理后的尾水作为江安河生态补充水，大幅提升了江安河的水体环境质量。

(4) 金马污水处理厂项目：本项目污水厂厂址位于成都市温江区四友村，目前该项目已竣工投入使用，主要服务区域包括四友村、东临村、锦绣大道、杨柳河等，污水处理规模为 6 万 m³/d，其中乡村地区的污水接入处理量为 4 万 m³/d。该项目采用地理式污水处理厂设计，实现了地上、地下及周边土地资源的高度集约化利用，与周边乡村自然景观相融合，打造为兼具生态功能与休闲价值的公共空间，有效减轻了区域内的污水处理负担，提升污水处理能力和质效，对于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具有重要意义。发行人主导负责了该项目的建设实施，本项目建设收入 40,885.80 万元，成本 39,994.49 万元，净收益 891.31 万元，收益情况良好。

2、项目的合规性文件

目前推进实施的募投项目已按照相关管理办法办理或正在办理合规性手续，未发现违规行为，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批文类别	名称/文号
1	大运会片区水污染防治基础设施项目	中标通知书	已出示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ZCB2020-01-49
2	双流区牧马山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	发改批复	双发改投资（2019）152 号
		环评批复	双环评审[2020]4 号
		建设用地证书	川（2022）双流区不动产权第 0013451 号
3	双流区航空港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项目	项目备案	双发改投资[2019]151 号
		环评批复	双环评审[2020]5 号

成都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乡村振兴公司债券
(第二期) 募集说明书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YHW-202002001
4	金马污水处理厂项目	环评批复	成环评审〔2020〕87号
		中标通知书	已出示
		施工合同	已签订

3、项目的盈利性分析

本期债券主要募投项目的盈利情况分析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建设主体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项目总投资 T	税后内部收益率 (%)	运营期收益 (平均每年)				
						营业收入 A	经营成本 B	税金及附加 C	净收益 D=A-B-C	按持股比的净收益 E
1	成都环境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大运会片区水污染防治基础设施项目	38,410.00	158,802.54	7.44	24,642.71	14,019.57	119.63	10,503.51	10,503.51
2	成都环境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双流区牧马山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		84,206.91	4.63	8,847.96	8,184.00	13.54	650.41	650.41
3	成都环境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双流区航空港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项目		91,901.19	3.39	10,662.70	10,038.61	2.45	621.64	621.64

注：数据来源于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发行人的实际建设经营测算。

本期债券主要募投项目的盈利情况分析表 (续)

单位: 万元

序号	建设主体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项目总投资 T	税后内部收益率 (%)	债券存续期 (2025 年-2030 年)			项目运营期	
						存续期 Y1 (年)	按持股比的存续期净收益 E1=E*Y1	债券利息	总运营期 Y2 (年)	按持股比的净收益 E2=E*Y2
1	成都环境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大运会片区水污染防治基础设施项目	38,410.00	158,802.54	7.44	5	52,517.55	4,801.25	28	294,098.28
2	成都环境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双流区牧马山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		84,206.91	4.63	5	3,252.07		28	18,211.61
3	成都环境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双流区航空港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项目		91,901.19	3.39	5	3,108.21		28	17,405.95

注: 数据来源于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发行人的实际建设经营测算。

从以上各项经济指标可看出, 本期债券的募投项目经济效益良好, 债券存续期内投向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净收益能够覆盖用于项目建设部分的债券本息, 并且各项目的税后内部财务收益率大于零。此外,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 各募投项目的投资利润率良好, 具有一定的抗风险能力, 项目在财务上可行。

4、本期债券发行对乡村振兴的意义

2024 年 12 月 18 日，中央农村工作会议明确指出乡村振兴要提高农村人居环境，加大生态环境治理力度，改善生活污水处理，凸显了农村污水处理在乡村振兴中的关键地位和重要意义，具体体现为以下方面：（1）环境改善：改善生活污水处理可有效减少污水对地表水、地下水的污染，保护农村的水资源；此外，经处理的污水可以用于农田灌溉、江河水流补给等，实现水资源的循环利用，提升生态质量；（2）经济发展：良好的生态环境能够吸引更多企业及项目投资乡村，推动乡村地区产业的多元化发展，同时可以减少污水对农田的污染，提高土壤肥力，保障农业生产的可持续发展；（3）社会建设：改善生活污水处理可有效减少疾病的传播，提高农村居民的健康水平，降低医疗负担，且农村污水处理是乡村治理的重要内容之一，改善污水处理需要政府、企业、社会组织和村民等多方共同参与，有助于促进乡村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现代化。

2025 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乡村全面振兴规划（2024—2027 年）》（简称“《乡村全面振兴规划》”），强调要持续改善人居环境，深入实施乡村建设行动，其中明确提到“分类开展生活污水治理”、“推进源头分类减量、就地就近处理和资源化利用”，指出要深入推进乡村生态文明建设，开展重点河湖治理修复。

乡村振兴的高质量发展以乡村人居环境为基础，改善农村水环境质量、保护水资源、促进水资源循环利用是乡村振兴的重要环节。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大运会片区水污染防治基础设施、双流区牧马山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双流区航空港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金马污水处理厂等项目对应的有息债务，上述项目服务区域覆盖周边乡镇，聚焦国家乡村振兴政策，明确改善乡村人居环境的核心任务，致力于乡村的生态宜居与可持续发展。

综上所述，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偿还乡村振兴领域相关项目的有息债务，且募集资金用于乡村振兴项目的金额不低于募集资金总额的 70%，本期债券符合乡村振兴公司债券的相关要求。

(五) 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或者内设有权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六)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发行人调整募集资金用途的,将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七)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发行人拟在监管银行开立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监管。本期债券的资金监管安排包括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设立、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的约定对募集资金的监管进行持续的监督等措施。

1、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设立

为了加强规范发行人发行债券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其使用效率和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将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2、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持续监督

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受托管理人应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季度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受托管理人有权要求发行人及时向其提供相关文件资料并就有关事项作出说明。

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在每年 6 月 30 日前向市场公

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包括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公司将按照募集说明书承诺的投向和投资金额安排合理有效地使用募集资金，实行专款专用。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将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禁止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募集资金。公司承诺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不用于购置土地、不直接或间接用于房地产业务。

(八) 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将引起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假设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基础上发生变动：

(1) 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 2025 年 3 月 31 日；

(2) 假设不考虑融资过程中产生的需由发行人承担的相关费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净额为 5.00 亿元；

(3) 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净额 5.00 亿元全部计入 2025 年 3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

(4) 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用途为 5.00 亿元用于偿还有息负债；

(5) 假设公司债券发行在 2025 年 3 月 31 日完成。

基于上述假设，本次发行对发行人合并报表财务结构的影响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 31 日	本期债券发行后（模拟）	模拟变动额
流动资产	2,304,622.08	2,304,622.08	0.00
非流动资产	7,212,585.76	7,212,585.76	0.00
资产合计	9,517,207.84	9,517,207.84	0.00
流动负债	2,157,005.80	2,107,005.80	-50,000.00
非流动负债	4,321,440.85	4,371,440.85	50,000.00
负债合计	6,478,446.64	6,478,446.64	0.00
所有者权益	3,038,761.20	3,038,761.20	0.00

项目	2025 年 3 月 31 日	本期债券发行后 (模拟)	模拟变动额
资产负债率	68.07%	68.07%	0.00%
流动比率	1.07	1.09	0.03

1、对发行人负债结构的影响

以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财务数据为基准,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且根据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予以执行后, 发行人资产负债率无变化。

2、对于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的影响

以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财务数据为基准,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且根据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予以执行后, 本公司流动比率从 1.07 提升至 1.09, 短期偿债能力有所提升。

二、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5 年 4 月 24 日, 发行人公开发行规模为 7 亿元的“成都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成渝双城经济圈)(第一期)”, 简称“25 蓉环 G1”。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 “25 蓉环 G1”募集资金暂未使用完毕, 当期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 5 亿元用于偿还有息负债, 不超过 2 亿元用于置换发行人股权出资款, 其余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等符合法律法规的用途, 与当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三、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承诺

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 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不用于购置土地、不直接或间接用于房地产业务(含住宅地产), 不转借他人使用, 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并将建立切实有效的募集资金监督机制和隔离措施。

另外, 本期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 募集资金用途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用于不产生经营性收入的公益性项目。

发行人承诺，如在存续期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履行相关程序并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注册名称	成都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曾用名	成都市兴蓉集团有限公司/成都市兴蓉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雄正
注册资本	人民币 500,000 万元
实缴资本	人民币 526,040 万元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	2002 年 12 月 9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743632578A
住所(注册地)/办公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君平街 1 号
邮政编码	610015
所属行业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经营范围	城市基础设施、水利及配套设施的投资、设计、建设、运营管理、技术开发及服务；水务、环保相关设备研发、制造；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及综合利用；计量仪器、水处理剂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旅游及配套基础设施的投资和经营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投资管理（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工程施工及安装；建材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网址	https://www.cdenvironment.com/
电话及传真号码	028-85919596/028-86130693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其职位与联系方式	杨玉清/副总经理/028-85919596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一) 历史沿革主要事件

发行人历史沿革事件主要如下：

发行人历史沿革信息			
序号	发生时间	事件类型	基本情况
1	2002 年 12 月 9 日	设立	2002 年 12 月 9 日, 发行人获得成都市工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5101001811680 的《营业执照》, 公司名称为成都市兴蓉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为谭建明, 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
2	2002 年 12 月 25 日	增资	收到成都市国资委货币资金出资的 5,000 万元, 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 1 亿元。
3	2003 年 4 月 18 日	增资	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成都市污水处理厂(二期)经评估价值 290,596,050.53 元的净资产和成都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一期)经评估价值 93,577,136.32 元的股权对发行人增资, 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至 4.8417 亿元。
4	2003 年 7 月 2 日	增资	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雨污管网资产中的 5.1583 亿元净资产对发行人增资, 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至 10 亿元。
5	2010 年 5 月 5 日	变更公司名称	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发行人变更公司名称为“成都市兴蓉集团有限公司”。
6	2017 年 5 月 15 日	增资	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发行人将资本公积中的建设资金转入部分 65,605.42 万元及资产划入部分 334,394.58 万元, 共计 400,000.00 万元转增注册资本。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至 50 亿元。
7	2018 年 1 月 24 日	变更公司名称	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发行人变更公司名称为“成都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	2022 年 8 月 29 日	股权结构变化	成都市政府同意将发行人国有股权的 10% 无偿划转至省财政厅, 发行人股东由成都市国资委出资 500,000 万人民币变更为成都市国资委出资 450,000 万人民币、四川省财政厅出资 50,000 万人民币。

发行人历史沿革中的重要事件如下:

发行人系成都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成都兴蓉投资有限公司的通知》(成办函(2002)228 号)批准设立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 首期注册资本为 1 亿元, 由市国土局从国土出让金中安排, 资本金所有权归属于市国资委, 市国资委行使出

资人职能。四川财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02 年 12 月 4 日出具了“财达验（2002）字第 014 号”《验资报告》，对发行人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2002 年 12 月 9 日，发行人获得成都市工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5101001811680 的《营业执照》，公司名称为成都市兴蓉投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谭建明，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

根据成都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成都兴蓉投资有限公司的通知》（成办函〔2002〕228 号）文件精神，首期注册资本为 1 亿元，由市国土局从国土出让金中安排，由于国土局 1 亿元资金已于 2002 年 12 月 16 日全部划拨至发行人银行存款账户，故发行人于 2002 年 12 月 25 日申请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为人民币 1 亿元。四川财达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2 年 12 月 25 日出具了“财达验（2002）字第 016 号”《验资报告》，对发行人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进行了审验。

根据成办函〔2002〕228 号文件精神、成都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02 年 11 月 5 日第 191 期《会议纪要》精神及成都市人民政府相关领导批示意见，发行人于 2003 年 4 月 18 日申请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为人民币 4.8417 亿元，新增注册资本为成都市污水处理厂（二期）经评估价值 290,596,050.53 元的净资产和成都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一期）经评估价值 93,577,136.32 元的股权。四川建业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3 年 4 月 4 日出具了“川建业会所[2003]字第 29 号”《验资报告》，对发行人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进行了审验。

根据成办函〔2002〕228 号文件精神、成都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02 年 11 月 5 日第 191 期《会议纪要》精神及成都市财政局《关于将成都市中心城区市政排污管网资产划转成都市兴蓉投资有限公司的批复》（成财企〔2003〕99 号），发行人于 2003 年 6 月 26 日申请将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10 亿元，新增注册资本为成都财政局注入发行人的雨污管网资产中的 5.1583 亿元净资产。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3 年 6 月 27 日出具了“川华信验（2003）17 号”《验资报告》，对发行人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进行了审验。

根据市国资委《关于同意成都市兴蓉投资有限公司更名的批复》（成国资规〔2010〕47 号）和《关于同意成都市兴蓉投资有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的批复》（成

国资规〔2010〕54号)同意,发行人于2010年5月5日申请将公司名称变更为“成都市兴蓉集团有限公司”,并申请将经营范围变更为“城市供排水、环保、电力生产等领域的投资及投资管理,城市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的投资、资本运作、资产管理、项目招标、项目投资咨询、其他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以上范围不含证券、金融、期货及其他法律法规限制和禁止项目),房地产开发”。

根据市国资委《关于成都市兴蓉集团有限公司转增注册资本的批复》(成国资批〔2017〕17号)同意,发行人将资本公积中的建设资金转入部分65,605.42万元及资产划入部分334,394.58万元,共计400,000.00万元转增注册资本。故发行人于2017年5月15日申请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为人民币50亿元,并申请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为“城市基础设施、水利及配套设施的投资、设计、建设、运营管理、技术开发及服务;水务、环保相关设备研发、制造;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及综合利用;计量仪器、水处理剂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旅游及配套基础设施的投资和经营管理;酒店开发及经营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投资管理;工程施工及安装;建材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市国资委《关于同意<成都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章程>的批复》(成国资批〔2018〕2号)同意,发行人于2018年1月24日申请将公司名称变更登记为“成都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并申请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为“城市基础设施、水利及配套设施的投资、设计、建设、运营管理、技术开发及服务;水务、环保相关设备研发、制造;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及综合利用;计量仪器、水处理剂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旅游及配套基础设施的投资和经营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投资管理;工程施工及安装;建材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市财政局 市人社局 市国资委关于转发<财政厅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国资委关于划转成都市国有企业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的通知>的通知》(成财资产发〔2020〕25号),发行人国有股权的10%无偿划转至省财政厅,发行人股东

由成都市国资委出资 500,000 万人民币变更为成都市国资委出资 450,000 万人民币、四川省财政厅出资 50,000 万人民币，并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完成工商变更。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52.60 亿元¹，主要系下述增资尚未完成工商变更：

(1) 根据《成都市财政局 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新增市属国有企业注册资本金的通知》（成财预发[2020]33 号），发行人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收到市财政拨付资金 3,500 万元用作新增资本金。

(2) 根据《成都市财政局 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下达 2020 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的通知》（成财资产发[2020]31 号），发行人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收到市财政拨付资金 740 万元用作新增资本金。

(3) 根据《成都市财政局 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下达 2021 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的通知》（成财资产发[2021]36 号），发行人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收到市财政拨付资金 9,000 万元用作新增资本金。

(4) 经市财政局、市国资委下发《成都市财政局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下达 2022 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的通知》（成财资产发[2022]43 号），发行人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收到市财政拨付资金 2,800 万元用作新增资本金。

(5) 成都市财政局、成都市国资委于 2023 年 11 月 22 日下发《关于安排成都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的通知》，向本公司拨付 2023 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10,000 万元。

(6) 成都市财政局、成都市国资委于 2024 年 11 月 27 日下发《关于安排成都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的通知》，向本公司拨付 2024 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5,200 万元。

(二) 重大资产重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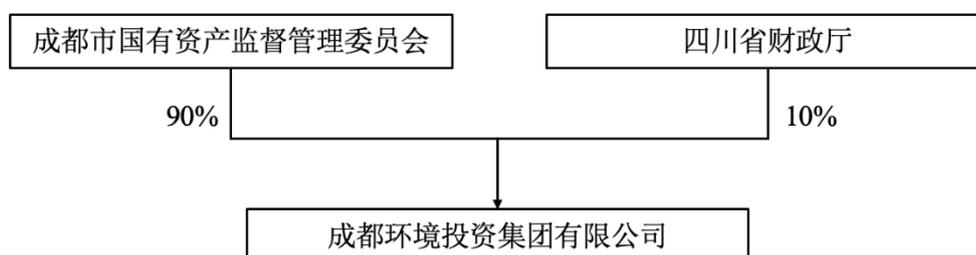
¹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注册资本为 50 亿元，相关增资的工商流程尚未完成。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

(一) 股权结构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股权结构图如下：



(二)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比例为 90%，四川省财政厅持股比例为 10%。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是成都市人民政府所属职能机构，根据成都市人民政府授权，依照《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代表市政府对国有资产履行出资人职责，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争议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权益投资情况

(一) 发行人主要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合并范围内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21 家，子公司情况如下：

截至 2024 年末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子公司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子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1	成都兴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治理	20,000.00	100.00
2	成都成环新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6,000.00	100.00
3	成都环境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未列明信息技术服务业	2,000.00	100.00
4	成都温江区兴蓉水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16,800.00	95.00
5	成都环投水美乡村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2,000.00	100.00
6	成都兴蓉市政设施管理有限公司	市政设施管理	2,000.00	100.00
7	成都环境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服务	5,000.00	100.00
8	成都空港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13,000.00	65.00
9	成都市沱江流域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水污染治理	20,000.00	51.00
10	成都彭州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城市基础设施、水利及配套设施的投资、设计、建设、运营管理、技术开发及服务	3,000.00	90.00
11	成都彭环投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200.00	90.00
12	成都环投城市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市政设施管理	11,376.04	100.00
13	成都汇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水表生产与检测、设备设施	15,000.00	100.00
14	成都原水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水利管理业	16,000.00	100.00
15	成都环晨环境实业有限公司	环保工程、水资源综合项目投资	64,380.00	100.00
16	成都沱江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	143,651.11	100.00
17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自来水生产和供应	298,556.63 ²	42.19

² 由于 2024 年度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兴蓉环境注册资本为 298,443.47 万元。

序号	子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18	成都环投新能源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其他科技推广服务业	3,041.00	100.00
19	成都环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与资产管理	1,500.00	100.00
20	成都国资国企改革发展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社会经济咨询	3,000.00	51.00
21	成都环境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其他建筑安装	11,223.77	100.00

注：发行人对兴蓉环境持股比例未超过 50%但纳入合并报表范围。虽然发行人对兴蓉环境持股未超过半数，但其他股东股权较为分散，第二大股东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长江生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合计持股仅为 15%，发行人作为兴蓉环境的第一大股东，具有实质控制权，因此将其纳入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其中，最近一年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任一指标占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相应指标的比重达 30%的主要子公司为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6 年 5 月 26 日，注册资本为 298,443.47 万元，经营范围：自来水、污水处理、污泥处理、环保项目的投资、设计、建设、运营管理、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水务、环保相关设备及物资的销售和维修；高新技术项目的开发；对外投资及资本运营，投资管理及咨询（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持有兴蓉环境 42.21%股份，第二大股东为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兴蓉环境 12.24%股份，第三大股东长江生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兴蓉环境 3.05%股份，其他股东持股较为分散。发行人作为兴蓉环境的第一大股东，通过派驻董事、监事对兴蓉环境实行全方位科学管理和行权监督。兴蓉环境经营层高管和主要子公司管理层考核评价纳入成都环境集团中层干部管理序列；对兴蓉环境的重大事项依序依规报集团党委和董事会审议。

2、财务数据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末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主要子公司 2024 年度/末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 万元

公司名称	资产	负债	所有者权益	收入	净利润	重大增减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4,844,846.86	2,889,555.87	1,955,290.98	904,866.98	205,483.74	未发生重大增减变动

(二) 发行人其他有重要影响的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 发行人主要参股公司情况如下表所示:

发行人主要参股公司情况表

单位: 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成都东部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	50.00
2	成都科技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	7.20

1、基本情况

(1) 成都东部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成都东部环境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 注册资本为 100,0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 自来水生产与供应;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 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 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 防洪除涝设施管理; 非常规水源利用技术研发;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水污染治理; 市政设施管理; 农村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

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固体废物治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成都科技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成都科技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注册资本为 1,000,000.0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财务情况

发行人其他有重要影响的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2024 年度/末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发行人其他有重要影响的参股公司202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资产	负债	所有者权益	收入	净利润	重大增减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成都东部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288,391.03	205,951.05	82,439.97	42,435.29	3,780.32	是
成都科技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156,215.95	56,333.25	1,099,882.70	13,928.62	44,759.02	是

上述重要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相关财务数据存在重大增减变动，具体情况或原因如下：（1）2024 年度，成都东部环境发展有限公司营业收入较 2023 年度增长 52.47%，主要系由东部环境公司负责投资、建设及运营管理的空港水厂全部投产带动公司当年收入大幅增长；（2）2024 年度，成都科技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营业收入较 2023 年度增长 69.61%，主要系 2024 年度基金管理规模增加，基金管理费收入增加。

（三）投资控股型架构相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口径实现营业收入 1,096,379.41 万元、1,133,553.83 万元和 1,287,344.92 万元，母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713.90 万元、6,861.55 万元和 7,570.11 万元；合并口径实现净利润 146,971.38 万元、147,399.42 万元和 163,492.35 万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31,115.33 万元、-18,230.54 万元和-1,557.12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总资产分别为 7,598,123.54 万元、8,500,360.72 万元和 9,446,309.00 万元，母公司口径总资产 2,236,254.83 万元、2,183,741.70 万元和 2,337,697.04 万元。发行人营业收入和利润主要来源于子公司，资产主要在子公司，发行人为投资控股型架构。

1) 母公司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母公司受限资产账面价值总额为 212.10 万元，占同期母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的比例较低，预计对母公司偿债能力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2) 母公司资金拆借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母公司层面对子公司拆借余额为 113,200.00 万元，无对外资金拆借（不含对子公司拆借）。

3) 母公司有息负债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母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9,427.39 万元，长期借款 153,500.00 万元，应付债券 300,000.00 万元，长期应付款(有息部分)65,234.00 万元，发行人母公司有息负债合计 708,161.39 万元。

母公司口径会计科目	2024 年末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9,427.39
长期借款	153,500.00
应付债券	300,000.00
长期应付款（有息部分）	65,234.00
母公司口径有息负债	708,161.39

4) 对核心子公司控制力

对子公司控制能力方面，发行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控制能力均较强，并对其财务和经营管理具有显著影响。针对主要子公司，发行人均为其第一大股东，对控股子公司的资金及资产具有较强的控制能力，发行人主要子公司情况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权益投资情况”。

5) 对核心子公司的股权质押

报告期内，发行人持有的核心子公司兴蓉环境的股权不存在股权质押情况。

6) 子公司分红情况

报告期主要子公司分红政策均较为稳定。其中子公司兴蓉环境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及《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制定并披露利润分配预案，按照审议程序实施利润分配方案，充分听取中小投资者意见和诉求，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兴蓉环境利润分配政策修订的条件及程序合规、透明。

近三年，子公司兴蓉环境实际现金分红总额为 33,438.34 万元、50,744.94 万元和 55,808.93 万元，每 10 股派送现金股利 1.02 元、1.12 元、1.87 元，整体稳定。

近三年兴蓉环境实际分红情况表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归母净利润(万元)	199,611.69	184,341.24	161,782.57
现金分红总额(万元)	55,808.93	50,744.94	33,438.34
每 10 股派送现金股利(元)	1.87	1.70	1.12

近三年，发行人母公司取得的投资收益分别为 15,411.71 万元、28,326.62 万元和 36,252.12 万元，主要来自于子公司和参股公司的分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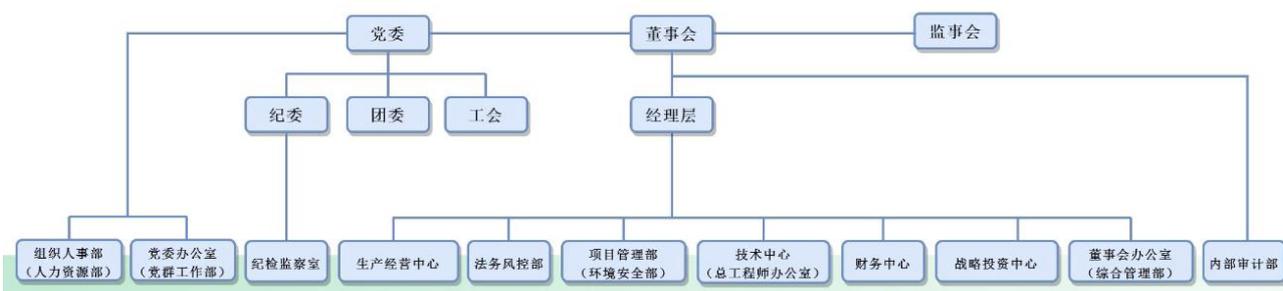
综上，发行人虽然为投资控股型企业，但发行人母公司对子公司有着较强控制力，因此，投资控股型架构将不会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及独立性

(一) 发行人的治理结构及组织机构设置和运行情况

截至本次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总部组织架构如下图所示：

图表：发行人组织结构图



1、党委办公室（党群工作部）

- (1) 负责贯彻执行相关法律法规，编制相关管理制度；
- (2) 负责党委会闭会期间党委会的日常事务工作；
- (3) 负责党委会会议会务工作及文件管理；
- (4) 负责党委会决议事项、批示及交办事项的协调及落实；
- (5) 负责起草党委工作计划、工作要点、总结等材料；
- (6) 负责文秘写作；
- (7) 负责完成交办的其他工作。

2、董事会办公室（综合管理部）

- (1) 负责贯彻执行相关法律法规，编制相关管理制度；
- (2) 负责董事会闭会期间董事会的日常事务工作；
- (3) 负责董事会会议会务工作及文件管理；负责拟定及修改集团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负责董事会决议事项、董事会批示及交办事项的协调及落实；
- (4) 负责信息调研、重要信息收集及信息披露，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依据；
- (5) 指导子公司董事会建设；
- (6) 负责联系、协调及服务监事会工作；
- (7) 负责市国资委和目督办对集团的目标绩效考核管理；负责集团各部门及各子公司组织绩效考核工作；

- (8) 负责国企改革工作；
- (9) 负责企业内部改制、改革及重组工作；
- (10) 负责外派人员行权管理工作；负责外派董事、监事日常管理工作；
- (11) 负责集团本系统业务工作的指导、监督；
- (12) 负责完成交办的其他工作。

3、法务风控部

- (1) 制定合同、法务、结算、风控相关制度并贯彻实施；
- (2) 归口管理集团合同工作，负责集团本部合同签订的审查、合同的清算及结算审核，负责子公司的合同备案，并对集团合同方进行履约评价的归口汇总；
- (3) 负责集团法务相关工作，外部合法合规性审查；
- (4) 协调、管理法律顾问；进行依法治企、诚信守法及信用体系建设工作；
- (5) 负责企业风险控制管理，负责对外投资项目的风险评估；
- (6) 负责指导、监督、管理子公司的合同、法务等工作；
- (7) 负责完成交办的其他工作。

4、组织人事部（人力资源部）

- (1) 负责贯彻执行相关法律法规，编制相关管理制度；
- (2) 负责组织机构设置工作；
- (3) 负责集团人力资源规划工作；
- (4) 负责中层及以上管理人员考察、任免、考核、培训、监督、档案等管理工作；
- (5) 负责集团定编、定岗、定员工作；
- (6) 负责员工招聘、培训等工作；
- (7) 负责集团领导班子及子公司负责人薪酬管理；负责集团薪酬福利的统筹管控；负责集团本部员工的薪酬福利和绩效考核；
- (8) 负责本部员工劳动关系管理；负责离退休职工相关管理工作；
- (9) 负责因公出国（境）的签批、登记备案等管理；负责因私出国（境）审批、备案及证照管理；
- (10) 负责集团本系统业务工作的指导、监督；

(11) 负责完成交办的其他工作。

5、纪检监察室

(1) 贯彻执行相关法律法规，编制相关管理制度；

(2) 维护党的纪律和其他党内法规，监督检查集团各级党组织和党员、检查对象执行党的方针政策、重大决策部署以及国家法律法规、公司各项制度规定情况；

(3) 履行监督会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负责监督会商综合协调保障工作；

(4) 协助集团党委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开展党风廉政宣传教育，强化警示教育；督促子公司落实“三重一大”决策等制度。

(5) 受理对党员、党组织及监察对象的检举控告及申诉，按照规定和程序办理信访举报，对违纪违规问题进行调查核实，提出处理意见；

(6) 强化效能督查，承办对党员和监察对象的问责追责；

(7) 按管理权限，提供拟提拔领导人员党风廉政意见；

(8) 加强对下级纪检机构的领导，强化纪检监察工作业务培训；

(9) 牵头组织集团内部巡检工作，每两年实现对异地公司巡检全覆盖；

(10) 督促、指导子公司纪检监察机构落实监督执纪责任；

(11) 认真完成上级纪检监察机关和集团党委、纪委交办的其他工作。

6、内部审计部

(1) 贯彻执行相关法律法规、编制相关管理制度；

(2) 负责制定审计计划并贯彻执行，按照年度审计计划开展各种常规审计、专项审计调查；

(3) 负责企业内部控制监督及评价；指导监督集团各子公司开展审计工作；

(4) 对集团子公司主要负责人进行经济责任审计；

(5) 向集团纪检监察机构移交审计中发现问题和线索；

(6) 负责集团投资项目的后评价工作；

(7) 配合协调上级政府部门开展有关工作；

(8) 完成公司董事会、公司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7、项目管理部（环境安全部）

- (1) 负责贯彻执行相关法律法规，编制相关管理制度；
- (2) 负责集团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监察、监督及考核；负责安委会的日常工作；
- (3) 负责集团生产、质量、安全及环境保护等工作；负责对接环保相关工作；
- (4) 负责监督集团子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
- (5) 负责集团本系统业务工作的指导、监察；
- (6) 负责完成交办的其他工作。

8、战略投资中心

- (1) 负责贯彻执行相关法律法规，编制相关管理制度；
- (2) 负责牵头组织编制集团发展战略，组织编制中长期发展规划；
- (3) 负责集团各项产业发展趋势、政策、宏观经济研究；
- (4) 负责跟踪、推进国内外市场开发拓展；
- (5) 负责牵头对投资项目的策划、经济及技术可行性分析；
- (6) 负责组建新公司的前期相关工作；
- (7) 负责牵头对外股权并购、基金组建等与投资业务相关的资本运营工作；
- (8) 负责集团通过招拍挂取得的新增土地报批工作（工程项目管理公司负责项目建设用地的土地报批工作）；
- (9) 负责投资项目的风险控制；
- (10) 负责集团本系统业务工作的指导、监督；
- (11) 负责完成交办的其他工作。

9、财务中心

- (1) 负责贯彻执行相关法律法规，编制相关管理制度；
- (2) 负责集团财务规划、统计工作；
- (3) 负责财务管理与监督工作；
- (4) 负责会计核算、财务报告编制、财务分析工作；
- (5) 负责资金管理 work；
- (6) 负责全面预算管理工作；
- (7) 负责税务管理工作；

- (8) 负责银行借款、发行债券等融资工作；
- (9) 负责资产证券化、上市、股权管理等资本运营工作；
- (10) 负责集团本系统业务工作的指导、监督；
- (11) 负责完成交办的其他工作。

10、技术中心（总工程师办公室）

- (1) 负责贯彻执行相关法律法规，编制相关管理制度；
- (2) 负责年度技术研发计划的编制、研发预算的统筹管理；
- (3) 负责技术创新、技术研发、技术产业发展等规划、方案的编写；
- (4) 负责管理集团技改技革项目、知识产权（专利、商标、行业标准、奖项、论文等）；
- (5) 负责管理集团技术人员交流、培训以及技术队伍建设工作；
- (6) 负责协调申请省、市、区科技创新资金、专项补助、各类奖项；
- (7) 负责收集国内、国外先进技术及相关企业信息；
- (8) 负责对集团内重大工艺技术方案进行审批；
- (9) 负责限额以上的（或重大的）签证变更的技术分析；
- (10) 负责组织召开技术管理联席会议；负责技术专家委员会日常工作；
- (11) 负责互联网+、大数据处理分析等信息产业管理、信息化系统建设及设备维护等工作；
- (12) 负责集团档案管理工作；
- (13) 负责集团本系统业务工作的指导、监督；
- (14) 负责完成交办的其他工作。

11、生产经营中心

- (1) 负责贯彻执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拟订集团相关管理制度；
- (2) 负责组织编制集团经营发展中长期规划；
- (3) 负责集团年度生产经营目标的编制、分解、下达及任务计划执行的监管、评价和考核；
- (4) 负责集团经营效能评价，开展生产经营信息化建设，建立健全生产经营指标体系，实施下沉管理、生产经营活动分析及调度；

(5) 负责集团资产评估备案、租赁、委托运营以及转让、无偿划转、报废等工作；

(6) 负责集团应收账款回收、固定资产的统筹管理，开展集团固定资产信息化建设、盘点及统计分析等工作；

(7) 负责国有产权登记管理工作；

(8) 负责本系统工作的指导、检查、监督及考核；

(9) 负责完成交办的其他工作。

发行人严格贯彻《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强化内部管理，规范公司经营运作。根据《成都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章程》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公司经理层，形成决策、监督和执行相分离的管理体系。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公司经理层各自行使职权，具体职责如下：

1、股东会

公司设股东会，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为公司的权力机构，依照本章程行使职权。股东会职权：

- (1)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其报酬事项。
- (3)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4)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5)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8)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9)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10) 修改公司章程。
- (11)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四川省财政厅作为财务投资者，享有所划入国有股权的收益权、知情权和处置权，不干预企业日常生产经营管理，不改变现行国有资产管理体制，一般不向企业派出董事。必要时，经四川省人民政府批准可向企业派出董事。

2、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由 7-11 名董事组成，董事会成员由股东会委派。设董事长 1 名，副董事长 1-2 名（其中 1 名兼任总经理），董事长、副董事长由股东会从董事会成员中指定。外部董事人数应当超过董事会全体成员的半数。设职工董事 1 名，职工董事由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职工董事选举前，应征得股东会同意，选举结果报股东会备案。

经股东会批准，董事可以兼任公司总经理。董事长和总经理原则上分设。未经股东会批准同意，公司董事长、董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含子公司）兼职。

公司董事每届任期为三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职等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时，在新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1) 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2)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3) 决定授权范围内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 制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方案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 (7) 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8)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及其分支机构的设置。
- (9) 决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解聘公司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报酬事项。
- (10)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1) 制订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
- (12) 制订公司章程修订草案。
- (13) 依国资监管相关规定及授权决定公司资产损失核销、无偿划转方案。

(14) 决定公司融资方案。

(15) 决定公司员工报酬方案。

(16) 法律法规、股东会、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3、监事会

公司设监事会。设监事 5 名，其中非职工监事 3 人，职工监事 2 人。非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由股东会委派，职工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主席和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在任期内辞职等导致监事人数低于公司章程规定的，在新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监事会对股东会负责，享有对公司进行独立监督的权力，行使下列职权：

(1) 检查公司财务。

(2)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3) 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和员工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应代表股东会诉求，向法院提起诉讼。

(4) 监事列席董事会会议及有关生产经营决策相关的会议，并对董事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并向股东会报告。

(5) 相关法律法规、股东会规定的其他职权。

4、经理层

公司经理层设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4 名，可设总会计师、总经济师、总工程师等专业技术职务，专业技术职务人员不超过 3 名。总经理、副总经理及专业技术职务人员的任免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经理层在董事会委托授权的范围内行使

职权，充分发挥谋经营、抓落实、强管理的作用。公司党委对经理层的重大决策事宜进行前置研究讨论。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1)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2) 组织实施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各项年度计划、方案。
- (3)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及其分支机构的设置方案。
- (4)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5)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6) 提请聘任或解聘副总经理、专业技术职务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7)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8)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二) 内部管理制度

1、安全管理

发行人在安全生产管理方面，严格执行国家相关安全生产方面的制度、政策，制订了《安全工作管理制度》、《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等一系列规章制度及条例等，发行人就安全生产管理指派了具体分管领导，定期、不定期对发行人本部及下属子公司安全生产管理进行检查及抽查，确保安全生产和经营管理。

2、货币资金管理制度

发行人对货币资金采用统筹安排的管理模式。按收支两条线管理原则，集团公司本部通过对集团公司下属各子公司分别设立的收入、支出账户的控制及资金计划方式对子公司货币资金进行统筹安排。收入集中账户用于收取或归集集团公司下属各子公司的收入，仅能定向支出集中账户划拨资金，不能用于其他支付；支出集中账户用于集团公司下属各子公司对外日常支付，采用按需划拨的方式通过收入集中户划入资金，原则上仅能收取收入集中账户划入的资金。

3、财务管理

发行人按照《会计法》和法规、政策制度的规定进行公司会计核算，财务管理规范严谨，建立了会计监督制度，与政府、财政、银行等各方面建立了良好的协调

关系。发行人通过对资金和预算的集中管理，根据公司的部门制度和岗位职责有效地强化了对公司的财务管控职能。

4、预算管理制度

通过预算的编制、审批、执行和考核与评价，整合公司内部各部门、各单位的各种财务及非财务资源，控制和监督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公司设置以预算管理委员会、预算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和预算单位三个层次为基本架构的预算管理体制，并明确各预算管理体制中各机构的职责、权限。预算单位应根据年度预算编制季度预算，以分期预算控制来确保年度预算目标的实现。并将预算指标进一步分解成可量化、可执行、便于考核的指标，从横向和纵向落实到公司内部的各个部门、各个单位、各个环节，明确责任部门和最终责任人，形成全方位的预算执行责任体系。

5、关联交易制度

为进一步加强关联交易管理，保证公司与各关联人的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公允性、合理性，保证各项业务通过必要的关联交易顺利开展，保障股东和公司的权益，发行人依据相关法律和公司章程，制定了关联交易制度。制度规定了关联交易的范围、关联人的范围、关联交易的审议和披露制度。公司根据对公司控制和影响的方式、途径、程序及可能的结果等方面对关联人做出实质性判断，并作出不损害公司利益的选择。

6、借款和担保管理制度

为加强发行人及下属各子公司借款和担保管理，建立行之有效的借款和担保管理机制，发行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强市属监管企业财务管理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定，集团董事会自主决定集团内部企业（含合并报表企业）之间的借款和担保事项，以出资比例为限决定是否在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参股企业提供借款和担保（市政府研究确定的项目除外）。集团公司借款和担保行为应遵循风险控制原则，集团公司董事会在决定借款和担保前，对借款和担保事项的风险进行可行性研究分析，并采取必要的风险控制措施。

集团公司下属上市公司内部借款事项，由下属上市公司审批。其他借款和担保事项，由集团公司董事会审批。

7、融资管理制度

发行人财务中心是融资业务管理部门。集团公司下属各子公司财务管理部门根据各公司业务发展和资金状况编制各公司年度融资计划，并经各公司董事会审议后逐级汇总至上级集团公司财务中心；集团公司财务中心根据集团公司战略、业务发展和资金的需求状况汇总编制全集团年度融资计划，提交集团公司董事会审批；集团公司财务中心将董事会审批后的集团公司年度融资计划按规定报市国资委和市政府。

8、子公司管理制度

发行人对下属各子公司实行集团化管理，在确保发行人及各子公司整体发展方向一致的前提下，充分发挥各子公司经营管理的积极性和自主性，减少管理链条，提高管理效率。发行人对各子公司的管理以战略管理和风险管理为重点，各子公司在集团确定的发展方向下，积极拓展各项业务。

发行人对下属子公司的资产、人员、财务等方面制定了一系列的内控制度，包括《固定资产管理制度》、《资产转让实施办法》、《预算管理制度》、《融资管理制度》、《借款和担保管理制度》、《员工奖惩办法》等。发行人对下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拥有重大事项的决定权，包括年度预算及财务决算，对外投资、融资、对外担保，重大资产处置、无偿划转、损失核销及资产经营相关事项；在人事管理上，发行人向子公司委派或推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子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以及财务负责人等；子公司可结合自身实际，本着精简、高效的原则，设置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及定员、管理岗位职员数，并报发行人审核。发行人向子公司派驻财务总监，受发行人的委托具体管理子公司财务相关事项。同时，发行人通过“年预算、月计划、周调度”的方式对各子公司资金使用进行计划和监管，有效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率和经营风险的防范水平。

9、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对公司信息披露职责、信息披露内容及时间、披露信息更正及变更、信息披露的流程、责任划分以及保密措施等均作出严格规定，规范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的信息披露行为，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10、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发行人为了在应对各类突发事件、自然灾害时，采取紧急措施，实现统一、规范、科学、高效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体系，迅速有效处置并最大限度地减少因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失，维护正常的运行、生活秩序和生活稳定。各子公司按照“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的原则，加强对公司及外部环境信息、突发公共事件信息、自然灾害预警信息、常规环境检测数据开展综合分析、风险评估工作，负责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接收、处理、统计分析和报告。具体包括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预防与预警机制、应急响应、应急处置、后期处置等各环节。

(三) 发行人的独立性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具有与股东严格分开的独立完整的业务、人员、资产、机构和财务体系，具有完备的公司治理结构，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发行人的独立性表现在以下五个方面：

1、资产

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产供销经营系统，与出资人完全分开，无从属关系并能保证正常经营业务工作的开展。发行人不存在与股东共享生产经营资产的情况。

2、人员

发行人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方面保持独立，建立了完善的劳动、人事、工资及社保等人事管理制度和人事管理部门，并独立履行人事管理职责。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通过合法程序产生。发行人的所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发行人处领取报酬，未在控股股东单位领取报酬和担任重要行政职务。

3、机构

发行人依据中国相关法律法规建立了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经营管理机构，明确了职权范围，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已建立适合自身业务特点的组织结构，组织机构健全，运作正常有序，能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

4、财务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制定了独立的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根据经营需要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独立运作、独立核算、独立纳税。

5、业务经营

发行人主营业务包括工程施工及监理、自来水供应、污水处理及安装工程等。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已建立较为科学完整的职能部门架构，拥有独立的采购、生产和销售体系，并具有自主经营能力。

六、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现任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
张雄正	党委书记、董事长	男	54	2022年6月至今（党委书记） 2022年7月至今（董事长）
王正丹	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	男	44	2024年6月至今（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 2024年7月至今（总经理）
陈崑	党委委员、副董事长	男	54	2023年12月至今（副董事长） 2024年5月至今（党委委员）
陈兵	党委专职副书记、董事	男	56	2017年9月至今（党委专职副书记） 2023年2月至今（董事）
王彬	专职外部董事	男	56	2019年11月至今
李长清	专职外部董事	男	60	2022年6月至今
曹建春	专职外部董事	男	58	2022年6月至今
杨杰	专职外部董事	男	55	2024年11月至今
周勇	专职外部董事	男	60	2025年2月至今
张馨	工会主席、职工董事	女	55	2022年4月至今

姓名	现任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
刘娜	副总经理	女	57	2019 年 3 月至今
王德武	副总经理	男	55	2019 年 9 月至今
路远	副总经理	男	45	2023 年 12 月至今
杨玉清	副总经理、首席合规官	女	49	2023 年 12 月至今 (首席合规官) 2024 年 6 月至今 (副总经理)
赵云峰	总经济师	男	36	2024 年 6 月至今
聂林	总工程师	男	54	2025 年 3 月至今
李晓	职工监事	女	38	2023 年 3 月至今
贾飒飒	职工监事	女	44	2023 年 3 月至今

上述设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要求。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工作经历：

1、公司董事

张雄正，男，汉族，中共党员，1971 年生，研究生学历，四川省委党校行政管理专业。1993 年参加工作，历任郫县三道堰中学教师，郫县县委组织部干事、调研室主任，郫县县委组织员，郫县三道堰镇党委副书记，郫县团结镇党委副书记、镇长、党委书记、人大主席，郫县县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郫县财政局局长、党组书记、郫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主任（兼），蒲江县委常委、统战部部长、县委办主任、副县长，彭州市委副书记，市政府副市长、党组副书记，成都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2022 年 6 月至今任成都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2022 年 7 月至今任成都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王正丹，男，汉族，中共党员，1981 年生，博士研究生，西南财经大学经济法学专业。2003 年参加工作，历任成都市金牛区目督办目标管理科科长、成都市金牛区委办秘书三科科长、副科长、四科科长、成都市委办公厅综合四处副处长、综合三处副处长、成都市成都工投新兴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成都市成都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金融服务部部长、法务风控部部长、战略投资部部长、成都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成都市东部新城发展委员会办公室总经济师。2024 年 6 月至今任成都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2024 年 7 月至今任成都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

陈崑，男，汉族，中共党员，1971 年生，大学学历，四川省委党校经济管理专业。1992 年参加工作，历任成都市成华区统建办科员、副主任科员，成都市成华区统建办策划经营科科长，成都市睿华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成都市成华区建设局党组成员、副局长，成都市现代农业物流业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成都城乡商贸物流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成都城建投资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副董事长。2023 年 12 月至今任成都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24 年 5 月至今任成都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

陈兵，男，回族，中共党员，1969 年生，本科学历，西南师范大学电化教育专业。1992 年参加工作，历任成都工具研究所党委宣传部干事、团委副书记、团委书记、群工部主任、工会副主席，共青团成都市委统战部副部长、部长，共青团成都市委权益部部长，成华区对外经济合作局局长、党组书记，成都市人民政府驻上海办事处主任、成都市投资促进委员会党组成员、副主任、机关党委书记，成都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2017 年 9 月至今任成都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专职副书记（保留企业正职待遇），2023 年 2 月至今任成都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王彬，男，汉族，中共党员，1969 年生，本科学历，四川轻化工学院食品科学与工程专业。1992 年参加工作，历任郫县红光镇政府镇长助理、中共郫县县委组织部秘书、郫县安德镇镇长、镇委书记、郫县人民政府副县长、成都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主任、成都市农委副巡视员、成都市现代农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成都市现代农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成都城乡商贸物流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19 年 11 月至今任成都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专职外部董事。

李长清，男，汉族，1965 年 8 月生，重庆人，1988 年 7 月参加工作，1994 年 12 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工学学士，曾任成都市成都公交二总站保修厂技术科技术员，成都市公交总公司技术处技术员，成都市公交南郊中心站副站长(六公司副经理)，成都市公交总公司技术处处长、总工程师，成都市公交集团公司总工程师，成都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工会主席，2022 年 6 月至今任成都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专职外部董事。

曹建春，男，汉族，1967 年 8 月生，四川大邑人，1988 年 8 月参加工作，1995 年 6 月加入中国共产党，省委党校大学本科，曾任大邑县元兴中学教师、大邑县安仁镇中学教师、大邑县房管局干事、办公室主任、副局长、党组成员，大邑县建委党组成员、副主任、自来水公司经理，大邑县晋原镇党委书记，大邑县环境保护局局长、党组书记，大邑县安仁镇党委书记、人大主席，安仁街道党工委书记，彭州市副市长、彭州市委常委、宣传部长，成都传媒集团党委委员、经管会副总经理、董事，成都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专职外部董事，2022 年 6 月至今任成都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专职外部董事。

杨杰，男，汉族，1970 年生，四川岳池人，1988 年 12 月参加工作，2002 年 6 月加入中国共产党，省委党校大学学历，曾任成都市审计局干部、工交处办事员、科员、副主任科员、经贸审计处主任科员、副处长、行政事业审计处副处长，成都市教育局计划基建财务处副处长、处长，成都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成都城建投资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24 年 11 月至今任成都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专职外部董事。

周勇，男，汉族，1965 年 11 月生，四川通江人，1984 年 7 月参加工作，1993 年 6 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四川大学博士研究生，曾任四川省达州市通江县诺江中学教师、四川省委统战部知识分子处副处长、研究室副主任、旺苍县人民政府副县长；成都市青羊区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助理调研员、对外开放办公室副主任；成都市青羊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成都市青羊区文化广电旅游局党委书记、局长；成都市委宣传部亚祥国际文化交流中心主任（副局级）、成都城乡商贸物流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成都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2025 年 2 月至今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都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专职外部董事。

张馨，女，汉族，1970 年 4 月生，四川雅安人，1987 年 12 月参加工作，1996 年 12 月加入中国共产党，省委党校大学本科，曾任中共成都市委办公厅第一秘书处办事员，中共成都市委机要局办公自动化处科员、副主任科员、通讯报务处主任科员，中共成都市委办公厅信息处主任科员、助理调研员；中共成都市委办公厅综合四处副处长、综合三处副处长，中共成都市委成都市人民政府信访局秘书处处长，

成都城乡商贸物流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工会主席，成都益民集团工会主席，2022 年 4 月至今任成都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工会主席、职工董事，2024 年 5 月至今任成都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

2、公司监事

李晓，女，汉族，1987 年 12 月生，四川巴中人，2009 年 7 月参加工作，2016 年 12 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四川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历任成都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政工部业务员、主办、综合管理部主办、主管、副部长、党委办公室副主任、主任。2019 年 10 月至今任成都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组织人事部(人力资源部)部长。

贾飒飒，女，汉族，1981 年 5 月生，辽宁葫芦岛人，2006 年 6 月参加工作，2001 年 6 月加入中国共产党，重庆交通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硕士研究生，历任广东华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员工，广州南沙开发区土地开发中心工程部工作人员，成都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计划合约管理岗、建设与开发部计划合约室副经理、计划合约部合约管理室经理、法律事务部副部长、审计部副部长、成都轨道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副总经理；成都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项目管理部副部长，成都原水投资有限公司党总支委员、董事、副总经理、成都市李家岩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成都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法务风控部副部长。2023 年 2 月至今任成都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法务风控部部长。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刘娜，女，汉族，中共党员，1968 年生，四川省委党校公共管理专业研究生。1987 年参加工作，历任成都市群众艺术馆员工、团支部组织委员、计财科科长、馆长助理、成都市文化局计财处副处长、处长、成都市审计局金融审计处处长、成都市审计局农业与资源环保审计处处长、成都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成都城乡商贸物流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2019 年 3 月至今任成都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王德武，男，汉族，中共党员，1970 年生，本科学历，西安公路学院会计学专业。1992 年参加工作，历任成都长途汽车运输公司财务处干事、成都市交通局财务处干事、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成都市路桥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计划财务部经

理、成都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部长、副总经理、董事、成都金融控股集团
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9 年 9 月至今任成都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路远, 男, 汉族, 中共党员, 1980 年生, 博士研究生, 兰州大学无机化学专业。
2003 年参加工作, 历任兰州大学人事处劳资科科长、副科长、人事科副科长、科
长, 兰州大学校长办公室正科级秘书, 兰州大学化学化工学院副院长, 成都市经济
和信息化委员会新材料产业处调研员, 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新材料产业处调研员、
二级调研员、处长, 成都市经信局市新经济委新材料产业处处长。2023 年 12 月
至今任成都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杨玉清, 女, 汉族, 中共党员, 1976 年生, 西南财经大学会计学硕士。1998 年
参加工作, 历任成都市金房集团公司财务部出纳、成都市金牛区房产管理局财务科
会计、成都同创兴业房产公司财务部副经理、成都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出
纳、会计主管、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主管、副主任、副部长、成都
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成都环境投资集团有
限公司计划财务部副部长、计划财务部部长、副总会计师、财务中心主任、招标管
理中心主任、职工董事、成都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2024 年 6
月至今任成都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023 年 12 月至今任成都环境投资
集团有限公司首席合规官。

赵云峰, 男, 汉族, 中共党员。1988 年生, 大学学士, 重庆大学应用化学专业、
行政管理专业(辅修)。2010 年参加工作, 历任成都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水质监测
中心水质分析员、检测员、成都市兴蓉污泥处置有限责任公司分析控制主管、成都
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主管、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四川省新津县方兴
镇党委副书记、镇长、成都市新津区安西镇党委副书记、镇长、成都环境投资集
团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部长、董事会办公室主任、职工监事、董事会办公室(综合管
理部)主任(部长)、成都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党委书记、
董事长。2024 年 6 月至今任成都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济师。

聂林, 男, 汉族, 中共党员。1972 年生, 博士研究生学历, 西南交通大学岩土
工程专业。历任成都市干道建设指挥部助理工程师、工程师、市政工程管理处副处
长、高级工程师; 成都城投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公司副总经理; 成都城投新居公司副

总经理；成都城投兴西华公司副总经理；成都城投地产有限公司总经理、党总支副书记；成都城投集团工程技术安全部部长，集团本部第二党支部书记、总工程师。2025 年 2 月至今，任成都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工程师。

(二)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发行人董事长张雄正；副董事长兼总经理王正丹；两名董事陈崑和陈兵；四名外部董事李长清、曹建春、杨杰和周勇；职工董事张馨；副总经理兼首席合规官杨玉清；副总经理路远；总经济师赵云峰；总工程师聂林；两名职工监事李晓、贾飒飒均为报告期内新任职人员，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人数比例较大。上述人员变动属于发行人正常人事变动，不会对发行人组织机构运行、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法违规和严重失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况。

七、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

(一) 所在行业状况

1、施工建筑行业现状

(1) 建筑业总体概况

建筑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产业之一，其发展与社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保持着密切关系。近年来，我国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虽仍逐年递增，但受经济下行及结构调整影响，增速下降，在一定程度上使得国内建筑行业承压。

2022 年至 2024 年，我国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分别为 572,138 亿元、503,036 亿元和 514,374 亿元，总体波动。2022 年至 2024 年，我国全社会建筑业增加值分别为 80,766 亿元、85,691 亿元和 89,949 亿元，同比增速分别为 2.9%、7.1% 及 3.80%；同期，全国具有资质等级的总承包和专业承包建筑业企业分别实现利润 8,369 亿元、8,326 亿元和 7,513 亿元，出现一定幅度下降。由此可知，疲软的社会

固定资产投资，对国内建筑业投资造成了一定冲击，但影响相对可控。近年来，各地为提升城市竞争力而推出的人才落户政策，促进了人口的城际流动与城市化率的进一步提升，对建筑行业的发展起到了一定的支撑作用，但受库兹涅茨周期影响，预计我国建筑行业将面临拐点，增速也将逐步回落至平稳区间。

(2) 建筑行业发展趋势

2022 年 1 月 19 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十四五”建筑业发展规划》，提出 2035 年远景目标以及“十四五”时期发展目标，明确加快智能建造与新型建筑工业化协同发展、健全建筑市场运行机制、完善工程建设组织模式、完善工程质量安全保障体系、加快建筑业“走出去”步伐等七大主要任务；明确了到 2025 年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比例达到 30%以上的发展目标，并提出在发展混凝土装配式建筑的同时，大力发展钢结构装配式建筑工程，积极推进高品质钢结构住宅建设，鼓励学校、医院等公共建筑优先采用钢结构；到 2035 年，建筑业发展质量和效益大幅提升，建筑工业化全面实现，建筑品质显著提升，企业创新能力大幅提高，高素质人才队伍全面建立，产业整体优势明显增强，“中国建造”核心竞争力世界领先，迈入智能建造世界强国行列。

2、水务及环保行业

(1) 我国水务行业总体发展情况

水务行业是指由原水、供水、节水、排水、污水处理及水资源回收利用等构成的产业链。改革开放以来，随着中国城市化进程的加快，水务行业的重要性日益凸显，目前已形成政府监管力度不断加大、政策法规不断完善，水务市场投资和运营主体多元化、水工程技术水平不断提升，水务投资和经营企业日益发展壮大的良好局面。原水和自来水供应属于传统公用事业，而污水处理、再生水以及污泥处理属于是近年来伴随着城市化进程以及工业化进程加快的新兴产物，属于朝阳行业。

(2) 行业竞争格局

从行业的竞争格局来看，区域垄断特征明显，但从全国范围来看，行业集中度较低。一方面在各地水务事业刚刚起步时，主要是由政府作为投资主体，通过前期

的管网铺设已经在城镇大部分地区进行了覆盖,后期主要是管网方面的设备维护和更新,因此行业呈现出了以市、县为单位的区域垄断布局。另一方面,作为公用事业,水务行业具有初始投资大、投资回收周期长、资金沉淀性强等特点,所以行业进入门槛较高,这也是造成该行业区域垄断特征明显的因素之一。随着中国水务市场的开放度日益提高,市场主体逐渐增加,未来水务行业有进一步集中的趋势。一方面,外资及民营资本凭借资金、技术、管理方面的优势高价收购股权、特许运营权,逐步控制中小型城镇的水务市场;另一方面,国有大型水务企业也凭借资金和运营方面的优势跨地区拓展市场。目前水务市场仍以国有企业为主导,但是市场份额已经逐渐向国有大型水务企业集团以及外资企业集中。

(3) 我国水务行业正处于快速发展时期

水务行业是关系国计民生的公用事业行业,近年来行业在城市化进程的推动下发展较快。作为公用事业行业,水务行业是典型的政策导向型和法律法规驱动型行业。从中国水务行业近年来出台的相关政策可以看出,行业的总体方向是加快市场化,推动水价改革以提高节约用水的力度和促进对水资源的保护。这些政策内容主要包括了市场准入的放开、水价改革、特许经营和加快污水工程建设等方面内容。考虑到中国目前存在人均供水量不足和水资源污染严重等问题,未来继续推动行业改革促进对水资源的保护仍将是促进行业发展的动力。

(4) 自来水供应行业概况

2011年,中央1号文件首次关注水利发展,其中重要一点就是要“继续推进农村饮水安全建设”,“积极推进集中供水工程建设,提高农村自来水普及率。有条件的地方延伸集中供水管网,发展城乡一体化供水”。

加大城市供水管网的建设力度,发展城乡统筹的区域供水,扩大城镇供水的服务范围是保证水资源得到合理利用的有效方式之一,符合我国城乡一体化建设的需要。住建部近年来大力推行以核心城市为中心的区域供水,充分发挥政府协调指导作用,同时运用市场配置手段,打破行政区划束缚,统筹安排,推进空间资源整合和区域基础设施的集约利用。

投资规模方面,“十三五”期间,我国累计落实水利建设投资 3.58 万亿元,比“十二五”期间增长 57%,大江大河治理和西江大藤峡、淮河出山店等一批控制性枢纽建设步伐加快,三峡工程持续发挥巨大综合效益,南水北调东、中线一期工程累计调水 367.42 亿立方米,重点流域区域水安全保障能力明显增强。2023 年全国完成水利建设投资 11,996 亿元,创历史最高纪录,其中环北部湾广西水资源配置工程等 44 项重大水利工程开工建设。2024 年水利建设投资创历史新高,国家水网主骨架和大动脉加快构建,黄河古贤等一批重大工程开工建设。2024 年新开工国家水网重大工程 41 项,实施水利工程项目 46,967 个,完成水利建设投资 13,529 亿元、同比增长 12.8%;大规模水利建设吸纳就业 314.7 万人、同比增长 14.9%。

在供水领域,为进一步加强公共供水管网漏损控制、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2022 年 1 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下发《关于加强公共供水管网漏损控制的通知》,要求城市和县城供水管网设施要进一步完善,到 2025 年,全国城市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力争控制在 9%以内。在水资源紧缺的大环境下,通过市场化方式引入社会资本,加快城市水务市场主体的企业化运营的改革是解决我国水资源问题的重要方式。

(5) 污水处理行业概况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于 2021 年 6 月发布的《“十四五”城镇污水处理及资源化利用发展规划》,我国各地区各部门完成了《“十三五”全国城镇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设施建设规划》目标。“十四五”期间规划,到 2025 年,基本消除城市建成区生活污水直排口和收集处理设施空白区,全国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力争达到 70%以上;城市和县城污水处理能力基本满足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县城污水处理率达到 95%以上;水环境敏感地区污水处理基本达到一级 A 排放标准;全国地级及以上缺水城市再生水利用率达到 25%以上,京津冀地区达到 35%以上,黄河流域中下游地级及以上缺水城市力争达到 30%;城市和县城污泥无害化、资源化利用水平进一步提升,城市污泥无害化处置率达到 90%以上;长江经济带、黄河流域、京津冀地区建制镇污水收集处理能力、污泥无害化处置水平明显提升。

此外，2015 年 4 月 16 日，国务院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水十条”，下称“计划”），从全面控制污染物排放、推动经济结构转型升级、着力节约保护水资源、强化科技支撑、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严格环境执法监管、切实加强水环境管理、全力保障水生态环境安全、明确和落实各方责任、强化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十个方面开展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出台进一步推动了污水处理领域的投资需求。与此同时，财政部、环保部两部门印发了《关于推进水污染防治领域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的实施意见》（简称“意见”）。意见包括鼓励水污染防治领域推进 PPP 工作，实施城乡供排水一体、厂网一体和行业“打包”，实现组合开发，吸引社会资本参与等。意见提出，完善制度规范，优化机制设计，在水污染防治领域形成以合同约定、信息公开、过程监管、绩效考核等为主要内容，多层次、一体化、综合性的 PPP 工作规范体系；转变供给方式，改进管理模式，加强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等政策引导，建立公平公正的社会资本投资环境；推进水污染防治，提高水环境质量，优化水资源综合开发途径，创新水环境综合治理模式。

（6）水务行业前景

近年来持续的扶持政策出台推动提高了行业内企业发展的积极性，部分实力较强的重资产水务投资集团快速扩张，2015 年以来，我国水务行业集中度不断提升。与此同时，政策推动也导致行业进入者众多，同时传统水务巨头也进一步扩张。加剧行业竞争的同时，也倒逼行业内现有企业不断完善自身管理运营体制，提高服务水平，对行业整体发展起到一定的推动作用。

近年来水务行业政策推动仍将维持一定力度，行业增长将维持在较快速度，同时行业竞争也将继续加剧。长期来看，我国水务行业所处的宏观经济形势继续向好，全国 GDP 稳定增长，城镇化率稳步提高，有助于提高水务企业资产运营效率，工业增加值增速逐步提高，可有效拉动工业用水需求；随着我国国民环保意识的提升，其对生活品质和环境要求有所提高，黑臭水体治理、海绵城市建设和农村水环境治理等行业新领域市场前景广阔，考虑到行业的弱周期属性，预计长期内水务行业发展态势稳定向好。

（二）公司所处行业地位

发行人作为一家 70 年始终专注水务环保的成都市属国有大型环保企业，已发展为集上下水一体化经营的大型水务企业，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产业链较为完整，业务规模逐年稳步增长，公司主业自来水供应和污水处理业务在成都市中心城区具有区域垄断地位。

(三) 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公司主业自来水供应和污水处理业务在成都市中心城区具有区域垄断地位。

发行人的竞争优势如下：

1、立足西部的区位优势

成都市是四川省省会，位于四川省中部，为我国西南地区科技、商贸、金融中心之一和交通枢纽。成都市地处长江支流岷江及沱江流域，境内岷江干流长 96 公里，沱江干流长 146 公里为城市的主要供水水源。成都市过境水量中以岷江过境水为主，不仅水量丰富、水质优异，而且洪枯变化较小，地势便于自流引用，总体水资源条件良好。成都市不断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和综合水资源治理工作，推进供排净治一体化改革。2020 年 11 月，成都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联合出台《关于优化水务管理体制构建供排净治一体化的试行意见》(成委厅【2020】96 号)，明确在成都东部新区、四川天府新区开展供排净治一体化改革，构建覆盖水源地、水厂、用水户、排水户、污水收集、污水处理、再生水利用、排水防涝、河湖水生态治理的管理系统。水务、环保业务具有广阔的市场空间。

2、特许经营的政策优势

发行人负责成都市的自来水供应和污水处理业务，是成都市主要供排水主体，具有较强的区域垄断性，业务规模逐年稳步增长，且未来其供水范围有望进一步扩大。

3、市场拓展优势、品牌影响力优势

发行人通过不断努力，在行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口碑。子公司兴蓉环境从众多企业中脱颖而出，曾荣获“全国供水突出贡献单位”“全国城市污水处理厂运行管理先进单位”“水业最具社会责任投资运营企业”“固废最具社会责任投资运营企业”“中国环境企业 50 强”和“中国上市公司 ESG 百强”等奖项；排水公司参与了国家《城

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编制,并成为首批执行国家污水处理最高标准的公司,多年来连续稳定达标运行,各项污染物排放指标达标率 100%,已连续多次被评为全国污水处理厂运营先进示范单位。发行人不断开拓国际国内两个市场,在甘肃、宁夏、陕西、海南、深圳等地已拥有多家异地子公司;同时,发行人积极践行国家“一带一路”战略,在国际市场拓展方面取得了较好成效,业务版图不断延伸。

4、运营管理经验丰富

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拥有 70 年的供水运营经验,建立了完善的水质监督和监测体系,人均年产量和供水产销差率等关键指标名列行业前茅,并获得了“全国供水突出贡献单位”称号。公司的自来水供应及污水处理业务成功拓展至甘肃、陕西、宁夏、广东、海南等地,拥有丰富的异地管理经验,运营多座异地城市自来水厂及污水处理厂,日污水处理能力居西部前列。自来水公司水质监测中心系国家城市供水水质监测网成都监测站,拥有完整的水质检测系统,具备了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全部 106 项指标的检测能力,及地表水、地下水、聚合氯化铝等 9 类产品共计 44 项指标检测能力。供水水质达到并优于新的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出厂水水质合格率达 100%,管网水质合格率达 99.5%,均高于 95%的国家标准,供水水质在国内领先。

5、政策支持优势

成都市政府对于城市污水治理行业发展建设也给予巨大资金支持,先后投入数百亿用于水环境治理,在明确污水费专款专用的同时增加对污水行业的补贴资金,并将其纳入城建资金计划,保证了项目建设运营。作为供排水投资建设及运营一体化的国有独资公司,发行人受成都市政府支持力度较大。

(四) 公司经营方针和战略

集团整体战略:产融一体化战略——以国有资本投资为引领,资本运营多元化,产业发展一体化。

多元化资本运营体系:紧紧抓住深入推动公共事业和基础设施建设领域市场化改革和资源配置模式多元化、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资本市场深化改革等契机,

充分发挥集团及股份公司两大资本运营平台的作用, 创新投融资模式, 拓宽融资渠道, 确保产业发展输血机制的通畅。

“一主多元”的一体化业务发展体系: 打通从原水、供排水到污泥处置整个水务产业链, 拓展和深度开发以水为核心的居民终端消费产品和服务体系; 以垃圾发电和危废处置为核心, 逐步衍生土壤修复、废旧汽车处理、静脉产业等新型环保产业链; 以水表、净水剂为重点做大做强水业辅助; 延伸发展酒店、物业经营与管理业务。

“五位一体”的一体化运营管控体系: 以责任为原点, 以平台为核心, 以技术为龙头, 以资本为纽带, 以人才为根本。构建全集团责任管理体系和责任文化体系; 通过政府、政策、资本、项目等资源整合, 构建“共责共兴、同业同荣(蓉)”的发展平台; 系统提升技术能力, 引领某些专项技术研发, 打造核心竞争力; 以资本为纽带打造投资管控型集团和国有资本投资经营主体; 强调人才对集团发展的支撑性作用, 完善战略性人力资源管理体系。

2025 年目标: 以项目投资、并购协同发展为导向, 集团发展成为同行业全球知名企业, 集团资产总额达 1,000 亿, 年营业收入突破 100 亿, 生产规模继续扩大, 供排水规模突破 1,200 万吨/日, 污泥处理能力 2,500 吨/日, 垃圾焚烧发电规模 1.8 万吨/日, 危险废弃处理 20 万吨/年; 走出去发展, 进入 3-5 个国家(地区), 完成 6-8 个海外投资项目。

(五) 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1、公司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

城市基础设施、水利及配套设施的投资、设计、建设、运营管理、技术开发及服务; 水务、环保相关设备研发、制造; 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及综合利用; 计量仪器、水处理剂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 旅游及配套基础设施的投资和经营管理; 房地产开发经营; 投资管理(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 工程施工及安装; 建材销售;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构成

近三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1,096,379.41 万元、1,133,553.83 万元和 1,287,344.92 万元，呈逐年上升态势；核心业务包括工程施工、自来水销售、污水处理和环保业务。

发行人近三年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发行人近三年营业收入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工程施工	288,106.72	22.38	352,826.42	31.13	378,485.90	34.52
自来水销售	261,995.69	20.35	244,265.12	21.55	233,589.00	21.31
污水处理	411,356.72	31.95	354,502.10	31.27	294,906.93	26.90
环保业务	325,885.80	25.31	181,960.18	16.05	189,397.58	17.27
合计	1,287,344.92	100.00	1,133,553.83	100.00	1,096,379.41	100.00

近三年，发行人营业成本分别为 763,049.03 万元、762,043.01 万元和 866,950.54 万元，同营业收入趋势保持一致。发行人近三年营业成本构成如下：

发行人近三年营业成本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营业成本	占比	营业成本	占比	营业成本	占比
工程施工	248,844.36	28.70	302,364.38	39.68	326,187.04	42.75
自来水销售	142,592.91	16.45	135,656.89	17.80	131,044.30	17.17
污水处理	240,076.03	27.69	215,936.65	28.34	183,850.68	24.09
环保业务	235,437.24	27.16	108,085.09	14.18	121,967.01	15.99
合计	866,950.54	100.00	762,043.01	100.00	763,049.03	100.00

3、公司报告期内毛利润构成及毛利率

发行人近三年毛利润构成如下：

发行人近三年毛利润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毛利润	占比	毛利润	占比	毛利润	占比
工程施工	39,262.36	9.34	50,462.04	13.58	52,298.86	15.69
自来水销售	119,402.78	28.40	108,608.23	29.23	102,544.70	30.76
污水处理	171,280.69	40.74	138,565.45	37.30	111,056.25	33.32
环保业务	90,448.56	21.52	73,875.09	19.89	67,430.57	20.23
合计	420,394.38	100.00	371,510.82	100.00	333,330.38	100.00

发行人近三年各板块毛利率情况如下：

发行人近三年毛利率情况表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工程施工	13.63%	14.30%	13.82%
自来水销售	45.57%	44.46%	43.90%
污水处理	41.64%	39.09%	37.66%
环保业务	27.75%	40.60%	35.60%

2022-2024 年工程施工业务系发行人第一大收入板块，近三年，该板块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4.52%、31.13%及 22.38%，呈逐年下降态势。因行业的竞争性，发行人该业务板块毛利率处于较低水平，近三年的毛利率分别为 13.82%、14.30%和 13.63%，呈波动趋势。未来发行人将进一步收缩与水务环保产业链关联度不大、市场占有率不高的施工业务，积极拓展管网建设等工程项目。通过专业细分，打造水务环保主业相关的工程建设业务板块的核心竞争力，提高利润率。

近三年，自来水销售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43.90%、44.46%和 45.57%。公司毛利率处于较高水平，这符合发行人所处的水务行业特征。同时因为发行人业务主要开展于成都市辖区内，区域内水质优良，且主要为地表水，制水净化成本低；成都市地形具有先天优势，西高东低，有利于水的运输和降低管网维护成本。业务区域内的天然优势，使得发行人营业成本降低，具有较高的毛利率水平。

4、公司主要业务板块运营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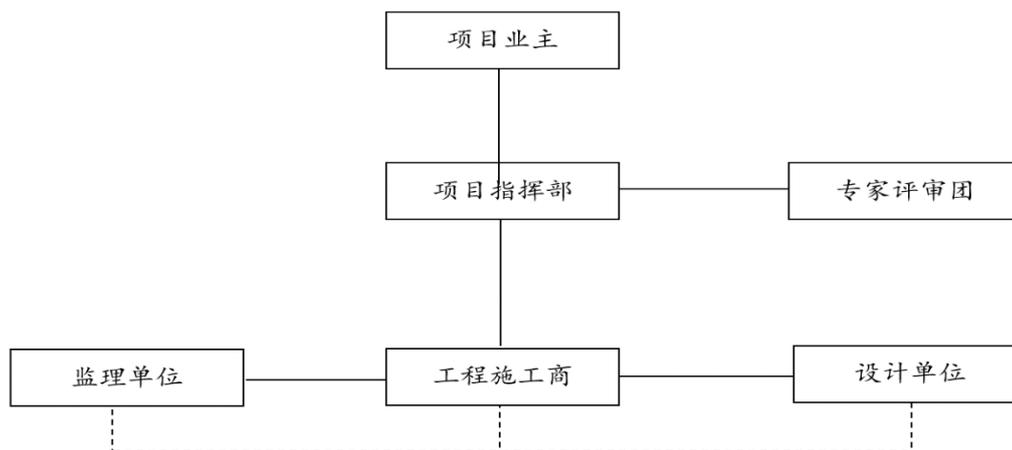
(1) 工程施工

发行人工程施工及监理板块由子公司成都环境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以及成都环

境水务建设有限公司负责。成都环境工程建设有限公司系原煤炭工业部直管的国有施工企业，本部办公地在成都市，另在重庆、太原、北京等地均设有若干个分公司或工程及工程监理咨询、物业管理等分支机构及附属企业。

1) 经营模式

发行人工程施工业务



发行人主要通过参加公开举行的招投标获得建筑施工项目订单，在投标前期公司做好全面测算，结合市场价格，测算项目利润，决定投标价格，为有效提高工程施工效率，降低施工成本，在经过业主认可并符合法律和相关法规要求下，公司采用分包方式分包给其他专业公司。作为总承包方，按照项目规划设计要求，根据项目的成本目标、进度目标、质量目标，完成施工任务。按照施工进度将资金分批、分次支付分包单位施工款。发包人按签约合同价款扣除暂列金、暂估价部分及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后的 10% 支付预付款；每月按核定完成工程量（扣除暂列金额及暂估价部分）的 60% 申请工程款，在第一次和第二次支付工程进度款时，按照已支付的预付款额第一次扣 50%、第二次扣 50% 的比例在相对应的工程进度款中扣回；竣工后验收合格并完成结算资料送审后 1 个月内工程款累计支付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70%；结算审定后 1 个月内付至已审定结算价款的 92%；财务决算完成后 1 个月内付至已审定结算价的 97%；余下 3% 作为质量保证金，在缺陷责任期满后 1 个月内支付。

2) 业务经营情况

发行人工程施工业务从项目类型看，主要涉及市政公用、管网安装工程、房屋

建筑、矿山井巷、设备安装和监理等，其中市政公用、管网安装收入占比较高。从区域占比来看，发行人工程施工业务主要以四川省内业务为主，基本与发行人供排水、环保等主营业务区域范围一致。从上下游业主来看，公司订单合同总金额规模较大，但单项合同金额规模较小，项目业主方较为分散。整体看来，成都环境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并入发行人以来，将进一步收缩与发行人水务环保产业链关联度不大、市场占有率不高的施工业务，积极拓展管网建设等工程项目，通过专业细分，发行人将打造水务环保主业相关的工程建设业务板块的核心竞争力，提高其利润率，此外发行人在成都市内的管网建设及水表安装业务具有显著的区域垄断优势，且积极开拓异地管网安装业务，工程业务量及工程毛利率均较稳定，随着成都市不断发展和市政基础设施的规划要求，依托发行人供排水业务衍生的安装工程业务的客户范围和服务地域范围也将不断扩大，可为发行人带来较为稳定的回报。

发行人近两年各类项目收入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市政公用	192,379.80	66.90	175,630.84	49.78
管网安装工程	59,781.36	20.79	63,037.85	17.87
房屋建筑	1,950.08	0.68	5,720.19	1.62
矿山井巷	0.00	0.00	801.91	0.23
设备安装	11,977.32	4.16	15,614.66	4.43
其他	21,482.48	7.47	92,020.97	26.08
合计	287,571.04	100.00	352,826.42	100.00

注：项目分类情况如下：

- (1) 市政公用项目主要包括供水厂、污水处理厂等城市基础设施；
- (2) 房屋建筑主要包括住宅、厂房、商业地产、厂房等建筑；
- (3) 矿山井巷主要包括煤矿、铁矿等各类矿山工程施工；
- (4) 设备安装主要包括电网地线拆除、农网升级改造、高压柜安装、索道、锅炉等工业设备。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工程施工业务主要已完工工程情况表 (作为施工方)

单位: 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施工方	业主方	项目所在地	建设时间	合同造价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经营模式	结算方式	截至 2024 年末累计确认收入	截至 2024 年末已回款情况
1	大运会片区生态环境保障-水污染防治基础设施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成都环境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	2020.1-2022.04	105,225.78	2020.01	施工总承包	按合同约定结算	100,181.54	92,818.20
2	区自来水公司老城区供水管道改建 (第二批)	成都环境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成都温江区国投兴城投资有限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	2020.5-2021.6	6,256.83	2020.2	施工总承包	按合同约定结算	4,746.09	5,170.04
3	华新公交大厦项目	成都环境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成都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	2015.12-2019.12	11,540.00	2015.11	施工总承包	按合同约定结算	11,830.10	12,169.62
4	金泰中央金座项目三期施工总承包工程	成都环境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四川金泰纺织集团有限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	2018.8-2021.3	13,659.57	2018.6	施工总承包	按合同约定结算	12,432.74	13,551.69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工程施工业务主要在建合同情况表 (作为施工方)

单位: 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施工方	项目业主	项目所在地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造价金额	预计工期	经营模式	结算方式	截至 2024 年末累计确认收入	截至 2024 年末已回款金额
1	成都东部新区空港新城 1 号、12 号、简州新城再生水厂及配套干管工程项目	成都环境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成都东部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	2022.12.28	122,352.57	2022.11-2024.12	施工总承包	按合同约定结算	97,330.70	55,659.63

截至 2024 年末, 公司成都环境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以及成都环境水务建设有限公司不涉及以 BT、BOT、PPP 等特殊形式承接工程的情况。

(2) 自来水销售

发行人自来水制售业务包括了从水源取水、自来水净化、输水管网输送、自来水销售及售后服务的完整供水产业链，供水区域主要集中在成都市及其周边区域，通过城市给水管网向成都市中心城区、天府新区成都直管区以及郫都区(九个镇)、金堂县部分地区提供自来水供应服务；异地供水业务主要分布于文昌市新市区和徐州市沛县。目前，发行人自来水业务主要由子公司成都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及成都市自来水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兴蓉沱源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负责。

1) 经营模式

自来水公司采取的经营模式为特许经营权下的自主投资经营模式。2010 年，自来水公司分别与成都市人民政府、成都市郫都区水务局签订了特许经营权协议。根据《关于成都市中心城区（含高新区）供水之特许经营权协议》及《关于郫县郫筒镇、犀浦镇等九个镇之供水特许经营权协议》，特许经营期限为 30 年，将于 2040 年到期。自来水公司在特许经营区域范围内投资、运营、维护和更新供输水设施；在特许经营区域范围内提供供水服务，并收取水费及其他跟供水有关的服务费用。特许经营期满后，成都市人民政府优先与自来水公司续签供水特许经营权协议。如不再续签，对自来水公司经营期满尚未摊销的资产余值，按保障自来水公司回收投资成本及取得合理投资回报的原则予以回购。

自来水公司现持有沱源自来水公司 53.71%的股权，沱源自来水公司拥有金堂县水务局授予的金堂县赵镇、三星、清江、官仓及栖贤供水特许经营权，特许经营期限为 30 年，其经营模式为特许经营权下的自主投资经营模式。

2015 年 5 月 28 日，自来水公司与天府新区成都管理委员会签署协议。自来水公司被授予在特许经营期限（期限为 30 年）和特许经营区域（成都天府新区直管区（564 平方公里，不包括协议签订之日时双流岷江水厂的供水服务范围）范围内运营、维护供输水设施，向用户提供供水服务，并收取费用的权利。特许经营权的期限自 2015 年 5 月 28 日起至 2045 年 5 月 27 日止。

截至 2024 年末，海南兴蓉供水范围主要是文昌新市区（原清澜镇行政区）及周边农村地区，三期 2 万吨/日扩建工程已完工投产，清澜水厂供水能力达到 3.8 万吨/日，能有效保障清澜地区用水需求。目前，海南兴蓉正向当地水务局申请特许经

营权。

2) 业务运营情况

成都市自来水公司在成都市范围内的所有水厂的原水均取自岷江内江水系中的徐堰河、柏条河和沙河，公司对原水进行沉沙、沉降、过滤、消毒等处理，成品水达到国家饮用水标准后输配给终端客户。根据国家城市供水水质监测网成都发布站定期发布的《出厂水及管网水水质公报》，2021 年发行人各水厂出厂水常规九项日检、管网水常规七项半月检、出厂水和管网水常规 42 项月检、出厂水和管网水 106 项全分析半年检的水质达标率均为 100%，符合国家标准 GB5749-2006《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在成都市拥有水二厂、水五厂、水六厂、水七厂（一期）和水七厂（二期），设计供水能力分别为 23 万立方米/日、15 万立方米/日、140 万立方米/日、50 万立方米/日和 50 万立方米/日，合计供水能力达到 278 万立方米/日，主要为成都中心城区（不包括成都铁路局自来水厂供水范围及武侯区金花镇）以及郫县郫筒镇、犀浦镇等九个镇提供自来水供应服务，同时通过趸售方式向龙泉、新都、双流三个区县供水。

天府国际机场专供水厂于 2019 年 10 月 10 日投入运营，设计日供水量为 2.5 万吨。公司于 2012 年收购位于成都市金堂县的沱源自来水公司 51% 的股权，沱源自来水公司供水能力为 10 万吨/日，可为金堂县赵镇、三星、清江、官仓及栖贤提供自来水供应服务。公司的异地供水业务方面，位于海南省的文昌市清澜供水开发有限公司供水能力为 3.8 万立方米/日，位于江苏省的沛县兴蓉水务发展有限公司供水能力为 30 万立方米/日。

发行人主要自来水厂规模统计表

水厂名称	投运时间 (年)	投资总额 (亿元)	设计日供水能力 (万吨/日)	2022年 年平均日 供水量 (万吨)	2023年 年平均日 供水量 (万吨)	2024年 年平均日 供水量 (万吨)	供水区域	即期平均达产率
成都市自来水二厂	1958	0.83	23	12.68	10.68	9.25	成都市中心城区	40.22%
成都市自来水五厂	1978	0.45	15	7.75	6.46	5.56		37.07%
成都市自来水六厂 A 厂	1998	7.13	60	146.46	149.72	146.98		104.99%
成都市自来水六厂 B 厂	2002	3.72	40					
成都市自来水六厂 C 厂	2010	10.95	40					
成都市自来水七厂一期	2014	24.17	50	117.06	131.38	142.09		142.09%
成都市自来水七厂二期	2018	8.09	50					
金堂县自来水一厂	1998	-	4	6.8	7.02	7.35	赵镇、三星、清江、官仓、栖贤	73.50%
金堂县自来水二厂	2016	1.76	6					
海南清澜水厂	1993	0.36	3.8	1.95	2.09	2.31	清澜地区	60.79%
江苏沛县自来水厂	2016	4.51	30	21.3	23.16	23.70	沛县城区	79%
天府国际机场临时供水站	2018	1.83	2.5	2.13	1.83	1.82	天府国际机场	72.97%
合计	-	63.8	324.3	316.13	332.34	339.06	-	104.55%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已投入运营的水厂 24 座，日供水能力合计达 389.64 万吨。供水范围涵盖成都市中心城区、郫都区（郫筒镇、犀浦镇等九个镇）和金堂县（部分地区），并已拓展至海南、沛县等地。发行人是区域性的水务龙头企业，供水能力位居西部第一，占有成都市中心城区约 99% 的自来水市场。近三年发行人自来水销售指标如下：

近三年发行人自来水制售业务指标情况表

指标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供水能力 (万吨/日)	389.64	374.30	334.30
供水量 (亿吨)	13.78	12.80	12.14
售水量 (亿吨)	11.50	10.68	10.21
供水管网 (千米)	15,031.00	14,044.27	13,327.77
产销差率 (%)	16.59	16.52	15.33

销售模式方面,自来水的销售模式分为直供模式和趸售模式,以直供模式为主,直供模式销售金额占总销售金额的比例在 90%以上。直供模式是指直接向终端用水客户供水的模式,通过总表或一户一表的方式结算,总表即一个小区、一个单元的多户用户使用一只贸易结算水表进行销售计量,一户一表指单户设立一只水表进行销售计量,目前一户一表方式很少,直供模式以总表计量结算为主。趸售模式指根据供水协议向周边地区的当地供水企业批发供水,不针对终端用户的供水方式。公司通过铺设至周边区县的输水主管线,与当地管网实现有机衔接并在衔接处安置贸易结算水表与阀门,根据当地供水企业的购水需求开闭阀门实现趸售。双方以登记建档的贸易结算水表计量的水量确认销售数量,按月查抄水表进行结算。

收费结算方式上,公司采取向客户直接收取水费或通过第三方代收协议由第三方代收水费,不涉及财政补贴机制。公司销售自来水根据营销部门统计的实际销售水量并与计费系统收费单核对后确认当月销售数量,以此销售数量乘以物价部门核定的执行单价(不含增值税、污水处理费等相关税费)确认当月销售额。结算时客户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现金缴费或转账缴费,同时,除可在我公司自建收费点缴费外,还可通过与我公司合作的第三方代收机构缴纳水费。

供水价格方面,成都市的自来水终端价格由四部分构成,分别为水资源费、水利工程水费、城市供水运营水费和污水处理费。根据国家及地方关于城市供水价格管理的相关规定,供水收费按用户实行分类水价,按照用户类型可分为居民用水、非居民用水和其他特种行业用水。根据成发改价格【2015】1067号文,成都市实施中心城区居民用水阶梯价格,2020年12月,成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关于继续实施居民用水阶梯价格制度的通知》(成发改要素价【2020】516号),将成发改价格【2015】1067号延长执行至2030年12月31日。

《关于继续实施居民用水阶梯价格制度的通知》(成发改要素价【2020】516 号) 规定

阶梯	水量(m ³ /户表·年)	终端水价(元/m ³)	其中			
			城市供水运营水费	水利工程水费	水资源税	污水处理费
第一阶梯	0-216	3.03	1.74	0.24	0.10	0.95
第二阶梯	217-300	3.90	2.61	0.24	0.10	0.95
第三阶梯	301 以上	6.51	5.22	0.24	0.10	0.95
合表居民用户和执行居民水价的非居民用户		3.03	1.74	0.24	0.10	0.95

根据国家及地方关于城市供水价格管理的相关规定, 自来水公司按用户类别采用分类水价, 分为居民用水、非居民用水、其他特种行业用水, 分类水价的确定和调整在物价听证基础上由政府定价, 根据政府价格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执行。报告期内, 发行人供水价格保持不变, 具体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供水价格

单位: 元/m³

用水类别		终端水价
居民用水	第一阶梯 (m ³ /户表·年): 0-216m ³	3.03
	第二阶梯 (m ³ /户表·年): 217-300m ³	3.90
	第三阶梯 (m ³ /户表·年): 301m ³ 以上	6.51
非居民用水 (除居民生活用水、特种行业用水以外的其他用水)		4.43
特种行业用水	洗浴行业用水 (含桑拿、洗浴、浴足等用水)	15.13
	洗车用水	10.13
	其他 (含娱乐业; 健身房、休闲会所、美容美发、茶楼、酿酒、饮料业、饮用水制造 (含纯净水)、烟草加工等)	7.53
趸售		2.65

供水成本方面, 公司供水成本主要由水资源费、折旧、原水费、人工费用等构成, 其中原水费 (含 BOT)、人工成本和折旧占比较大。近年来, 公司供水成本随着供水量的增长而逐年增长。公司原水主要取自岷江内江水系中心的徐堰河、柏条河和沙河等, 水资源费为 0.1 元/立方米。近三年公司自来水供应成本分别为 12.89 亿元、13.57 亿元和 14.26 亿元, 发行人供水成本随供水量的增长而有所增长。

近三年发行人供水成本情况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折旧费	3.31	3.25	3.19
人工成本	3.29	3.24	3.20
原材料	5.32	5.01	4.52
电费及其他	2.34	2.07	1.98
合计	14.26	13.57	12.89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自来水制售板块重要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项目投资总金额	预计工期	截至 2024 年末已投入金额	自有资金比例	资本金到位情况	未来三年计划投资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1	成都市自来水七厂（三期）工程	成都市郫都区	13.42	2021 年 8 月-2024 年 12 月	11.93	30%	3.38	-	0.17	
2	成都市自来水七厂三期配套输水管线工程	成都市郫都区、温江区、高新西区	15.20	2021 年 12 月-2024 年 3 月	13.03	26%	4.32	0.9	0.2	0.05
3	四川省成都市彭州市农村供水 PPP 项目	成都市彭州市	17.15	2023 年 3 月-2026 年 3 月	4.65	30%	2.57	5.2	2	
4	成都市久隆水库工程项目	成都市东部新区、龙泉驿区	34.69	2022 年 10 月-2026 年 10 月	15.20	40%	15.58	5.5	7.68	6.62
5	李家岩水库工程	成都市崇州市	48.09	2016 年 12 月-2025 年 12 月	43.41	0%	1.42	3.09	-	-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项目投资总金额	预计工期	截至 2024 年末已投入金额	自有资金比例	资本金到位情况	未来三年计划投资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6	李家岩水库输水管道工程项目	成都市崇州市、都江堰市、温江区、郫都区	50.71	2020 年 5 月-2025 年 12 月	27.66	90%	13.11	5.41	-	-

3) 环保情况

发行人在自来水厂建设过程中均取得了环评批复，建设过程符合国家环保政策要求；在自来水厂运行过程中，自来水厂生产的清水满足《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要求，采用的处理方式预沉淀+絮凝沉淀+过滤+消毒方式保障水质达标，符合国家环保政策要求。发行人从未受到环保部门相关处罚。

总体来看，发行人在成都市区域范围内的供水业务具有较强的垄断性，供水业务管理水平高，供水产销差率控制在较低水平；未来，随着天府新区供水业务的增长，发行人自来水销售收入有望进一步增长。

(3) 污水处理服务

发行人从事的污水处理服务涵盖城市污水管网收集生活污水、工商业污水及其他污水并进行除渣、除害处理，以及污泥的后续加工，然后将经过无害处理且符合国家环保标准的污水排入岷江的全过程。目前，公司污水处理业务主要集中于子公司成都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

1) 运营模式

排水公司污水处理业务采用“政府特许、政府采购、企业经营”的特许经营模式，即在特许经营权下的自主投资经营模式。2009 年与成都市人民政府签订《关于成都市中心城区污水处理服务之特许经营权协议》，成都市政府授予排水公司成都市中心城区（不含成都高新西区污水处理厂的特许经营区域范围）污水处理特许经营权，特许经营期限为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38 年 12 月 31 日，排水公司根据协议条款提供污水处理服务并向政府收取污水处理服务费。特许经营期满后，成都市人民

政府优先与排水公司续签污水处理服务特许经营权协议。如不再续签，则对排水公司经营期内尚未摊销的资产余值，按保障排水公司回收投资成本及取得合理投资回报的原则予以回购。

公司下属的兰州兴蓉环境发展有限责任公司采用 TOT 经营模式，即直接受让已建成的兰州市七里河安宁污水处理厂，在特许经营权范围和期限内投资、运营，并在特许经营权期满后移交给有关机构。银川兴蓉环境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巴中兴蓉环境有限责任公司、西安兴蓉环境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则采用 BOT 的经营模式，分别取得银川市第六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西安市第一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 BOT 项目和巴中市第二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的特许经营权，负责投资、建设、运营和维护以及更新改造项目设施，并在特许经营期满后将项目设施无偿移交给有关机构。

2) 经营情况

公司污水处理业务主要覆盖成都市中心城区，近年不断向兰州、深圳、西安、银川、宁东和巴中等地拓展，但成都市范围内的污水处理量占比仍保持在 80%左右。

发行人近三年污水处理业务运营情况表

指标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设计污水处理能力 (万吨/日)	461.66	422.86	395.33
其中：成都中心城区 (万吨/日)	264.00	246.00	230.00
实际污水处理总量 (亿吨)	14.74	12.61	11.96
其中：成都市内 (亿吨)	9.25	7.71	7.34
污水处理收入 (亿元)	41.43	35.45	29.49

污水处理业务是公司收入的另一重要构成，随着排水管网体系的完善，污水处理量将逐年增加，产能利用率也将逐步提高，运营成本将随之降低，发行人污水处理业务有望保持稳定增长。2022 年-2024 年，发行人污水处理业务分别实现收入 29.49 亿元、35.45 亿元和 41.43 亿元，发行人污水处理服务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7.66%、39.09%和 41.64%。

结算方式上，公司污水处理服务费收入，根据与特许经营权授予方签订的特许经营协议，按照约定的处理单价和双方确认的结算处理量确认。根据各地特许经营协议的约定，污水结算处理量由当地政府机构如环保局或城管委等机构核定，污水

处理服务费是按环保局等机构核定水量乘以单价（单价根据特许经营协议确定，并按照协议约定的方式进行阶段性调价），由公司向当地财政局申请付款。

成本构成方面，公司污水处理成本主要由人工、动力电耗、折旧、原材料等构成，其中动力电耗、折旧占比较大。

发行人近三年污水处理成本构成情况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折旧费用及其他	11.76	9.02	8.03
人工成本	3.64	3.11	2.84
动力电耗	3.80	3.53	2.90
水剂费用	2.05	2.44	2.58
合计	21.25	18.10	16.35

排水公司污水处理业务上游产业主要为药剂、设备、能源产业。其中，污水处理业务需要的药剂主要为聚合氯化铝、聚丙烯酰胺、乙酸钠等，根据企业生产需求向生产厂商采购。目前，公司所使用的药剂，市场供货充足，供应渠道畅通，产品质量可靠，能够满足生产、技术及质量等方面的要求。污水处理业务所耗能源主要为电力，并且随着公司污水处理业务量的增长，用电量也呈现递增的趋势，公司的电力供应由电力市场化交易（直购电）产生。污水处理业务下游产业为中水生产和供应。成都市中心城区再生水主要用于景观河道补水及市政杂用水，再生水利用率逐年上升。

a) 成都市污水处理业务

发行人在成都市的污水处理业务主要由子公司成都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运营，并同成都市西汇投资有限公司设立成都合作污水处理厂三期。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在成都市中心城区拥有 13 座污水处理厂，公司成都中心城区污水处理能力约 235 万吨/日，基本实现了对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全覆盖。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已投入运营的污水处理厂情况表（成都市中心城区）

单位：亿元、万吨/日，万立方米/日，元/吨

污水处理项目名称	投资额	设计污水处理能力	投入运营时间	2022 年日均处理量	2023 年日均处理量	2024 年日均处理量	污水处理价格	即期平均达产率
第三净水厂	4.5	20	2004 年 9 月	16.07	15.75	15.45	2.63	77.24%
第四净水厂	3.99	15	2004 年 9 月	11.74	11.79	12.36		82.42%
第五净水厂	4.67	20	2007 年 12 月	15.52	16.30	17.42		87.12%
第六净水厂	2.06	10	2007 年 12 月	7.58	7.40	7.8		77.99%
第七净水厂	1.95	10	2007 年 12 月	9.98	10.33	9.98		99.84%
第七净水厂二期	12.87	8	2023 年 10 月	-	5.72	7.04		88.03%
第八净水厂	5	20	2008 年 12 月	16.44	17.46	17.69		88.43%
第九净水厂	9.92	100	2014 年 6 月	93.92	98.48	101.46		101.46%
第十净水厂	2.21	5	2018 年 2 月	4.93	5.00	5.2		2.65
第十净水厂二期	17.02	30	2021 年 8 月	24.78	27.73	28.61	2.63	95.37%
西区二污	8.67	8	2023 年 10 月	-	2.95	5.34	4.44	66.78%
骑龙净水厂	13.46	10	2024 年 2 月	-	-	4.28	4.24	42.75%
凤凰二沟	10.16	8	2024 年 10 月			2.03	2.63	25.42%
小计	96.48	264.00		200.96	218.91	234.66	/	88.89%

除了成都市中心城区外，发行人 2018 年在成都简阳市新增 3 座污水处理厂，规划处理能力 3.5 万立方米/日。其中：（1）简阳市城南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概算总投资约 3.24 亿元，设计污水处理能力为 2 万立方米/日，2019 年 6 月进入试运营；（2）简阳市贾家中小企业园污水处理厂，概算总投资约 1.38 亿元，设计污水

处理能力为 0.5 万立方米/日，2019 年 5 月进入试运营；（3）简阳市平泉精细化工产业园污水处理厂，概算总投资约 1.96 亿元，设计污水处理能力为 1 万立方米/日，由于该园区暂无企业入驻，尚无进水。

发行人子公司成都青白江区成环水务有限公司 2019 年在成都市青白江区城厢镇绣川村新增 1 座污水处理厂（青白江区第三污水处理厂），2020 年 6 月 26 日进入试运行，2020 年 10 月 13 日进入商业运行，规划处理能力 5 万立方米/日。

发行人子公司成都空港环境投资有限公司于 2020 年与成都双流区水务局签署协议，获得牧马山污水处理厂二期、航空港污水处理厂三期、九江污水处理厂新建一期等 3 个项目污水处理服务 30 年的特许经营权，设计日处理能力分别为 9.9 万吨/日、9.9 万吨/日、4 万吨/日，上述三个地理式污水处理厂已于 2022 年正式投入运营。

污水处理工艺：成都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下属第三、四、五、八再生水厂及第十再生水厂二期采用 MP-MBR 膜工艺技术，出水水质执行岷沱江标准（DB51/2311-2016）。成都市第六、七厂采用多级 AO+高密沉淀池+反硝化过滤处理工艺，出水水质执行岷沱江标准。成都市第九再生水厂采用改良 A2/O+高密沉淀池+反硝化过滤处理工艺，出水水质执行岷沱江标准。成都市第十再生水厂采用“改良 A2/O+反硝化”生化处理工艺，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根据《成都市中心城区污水处理服务之特许经营权协议》，成都市污水处理服务费实行政府采购模式。排水公司在特许经营区域内对污水处理服务费的收取额应足以覆盖污水处理业务的合理成本+税金和（或）法定规费+合理利润。特许经营期间，污水处理服务费结算价格由市财政局按照程序选聘的会计师事务所核定，每 3 年核定一次。污水处理服务费收费方式为，污水处理服务费每月作为一个结算期间，按月进行结算。在特许经营期间应结算污水处理服务费=∑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 X 各污水处理厂结算污水处理量。排水公司根据财政局核定的结算价格和环保局核定的结算污水处理量填写污水处理服务费付款申请书向市财政申请拨付污水处理服务费。

定价机制方面，成都市政府对公司的采购结算价格每三年核定一次，首期、第

二期、第三期结算价格分别为 1.62 元/吨、1.53 元/吨和 1.63 元/吨。根据《成都市财政局关于污水处理服务第四期结算暂定价格的批复》，成都市政府同意成都市中心城区污水处理服务第四期结算价格暂定为 2.15 元/吨，执行期自 2021 年 1 月 1 日开始，待污水处理提标项目（即成都市第六净水厂提标改造项目、成都市第七净水厂提标改造项目、成都市第九净水厂提标改造项目，业主均为成都市排水公司）竣工决算完成后再根据核定后的污水处理服务费价格实施多退少补。根据《成都市财政局关于成都市中心城区第五期(2024-2026 年)污水处理服务费暂定价格的批复》，成都市中心城区第五期（2024-2026 年）污水处理服务费暂定均价为 2.63 元/吨。

公司于 2013 年与成都高新区管理委员会签署协议，获得了在成都高新区中和组团提供污水处理服务 30 年的特许经营权，该项目远期设计日处理能力为 20.00 万吨/日，第一期设计日处理能力 5.00 万吨/日，结算价格自正式商业运行之日起每三年核定一次；首期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为 1.62 元/吨，已于 2021 年 2 月执行期满，目前已向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递交核价请示。

公司基本实现了对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全覆盖，同时配套天府新区的中和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项目已完成主体工程和设备安装（除高低压电器设备）；第三、四、五、八污水处理厂扩能提标项目已实现通水运行，上述污水处理厂已投入运营。管网建设方面，污水管网全部由政府投资建设，不需公司投资。

b) 异地污水处理业务

发行人凭借先进的管理经验及技术优势积极对外拓展，在异地投资了多个污水处理项目，在巩固其西部水务龙头企业地位的同时亦成功实现跨区域经营。

发行人主要异地已投入运营的污水处理项目情况

单位：亿元、万吨，元/吨

污水处理项目名称	类型	设计污水处理能力	2022 年日均处理量	2023 年日均处理量	2024 年日均处理量	污水处理价格	即期平均达产率
兰州七里河污水处理厂	TOT	20.00	16.94	2.94	11.05	1.01	36.83%

污水处理项目名称	类型	设计污水处理能力	2022 年日均处理量	2023 年日均处理量	2024 年日均处理量	污水处理价格	即期平均达产率
西安二污二期污水处理厂	BOT	20.00	31.10	31.28	31.19	0.96	103.97%
西安一污二期污水处理厂	BOT	10.00				1.26	
合计	-	50.00	48.04	34.22	42.24	/	70.40%

3) 重要在建拟建项目

发行人污水处理重要在建拟建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吨/日、亿元

项目名称	设计污水处理能力	预计总投资	截至 2024 年末累计已投资	状态
成都市洗瓦堰再生水厂及调蓄工程	20	31.84	14.02	在建
四川天府新区第五净水厂项目	3	8.65	4.53	在建
第八再生水厂二期项目	8	10.57	3.45	在建
第五再生水厂二期及调蓄池项目	6	13.38	5.40	在建
第六再生水厂二期项目	8	6.57	1.05	在建
成都合作污水处理厂四期及配套管网建设项目	5	7.65	1.86	在建
沱江保护再生水厂二期工程	4	2.35	-	拟建
合计	54	81.01	30.31	/

(4) 环保业务

发行人环保业务主要包括垃圾渗滤液处理、污泥处置、垃圾焚烧发电以及中水服务业务。

1) 垃圾渗滤液处理

发行人垃圾渗滤液处理业务由子公司再生能源公司负责运营。2011 年再生能源公司与成都市城市管理局签订了《成都市垃圾渗滤液处理服务特许经营权协议》及《〈成都市垃圾渗滤液处理服务特许经营权协议〉补充协议》，成都市城市管理

局将成都市固体废弃物卫生处置场垃圾渗滤液处理服务的特许经营权独家授予再生能源公司，特许经营期限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与成都市城市管理局签订了《成都市垃圾渗滤液处理服务特许经营权协议（二）》，将成都市固体废弃物卫生处置场渗滤液处理扩容（三期）工程特许经营权授予再生能源公司，特许经营期限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在特许经营期内由成都市城市管理局对再生能源公司提供的垃圾渗滤液处理服务进行采购，再生能源公司就所提供的垃圾渗滤液处理服务收取服务费。

再生能源公司垃圾渗滤液处理的特许经营服务规模为 4,300 吨/日，结算价格每三年核定一次。再生能源公司拥有垃圾渗滤液处理厂 3 座，特许经营期为 20 年。成都市固体废弃物卫生处置场一期工程处理能力为 1,300 吨/日，是国内首家按照国家标准运行成功的垃圾渗滤液处置场；成都市固体废弃物卫生处置场渗滤液处置场扩容工程（二期）于 2013 年投运，新增处理能力 1,000 吨/日；成都市固体废弃物卫生处置场渗滤液处置场扩容工程（三期）于 2019 年投运，新增处理能力 2,000 吨/日。

根据《成都市财政局关于对垃圾渗滤液处理服务费第四期结算价格核定的批复》（成财建函[2021]70 号），成都市垃圾渗滤液处理服务第四期结算价格核定为 231.8 元/立方米，执行期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第四期结算价格较第三期结算价格上涨 68.3 元/立方米，主要系国家增值税税收政策调整及部分必要的成本费用增加。截至 2024 年末，公司垃圾渗滤液处理服务结算价格仍按 231.8 元/立方米执行。

发行人已运营垃圾渗滤液处理项目情况表

渗滤液厂名称	投运时间(年)	投资总额(亿元)	设计处理能力(万吨)	2022 年日均处理能力(万吨)	2023 年日均处理能力(万吨)	2024 年日均处理能力(万吨)	即期平均达产率
成都市固体废弃物卫生处置场垃圾渗滤液处理项目(一二期)	一期: 2010 年 12 月; 二期 2013 年 12 月	5.91	0.23	0.18	0.19	0.20	86.96%
成都市固体废弃物卫生处置场垃圾渗滤液处理项目(三期)	2019 年 10 月		0.20	0.19	0.21	0.19	95.00%
合计	-	5.91	0.43	0.37	0.39	0.39	90.70%

2) 污泥处置

发行人污泥处置业务由排水公司设立的成都市兴蓉污泥处置有限责任公司负责运营。为实现从单一的水务业务领域向水务和环保双业务领域发展的战略转型,排水公司承担了成都市中心城区污泥处理服务。排水公司于 2013 年 1 月与成都市水务局签订《成都市中心城区污水污泥处理服务特许经营权协议》,被授予在特许经营范围内及 30 年特许经营期限内独家从事成都市中心城区污水污泥处理服务并收取服务费的权利,特许经营权期限至 2042 年 12 月 31 日。在特许经营期届满后,如果公司在特许经营期内按特许经营权的要求提供了合格的污水污泥处理服务,在同等条件下,成都市水务局应优先与公司续签污水污泥处理特许经营权协议。

排水公司设立成都市兴蓉污泥处置有限责任公司负责建设运营成都市第一城市污水污泥处理厂。成都市第一城市污水污泥处理厂(一期)于 2013 年 10 月投运,采用“半干化+焚烧”及“干法+湿法”烟气处理工艺,设计处理能力为 400 吨/日;成都市第一城市污水污泥处理厂(二期)于 2021 年 1 月投运,设计处理能力为 200 吨/日。

定价方面,污泥处理服务费原则上应覆盖污泥处理业务的“合理成本+税金”和

(或)“法定规费+合理利润”。合理成本包括“合理投资成本+合理经营成本”; 污泥处理服务的结算价格由成都市财政局选聘的会计师事务所核定, 每 3 年核定一次; 2013 年污泥处理服务暂按 696.81 元/吨安排政府购买服务资金, 待项目正式投产运行后委托事务所进行核定, 并根据核定价格相应调整 2013 年及以后年度政府购买服务资金。目前公司污泥处理服务费第三次核定价格为 746.47 元/吨。

发行人主要已运营污泥处理厂情况表

污泥处理厂名称	投运时间(年)	投资总额(亿元)	设计处理能力(吨)	2022 年日均处理能力(吨)	2023 年日均处理能力(吨)	2024 年日均处理能力(吨)	即期平均达产率
成都市第一城市污水污泥处理厂(一期)	2013 年 10 月	6.79	400	592.56	629.83	586.58	97.76%
成都市第一城市污水污泥处理厂(二期)	2021 年 1 月	2.96	200				
合计	-	9.75	600	592.56	629.83	586.58	97.76%

3) 垃圾焚烧发电

发行人垃圾焚烧发电业务由再生能源公司负责运营。2012 年再生能源公司与成都市城市管理局签订《成都市万兴环保发电厂项目特许经营权协议》, 约定由再生能源公司在成都市龙泉万兴乡进行投资、建设和运营万兴环保发电厂, 万兴环保发电厂日处理城市生活垃圾 2400 吨、并可利用余热发电, 特许经营期限为 25 年。项目收入包括生活垃圾处理服务费收入和发电收入, 其中, 政府采购垃圾处理服务费为每吨 46 元; 再生能源公司利用垃圾处理余热发电所生产的电力, 除自用外可按相关程序并入国家电网。特许经营期满后, 再生能源公司具有特许经营权的优先受让权。如成都市城市管理局不再出让项目特许经营权或再生能源公司未取得特许经营权, 再生能源公司应将项目资产无偿移交。

万兴环保发电厂（一期）项目于 2017 年投入运营，生活垃圾设计处理能力为 2,400 吨/日；万兴环保发电厂（二期）项目于 2021 年 4 月投入运营，生活垃圾设计处理能力为 3,000 吨/日。此外，2015 年 7 月，再生能源公司与发行人本部共同出资成立成都市兴蓉隆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负责成都隆丰环保发电厂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及管理，生活垃圾设计处理能力为 1,500 吨/日，特许经营期限为 25 年，项目收入包括生活垃圾处理服务费收入和发电收入，总投资额 8.83 亿元，已于 2019 年投入运营。

发行人已运营垃圾发电项目情况表

单位：吨

垃圾发电厂名称	投运时间(年)	投资总额(亿元)	设计日均处理垃圾量	2022 年日均垃圾处理量	2023 年日均垃圾处理量	2024 年日均垃圾处理量	即期平均达产率
万兴发电厂(一期)	2017 年 3 月	12.74	2,400.00	2,300.95	2,391.89	2382.59	99.27%
隆丰发电厂	2019 年 3 月	8.83	1,500.00	1,619.20	1,598.07	1668.4	111.23%
万兴发电厂(二期)	2021 年 4 月	20.93	3,000.00	3,046.71	3,183.53	3354.68	111.82%
合计	-	42.50	6,900.00	6,966.85	7,173.49	7,405.67	107.33%

发行人已运营垃圾发电项目情况表(续)

单位：吨

垃圾发厂名称	投运时间(年)	投资总额(亿元)	设计日均发电度数	2022 年日均发电度数	2023 年日均发电度数	2024 年日均发电度数	即期平均达产率
万兴发电厂(一期)	2017 年 3 月	12.74	94.68	102.8	102.80	91.03	96.14%
隆丰发电厂	2019 年 3 月	8.83	56.65	66.54	65.05	55.40	97.79%

垃圾发电厂名称	投运时间(年)	投资总额(亿元)	设计日均发电度数	2022 年日均发电度数	2023 年日均发电度数	2024 年日均发电度数	即期平均达产率
万兴发电厂(二期)	2021 年 4 月	20.93	112.87	133.19	145.21	125.14	110.87%
合计	-	42.50	264.20	302.53	313.07	271.57	102.79%

4) 中水服务

2014 年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即兴蓉环境)与成都市水务局签订了《成都市中心城区中水服务特许经营权协议》。成都市水务局授予兴蓉环境在成都市中心城区由其下属成都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经营管理的污水处理厂,包括新建百万吨污水处理厂、第三、第四、第五、第六、第七、第八污水处理厂,以及未来投资新建或运营的污水处理厂区域范围内提供中水服务的特许经营权,特许经营权期限至 2038 年 12 月 31 日。在特许经营权期限内,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相关中水服务,成都市水务局购买相关中水服务。

中水服务方面,根据 2014 年 10 月 31 日成都市水务局与兴蓉环境签订的《成都市中心城区中水服务特许经营权协议》和《成都市新建污水处理厂 30 万吨/日清水河景观环境补水项目中水服务协议》,成都市水务局授予兴蓉环境在成都市中心城区的中水服务特许经营权,特许经营期限共 25 年,自 2014 年 11 月 1 日至 2038 年 12 月 31 日,中水服务价格由成都市财政局每 3 年核定一次。根据成财投[2016]16 号《关于中心城区中水服务首期结算单价的批复》,公司中心城区中水服务首期结算单价为 0.28 元/立方米,执行期限为 2014 年 1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1 月 1 日。目前,首期中水结算单价已到期,新的结算单价仍在核定中,暂执行原中水单价,待核定后进行相应调整。目前,公司中水服务规模为 30 万吨/天。

总体来看,发行人在保持主营水务业务持续增长的同时,逐渐拓宽业务发展范畴;随着环保项目的平稳运营,在建项目的持续推进,公司正逐渐向综合环境服务商转变,重要在建拟建项目如下:

发行人重要环保在建拟建项目情况表

单位: 亿元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	截至 2024 年末累计已投资	状态
成都万兴环保发电厂三期项目	57.62	18.24	在建
成都市第一城市污水污泥处理厂三期工程项目	7.90	4.84	在建
成都市龙泉驿区 150 万吨/年建筑废弃物资源一体化示范项目	6.34	3.44	在建
合计	71.86	26.52	-

(5) 基础设施建设

发行人曾承担部分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主要采用代建模式，由成都市政府配套专项资金支持。其中灾后重建项目为政府授权发行人代为修建并签订《委托代建协议》，建设资金来源于中央政府配套资金、地方政府配套资金和银行贷款，债务本息由各级政府安排资金偿还。

截至 2024 年末，公司已完工代建项目包括成都市中心城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项目、成都市农村中小学灾后重建工程项目、成都市农村中小学标准化建设项目等。公司代建业务不确认营业收入，项目完成财务决算后由在建工程转入其他非流动资产科目核算；待政府指定接收单位后办理移交手续，公司将其他非流动资产科目和专项应付款一并冲销。截至 2024 年末，公司代建项目均已完工，无未完工项目。

发行人 2024 年末已完工暂未移交代建项目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期间	回款期间	总投资额	截至 2024 年末已回款情况
1	成都市中心城水环境综合整治	2003.06-2007.12	2009-2022	289,443.05	289,443.05
2	成都市中小学灾后重建	2008.12-2009.08	2008-2016	193,673.57	198,897.32
3	成都市农村中小学标准化建设	2004.12-2010.12	2010	97,313.57	98,413.50
4	中小学校校舍安全工程代建项目	2009.02-2010.6	2009-2014	58,482.54	58,276.70
5	成都技师学院分院	2007.12-2008.12	2008-2015	45,773.60	48,000.00
6	乡镇派出所灾后重建标准化项目	2009.06-2010.01	2009-2012	18,881.40	18,881.40
7	乡镇卫生院灾后重建	2008.12-2009.11	2008-2016	16,612.34	18,205.98
8	都江堰技师分院代建项目	2010.04-2010.12	2010	5,568.91	5,568.91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期间	回款期间	总投资额	截至 2024 年末已回款情况
合计				725,748.98	735,686.86

注：代建项目回款金额与总投资金额存在部分差额系需待项目决算完成后按照最终决算金额进行确认。

(6) 发行人 PPP、BOT 项目、BT 模式等相关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已签署协议并正式动工的 PPP 项目包括宁夏宁东水资源综合利用 PPP 项目、江苏沛县供水 PPP 项目、新津红岩污水处理厂改扩建项目、彭州工业污水厂一期 PPP 项目、崇州市城乡环卫一体化 PPP 项目-垃圾综合处理五个项目。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参与的 BOT 项目包括：西安市第一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西安市第二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银川第六污水处理厂项目、巴中市污水处理厂迁建工程、巴中经开区污水处理厂项目、岳池嘉陵江水源供水工程、安德园区污水处理项目、安德园区第二污水处理一期、西南航空港组团工业集中发展区第六期工业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天府新区第五净水厂污水处理服务、青白江第三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东营市东城南污水处理项目、东营市五六干合排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龙泉驿区 2022 年污水治理攻坚项目、万兴一期二期污泥掺烧项目、隆丰垃圾发电项目、万兴一期二期三期垃圾发电项目、彭州餐厨垃圾资源化利用设施建设项目、邛崃市餐厨废弃物处置项目、成都中心城区厨余垃圾无害化处理项目；双流区牧马山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双流区航空港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九江污水处理厂新建工程（一期）。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参与的 BT 项目为巴中市经开区污水处理厂配套干管工程及厂外道路。

(7) 在建工程及拟建工程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重要在建工程情况表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业主	项目所在地	项目投资总金额	预计工期	截至 2024 年末已投入金额	自有资金比例	资本金到位情况	未来三年计划投资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1、自来水制售板块											
1-1	成都市自来水七厂（三期）工程项目	成都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市郫都区	13.42	2021 年 8 月-2024 年 12 月	11.93	30%	3.38	-	0.17	
1-2	成都市自来水七厂三期配套输水管线工程项目	成都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市郫都区、温江区、高新西区	15.20	2021 年 12 月-2024 年 3 月	13.03	26%	4.32	0.9	0.2	0.05
1-3	四川省成都市彭州市农村供水 PPP 项目	成都彭环投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市彭州市	17.15	2023 年 3 月-2026 年 3 月	4.65	30%	2.59	3.27	3.32	2.11
1-4	成都市久隆水库工程项目	成都久隆水库开发有限公司	成都市东部新区、龙泉驿区	34.69	2022 年 10 月-2026 年 10 月	15.20	40%	15.93	5.5	7.68	6.62
1-5	李家岩水库工程	成都市李家岩开发有限公司	成都市崇州市	48.09	2016 年 12 月-2025 年 12 月	43.41	0%	1.42	3.09	-	-

成都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乡村振兴公司债券
(第二期) 募集说明书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业主	项目所在地	项目投资总金额	预计工期	截至 2024 年末已投入金额	自有资金比例	资本金到位情况	未来三年计划投资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1-6	李家岩水库输水管道工程项目	成都市李家岩开发有限公司	成都市崇州市、都江堰市、温江区、郫都区	50.71	2020 年 5 月-2025 年 12 月	27.66	90%	16.01	5.41	-	-
2、污水处理板块											
2-1	成都市洗瓦堰再生水厂及调蓄工程	成都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	锦华路三段与绕城高速交叉口东北侧	31.84	2021 年 4 月-2025 年 12 月	14.02	20.68%	2.90	4.29	2.00	1.00
2-2	第八再生水厂二期项目	成都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市青羊区蔡桥街道万家湾 10、11 组	10.57	2024 年 3 月-2026 年 6 月	3.45	91.30%	3.15	2.45	1.00	1.00
2-3	第五再生水厂二期及调蓄池项目	成都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	武侯区太平寺文昌片区	13.38	2024 年 5 月-2026 年 12 月	5.40	70.37%	3.80	2.80	1.00	1.00
2-4	第六再生水厂二期项目	成都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	成华区龙潭街道高洪社区	6.57	2024 年 4 月-2026 年 6 月	1.05	100%	1.05	2.35	1.00	1.00

成都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乡村振兴公司债券
(第二期) 募集说明书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业主	项目所在地	项目投资总金额	预计工期	截至 2024 年末已投入金额	自有资金比例	资本金到位情况	未来三年计划投资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5	四川天府新区第五净水厂项目	成都天府成环水务有限公司	四川天府新区籍田街道红碑村 5 组	8.65	2022 年 11 月-2025 年 12 月	4.53	20%	1.66	2.10	0.60	0.20
2-6	成都合作污水处理厂四期及配套管网建设项目	成都市西汇水环境有限公司	成都市郫都区德源街道回龙村	7.65	2023 年 6 月-2025 年 12 月	1.86	34.63%	0.04	1.65	1.80	1.20
3、环保板块											
3-1	成都万兴环保发电厂三期项目	成都市兴蓉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成都市龙泉驿区洛带镇松桥村	57.62	2022 年 12 月-2026 年 6 月	18.24	63%	11.13	10.9	11.25	6.83
3-2	成都市第一城市污水污泥处理厂三期工程项目	成都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	锦江区三圣街道大安桥社区 3、4、5 组	7.90	2023 年 10 月-2024 年 12 月	4.84	34.71%	1.68	1.50	0.50	0.50

成都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乡村振兴公司债券
(第二期) 募集说明书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业主	项目所在地	项目投资总金额	预计工期	截至 2024 年末已投入金额	自有资金比例	资本金到位情况	未来三年计划投资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3-3	成都市龙泉驿区 150 万吨/年建筑废弃物资源一体化示范项目	成都环科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	成都市龙泉驿区	6.34	2023 年 6 月-2025 年 9 月	3.44	32%	2.00	2.90	-	-
3-4	成都环境创新创业总部及“一带一路”海外业务总部项目	成都环晨环境实业有限公司	正兴街道凉风顶村 2 组	9.05	2022 年 5 月-2025 年 5 月	4.29	20%	1.55	1.65	2.49	0.62
3-5	水厂 1946 项目	成都环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青羊上街 131 号、55 号	8.18	2023 年 9 月-2026 年 6 月	3.81	65%	3.133	2.20	1.55	0.39
3-6	中石化威远页岩气气田水综合利用项目	内江嘉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内江威远	0.99	2024.8	0.83	20%	0.20	0.07	0.09	0.08
3-7	崇州市城乡环卫一体化 PPP 项目-垃圾综合处理	成都崇环城市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成都市崇州市	2.55	2024 年 3 月-2025 年 12 月	1.75	20%	0.5	0.80	0.00	-

成都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乡村振兴公司债券
(第二期) 募集说明书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业主	项目所在地	项目投资总金额	预计工期	截至 2024 年末已投入金额	自有资金比例	资本金到位情况	未来三年计划投资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3-8	成都市绿色再生资源智慧产业园项目(一期)	成都环投循环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市新津区	3.4	2024 年 9 月-2026 年 3 月	0.33	20%	0.64	2.47	0.60	-
3-9	淮州新城人才公寓项目一期	成都淮州东兴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金堂县	4.18	2023 年 12 月-2025 年 10 月	2.32	46.40%	1.08	1.52	0.34	-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重要拟建工程情况表

单位：亿元

项目名称	建设时间	预计总投资	发行人出资额	资金安排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成都市三坝水库项目	2024 年 12 月- 2031 年 9 月	46.23	14.56	3.85	7.35	5.48
彭州市餐厨垃圾资源化利用设施建设项目	2023 年 12 月- 2025 年 6 月	3.03	3.03	0.83	0.12	0.00
成都中心城区厨余（餐厨）垃圾无害化处理项目（三期）	2024 年 5 月- 2026 年 5 月	3.39	3.39	1.83	0.70	0.15
沱江保护再生水厂及配套管网项目（二期）	2024 年 5 月- 2024 年 10 月	2.35	2.35	1.25	0.40	0.70
成都市绿色再生资源智慧产业园项目（一期）	2024 年 9 月- 2025 年 6 月	3.40	3.40	2.85	-	
合计		58.40	26.73	10.61	8.57	6.33

八、媒体质疑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媒体质疑事项。

九、发行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募集说明书引用的财务数据来自于公司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

审计机构变更情况：

发行人 2022-2023 年审计机构发生变更，2022 年审计机构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3 年审计机构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机构变更原因为基于公司各项业务发展需要及财务安排，变更前后发行人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不存在重大变化。报告期内，发行人采取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以及重大会计事项处理较为审慎。主承销商和申报会计师已对前述事项进行核查，认为发行人审计机构的变更存在合理性。

审计意见类型：

最近三年，发行人财务报表审计意见均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一、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调整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1、2022 年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无需要披露的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无需要披露的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

（3）重要前期差错更正及影响

无。

2、2023 年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022 年 12 月 13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解释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公司于本年度施行该事项相关的会计处理。

对于在首次施行解释 16 号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即 2022 年 1 月 1 日）因适用解释 16 号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的，本公司按照解释 16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即 2022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根据解释 16 号的相关规定，公司对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累积影响调整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 月 1 日原列报金额	累积影响金额	2022 年 1 月 1 日调整后列报金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463.44	5,168.31	20,631.75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282.40	5,159.36	15,441.76
未分配利润	333,090.99	4.10	333,095.09
少数股东权益	906,360.63	4.85	906,365.48

对于在首次施行本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即 2022 年 1 月 1 日）至解释施行日（2023 年 1 月 1 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解释 16 号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本公司按照解释 16 号的规定进行处理。

根据解释 16 号的规定，本公司对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调整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变更前	累计影响金额	变更后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130.88	4,665.11	22,795.99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074.66	4,688.66	16,763.33
未分配利润	368,759.39	-9.54	368,749.86
少数股东权益	1,022,255.56	-14.01	1,022,241.55

根据解释 16 号的规定，本公司对损益表相关项目调整如下：

单位：万元

损益表项目	2022 年度		
	变更前	累计影响金额	变更后
所得税费用	30,054.36	32.50	30,086.86
净利润	146,971.38	-32.50	146,938.8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4,181.24	-13.63	44,167.61
少数股东损益	102,790.14	-18.86	102,771.28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无需要披露的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

（3）重要前期差错更正及影响

公司重大前期差错更正事项系所有者权益内部报表项目间的调整，调增资本公积 34,900.00 万元，调减少数股东权益 34,900.00 万元。详细情况如下：

2023 年度发现 2022 年度合并报表在合并层面还原孙公司成都久隆水库开发有限公司收到的国开基金债务时误抵销了资本公积，在编制 2023 年度比较财务报表及附注时，已对该项差错进行了更正及重述，更正后，调增资本公积 34,900.00 万元，调减少数股东权益 34,900.00 万元。

3、2024 年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企业会计准则变化引起的会计政策变更：

1. 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2. 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3.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4.本公司自 2024 年 12 月 6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5.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执行暂行规定对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的影响如下：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确认为存货的数据资源为 269,914.39 元，确认为无形资产的数据资源为 1,166,834.95 元。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无需要披露的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

（3）重要前期差错更正及影响

无。

二、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一）2022 年合并报表范围变动情况

表：发行人 2022 年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变化类型	公司名称	变动原因
新增	成都环投水美乡村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新增	成都彭环投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设立
新增	成都成环新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二）2023 年合并报表范围变动情况

表：发行人 2023 年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变化类型	公司名称	变动原因
新增	成都环投新能源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新增	成都环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任公司	投资设立

变化类型	公司名称	变动原因
新增	成都国资国企改革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设立

（三）2024 年合并报表范围变动情况

表：发行人 2024 年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变化类型	公司名称	变动原因
新增	西安兴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新增	成都锦安成环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设立
新增	大邑成环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设立
新增	成都环投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新增	成都环投循环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新增	山南兴蓉环境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设立
新增	成都市兴蓉万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新增	成都市金堂兴蓉再生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三、公司报告期内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一）公司报告期内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05,649.73	823,549.90	776,452.54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373.99	1,006.51	5,899.33
应收账款	514,505.89	470,848.43	306,172.16
应收款项融资	-	-	2,469.29
预付款项	218,692.91	203,213.13	154,130.40
其他应收款	49,992.25	45,266.03	81,661.80
存货	259,397.70	199,106.66	161,967.59
合同资产	219,525.60	184,303.85	196,715.44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563.44	3,603.29	3,676.97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其他流动资产	64,027.19	45,417.76	51,696.66
流动资产合计	2,336,728.71	1,976,315.57	1,740,842.17
非流动资产：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92,684.99	91,048.04	88,513.93
长期应收款	244,154.62	252,613.37	262,589.06
长期股权投资	163,687.14	141,601.44	96,015.55
投资性房地产	89,032.91	81,337.54	90,677.6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6,466.99	-	-
固定资产	1,838,916.27	1,599,477.86	1,450,237.20
在建工程	2,019,580.32	1,673,582.99	1,583,434.20
使用权资产	5,509.19	6,547.89	3,590.63
无形资产	1,596,884.67	1,617,134.64	1,393,791.20
开发支出	1,230.87	762.71	-
商誉	218.54	218.54	186.61
长期待摊费用	5,275.28	5,509.44	6,726.79
递延所得税资产	36,914.30	30,481.56	18,130.8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09,024.22	1,023,729.12	863,387.64
非流动资产合计	7,109,580.30	6,524,045.14	5,857,281.36
资产总计	9,446,309.00	8,500,360.72	7,598,123.5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002.30	20,500.00	5,000.00
应付票据	11,478.22	10,593.11	14,786.17
应付账款	1,210,028.86	1,147,878.15	1,039,645.39
预收款项	574.00	562.65	1,740.38
合同负债	110,339.33	98,382.02	99,238.58
应付职工薪酬	70,601.54	67,769.41	65,569.04
应交税费	17,727.11	16,403.28	15,199.36
其他应付款	140,342.42	136,918.55	129,609.3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96,456.79	268,859.77	247,326.21
其他流动负债	29,465.17	29,422.33	20,740.90
流动负债合计	2,091,015.74	1,797,289.29	1,638,855.3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664,616.02	1,365,207.59	1,263,745.14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应付债券	576,937.72	638,754.45	494,955.55
租赁负债	615.30	1,929.06	844.35
长期应付款	1,848,530.00	1,792,989.69	1,758,356.22
预计负债	104,329.72	91,250.07	71,641.64
递延所得税负债	25,375.52	20,065.98	12,074.66
递延收益	48,933.35	43,478.91	31,094.39
其他非流动负债	14,368.79	13,873.91	20,800.01
非流动负债合计	4,283,706.41	3,967,549.65	3,653,511.95
负债合计	6,374,722.15	5,764,838.95	5,292,367.3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31,240.00	526,040.00	516,040.00
其它权益工具	300,000.00	150,000.00	-
资本公积金	579,703.67	545,866.68	378,066.51
其它综合收益	17,488.87	10,073.42	7,592.94
专项储备	10,048.65	8,488.05	7,046.12
盈余公积	5,995.67	5,995.67	5,995.67
未分配利润	412,338.67	386,966.49	368,759.3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856,815.53	1,633,430.29	1,283,500.63
少数股东权益	1,214,771.32	1,102,091.48	1,022,255.56
所有者权益合计	3,071,586.85	2,735,521.77	2,305,756.1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446,309.00	8,500,360.72	7,598,123.54

（二）公司报告期内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一、营业总收入	1,287,344.92	1,133,553.83	1,096,379.41
营业收入	1,287,344.92	1,133,553.83	1,096,379.41
二、营业总成本	1,073,303.09	933,478.09	925,376.60
营业成本	866,950.54	762,043.01	763,049.03
税金及附加	15,403.01	13,643.37	10,554.14
销售费用	19,156.02	16,544.15	15,372.93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管理费用	94,902.17	85,170.31	84,414.02
研发费用	8,829.63	4,272.13	2,980.81
财务费用	68,061.72	51,805.12	49,005.67
其中：利息费用	86,258.67	72,160.20	67,609.20
减：利息收入	18,671.20	20,920.74	18,798.75
加：其他收益	20,445.98	17,316.31	16,121.06
投资净收益	2,018.19	6,238.21	1,971.1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31.61	4,744.66	675.17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1,940.70	-1,321.74	327.18
资产减值损失	-12,635.43	165.83	-5,317.70
信用减值损失	-17,068.10	-45,792.01	-4,852.62
资产处置收益	-120.29	4,001.01	36.76
三、营业利润	204,741.47	180,683.36	179,288.62
加：营业外收入	2,093.22	1,489.50	1,271.20
减：营业外支出	804.38	326.50	3,534.08
四、利润总额	206,030.31	181,846.35	177,025.74
减：所得税	42,537.96	34,446.93	30,054.36
五、净利润	163,492.35	147,399.42	146,971.38
减：少数股东损益	122,995.64	113,813.70	102,790.1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0,496.71	33,585.72	44,181.24
加：其他综合收益	7,415.45	2,480.48	8,601.47
六、综合收益总额	170,907.80	149,879.90	155,572.85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22,995.64	113,813.70	102,790.14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东综合收益总额	47,912.16	36,066.20	52,782.71

（三）公司报告期内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97,870.35	989,558.84	950,773.03
收到的税费返还	2,436.76	849.52	15,557.5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9,700.67	333,397.08	276,235.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10,007.77	1,323,805.44	1,242,565.7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47,725.55	388,017.31	359,554.0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8,538.85	186,776.31	164,695.4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2,405.30	102,902.73	79,980.5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5,344.29	268,819.55	237,833.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44,013.98	946,515.90	842,063.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5,993.79	377,289.54	400,502.4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843.26	3,081.51	3,288.2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88.64	1,500.01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84.42	359.16	543.9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4,163.95	22,161.60	48,305.2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6,580.28	27,102.28	52,137.4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66,390.31	712,293.15	707,266.70
投资支付的现金	47,204.83	42,300.43	86,295.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4,879.11	10,333.08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480.31	27,411.69	25,939.4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36,954.56	792,338.36	819,501.1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0,374.28	-765,236.08	-767,363.7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61,282.82	175,056.29	55,963.1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 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4,833.85	15,056.28	1,813.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39,543.80	759,031.48	783,785.18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 关的现金	95,399.75	107,430.67	129,394.9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96,226.37	1,041,518.43	969,143.2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64,693.41	470,827.84	365,492.3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 利息支付的现金	142,131.52	122,944.09	110,406.9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 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31,050.31	19,948.97	1,442.9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 关的现金	5,372.49	11,094.88	6,439.9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2,197.42	604,866.81	482,339.1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量净额	484,028.95	436,651.61	486,804.0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 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净增加额	179,648.46	48,705.08	119,942.7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 价物余额	819,188.67	770,483.59	650,540.8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 价物余额	998,837.13	819,188.67	770,483.59

(四) 公司报告期内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31,643.53	77,254.04	122,402.53
应收账款	28,333.01	17,990.19	4,221.94
预付款项	118.22	1,559.38	1,082.18
其他应收款	161,242.44	153,858.95	224,657.80
其他流动资产	728.24	994.75	289.95
流动资产合计	422,065.43	251,657.30	352,654.41
非流动资产：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2,084.98	60,815.10	88,513.93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长期股权投资	737,730.52	713,714.95	621,602.46
投资性房地产	42,249.15	34,667.98	35,384.61
固定资产	332,077.28	312,569.47	335,700.67
在建工程	78,503.92	131,453.65	124,909.89
无形资产	2,117.64	1,971.57	1,534.95
长期待摊费用	-	-	35.69
其他非流动资产	680,868.11	676,891.68	675,918.2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15,631.61	1,932,084.40	1,883,600.43
资产总计	2,337,697.04	2,183,741.70	2,236,254.83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23,878.65	23,817.93	24,877.39
预收款项	372.44	616.68	369.92
应付职工薪酬	1,914.60	1,968.35	2,706.49
应交税费	381.31	438.88	173.34
其他应付款	11,585.20	15,179.85	107,314.8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9,427.39	88,726.14	188,200.00
其他流动负债	-	-	5.53
流动负债合计	227,559.59	130,747.83	323,647.4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53,500.00	211,735.00	325,800.00
应付债券	300,000.00	250,000.00	100,000.00
长期应付款	807,284.74	799,965.19	794,440.76
递延所得税负债	3,937.62	2,770.83	2,949.99
递延收益	3,937.72	404.72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68,660.09	1,264,875.74	1,223,190.75
负债合计	1,496,219.68	1,395,623.57	1,546,838.2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31,240.00	526,040.00	516,040.00
其它权益工具	300,000.00	150,000.00	-
资本公积	94,979.46	187,407.15	217,425.54
其它综合收益	14,425.89	7,328.56	5,027.39
盈余公积	5,995.67	5,995.67	5,995.67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未分配利润	-105,163.66	-88,653.24	-55,072.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41,477.36	788,118.13	689,416.60
所有者权益合计	841,477.36	788,118.13	689,416.6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337,697.04	2,183,741.70	2,236,254.83

（五）公司报告期内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一、营业总收入	7,570.11	6,861.55	6,713.90
营业收入	7,570.11	6,861.55	6,713.90
二、营业总成本	55,323.03	45,435.63	54,290.16
营业成本	24,589.92	17,996.44	23,532.09
税金及附加	1,008.50	655.45	530.66
管理费用	10,010.29	9,690.41	13,082.64
研发费用	4.53	2.31	-
财务费用	19,709.80	17,091.03	17,144.76
其中：利息费用	24,649.90	22,118.70	21,533.73
利息收入	4,952.44	5,160.59	4,397.60
加：其他收益	11,491.16	11,509.17	13,035.04
投资净收益	36,252.12	28,326.62	15,411.7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210.85	2,953.84	-57.11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2,305.39	-716.63	-221.38
信用减值损失	-58.29	-18,945.40	-12,042.60
资产处置收益	-0.01	8.79	-
三、营业利润	-2,373.33	-18,391.53	-31,393.49
加：营业外收入	283.62	5.40	254.61
减：营业外支出	43.76	23.56	31.79
四、利润总额	-2,133.47	-18,409.70	-31,170.67
减：所得税	-576.35	-179.16	-55.34
五、净利润	-1,557.12	-18,230.54	-31,115.33
加：其他综合收益	7,268.57	2,319.56	5,970.91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六、综合收益总额	5,711.45	-15,910.98	-25,144.42

(六) 公司报告期内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098.71	500.00	4,086.6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2,789.39	231,869.57	183,571.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6,888.10	232,369.57	187,658.1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79.66	2,207.89	1,740.0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585.58	7,373.30	6,679.13
支付的各项税费	5,575.74	1,839.05	2,919.8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3,768.91	208,301.75	121,519.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7,109.89	219,721.98	132,859.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778.21	12,647.59	54,799.1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937.27	-	7,251.2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2,947.51	26,013.63	14,827.9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10.89	6.32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3,733.10	69,129.33	228,201.2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4,617.89	95,153.85	250,286.7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243.60	11,253.26	69,941.13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1,013.60	89,158.65	154,586.9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5,327.22	101,646.66	123,891.2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6,584.42	202,058.57	348,419.35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966.52	-106,904.72	-98,132.6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55,200.00	160,000.00	2,8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84,625.00	235,500.00	241,5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239.1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9,825.00	395,500.00	244,539.1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4,840.00	309,665.00	138,18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8,527.66	36,633.51	31,268.0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1.63	92.86	80.4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3,459.29	346,391.36	169,528.5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6,365.71	49,108.64	75,010.6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4,177.40	-45,148.49	31,677.16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7,254.04	122,402.53	90,725.3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1,431.43	77,254.04	122,402.53

四、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5 年 1-3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总资产（亿元）	951.72	944.63	850.04	759.81
总负债（亿元）	647.84	637.47	576.48	529.24
全部债务（亿元）	301.13	275.35	230.39	202.58
所有者权益（亿元）	303.88	307.16	273.55	230.58
营业总收入（亿元）	28.50	128.73	113.36	109.64
利润总额（亿元）	6.49	20.60	18.18	17.70
净利润（亿元）	5.38	16.35	14.74	14.7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亿元）	4.93	14.18	12.00	13.0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2.34	4.05	3.36	4.42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1.29	36.60	37.73	40.05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23.19	-67.04	-76.52	-76.74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13.04	48.40	43.67	48.68
流动比率	1.07	1.12	1.10	1.06
速动比率	0.94	0.99	0.99	0.96
资产负债率（%）	68.07	67.48	67.82	69.65
债务资本比率（%）	49.77	47.27	45.72	46.77
营业毛利率（%）	38.54	32.66	32.77	30.40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0.88	3.26	3.16	3.4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6	5.63	5.85	6.7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2	4.89	4.76	6.03
EBITDA（亿元）	-	50.51	43.98	40.71
EBITDA 全部债务比（%）	-	18.34	19.09	20.09
EBITDA 利息倍数	-	4.58	4.73	4.67
应收账款周转率	0.58	2.61	2.92	3.82
存货周转率	0.65	3.78	4.22	4.85

注：（1）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4）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5）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100%；

（6）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年初资产总额+年末资产总额）÷2×100%；

（7）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计算；

（8）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100%；

（10）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利息支出=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

（1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

（12）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

（13）2025 年 1-3 月数据未经年化。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公司管理层结合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对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盈利能力、现金流量、偿债能力、未来业务目标以及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进行了如下讨论与分析。

（一）资产结构分析

发行人近三年末资产构成如下：

发行人近三年资产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005,649.73	10.65	823,549.90	9.69	776,452.54	10.22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	-
应收票据	373.99	0.00	1,006.51	0.01	5,899.33	0.08
应收账款	514,505.89	5.45	470,848.43	5.54	306,172.16	4.03
应收款项融资	-	-	-	-	2,469.29	0.03
预付款项	218,692.91	2.32	203,213.13	2.39	154,130.40	2.03
其他应收款	49,992.25	0.53	45,266.03	0.53	81,661.80	1.07
存货	259,397.70	2.75	199,106.66	2.34	161,967.59	2.13
合同资产	219,525.60	2.32	184,303.85	2.17	196,715.44	2.5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563.44	0.05	3,603.29	0.04	3,676.97	0.05
其他流动资产	64,027.19	0.68	45,417.76	0.53	51,696.66	0.68
流动资产	2,336,728.71	24.74	1,976,315.57	23.25	1,740,842.17	22.91
非流动资产：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92,684.99	0.98	91,048.04	1.07	88,513.93	1.16
长期应收款	244,154.62	2.58	252,613.37	2.97	262,589.06	3.46
长期股权投资	163,687.14	1.73	141,601.44	1.67	96,015.55	1.26
投资性房地产	89,032.91	0.94	81,337.54	0.96	90,677.69	1.1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6,466.99	0.07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	1,838,916.27	19.47	1,599,477.86	18.82	1,450,237.20	19.09
在建工程	2,019,580.32	21.38	1,673,582.99	19.69	1,583,434.20	20.84
使用权资产	5,509.19	0.06	6,547.89	0.08	3,590.63	0.05
无形资产	1,596,884.67	16.90	1,617,134.64	19.02	1,393,791.20	18.34
开发支出	1,230.87	0.01	762.71	0.01		-
商誉	218.54	0.00	218.54	0.00	186.61	0.00
长期待摊费用	5,275.28	0.06	5,509.44	0.06	6,726.79	0.09
递延所得税资产	36,914.30	0.39	30,481.56	0.36	18,130.88	0.2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09,024.22	10.68	1,023,729.12	12.04	863,387.64	11.36
非流动资产	7,109,580.30	75.26	6,524,045.14	76.75	5,857,281.36	77.09
资产总计	9,446,309.00	100.00	8,500,360.72	100.00	7,598,123.5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呈稳步上升态势。近三年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7,598,123.54 万元、8,500,360.72 万元和 9,446,309.00 万元。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资产总计 8,500,360.72 万元，较 2022 年末增加 902,237.18 万元，增幅 11.87%，主要系合同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增加所致。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资产总计 9,446,309.00 万元，较 2023 年末增加 945,948.28 万元，增幅 11.13%，主要系在建工程、固定资产增加所致。

总体来看，发行人资产结构较为稳定，同时呈现出非流动资产占比较高，流动资产占比较低的特点，符合公用事业类企业的一般特征。

1、流动资产分析

发行人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存货以及合同资产构成。

（1）货币资金

发行人货币资金以银行存款为主，2022-2024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总额分别为 776,452.54 万元、823,549.90 万元和 1,005,649.73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0.22%、9.69%和 10.65%。2023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较 2022 年末增加 47,097.36 万元，增幅 6.07%。2024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较上年末增加 182,099.83 万元，增幅

22.11%。公司货币资金主要为财政专项资金拨款、项目专项建设资金以及自来水制售、污水处理等销售回款资金。

表：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金额	占比
银行存款	1,003,454.73	99.78
其他货币资金	2,195.00	0.22
合计	1,005,649.73	100.00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受限货币资金 6,812.60 万元³，具体明细如下：

表：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受限货币资金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保函保证金	2,175.00
履约保证金	120.00
代建项目专项资金	2,444.23
诉讼冻结资金	2,068.33
ETC 冻结资金	5.04
合计	6,812.60

（2）应收账款

2022-2024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306,172.16 万元、470,848.43 万元和 514,505.89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4.03%、5.54%和 5.45%。2023 年末，应收账款较 2022 年末增加 164,676.27 万元，增幅 53.79%，主要为下属垃圾发电公司应收电费，下属排水公司的应收污水处理费、应收管网工程款及下属环境工程公司应收的工程款等。2024 年末，应收账款较 2023 年末增加 43,657.46 万元，增幅 9.27%。

表：近两年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龄结构表

单位：万元、%

³ 受限货币资金金额与其他货币资金金额存在差异，系因为短期内可动用的受限货币资金确认为银行存款

账龄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含 1 年）	334,095.26	51.53	309,363.56	52.65
1 至 2 年（含 2 年）	149,428.09	23.05	130,025.12	22.13
2 至 3 年（含 3 年）	62,667.69	9.67	32,604.09	5.55
3 至 4 年（含 4 年）	23,656.49	3.65	29,366.39	5.00
4 至 5 年（含 5 年）	20,958.77	3.23	31,248.45	5.32
5 年以上	57,532.38	8.87	54,926.17	9.35
小计	648,338.68	100.00	587,533.78	100.00
坏账准备	133,832.79	20.64	116,685.34	19.86
合计	514,505.89	79.36	470,848.43	80.14

从账龄分布看，发行人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较高，2023 年末及 2024 年末其所占比例分别为 52.65%和 51.53%，流动性较好。

表：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前五名情况表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 余额比重	是否关联交 易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35,426.38	5.46	否
成都市郫都区水务局	30,185.16	4.66	否
宁夏回族自治区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管理委员会	24,147.62	3.72	否
沛县水利局	22,727.17	3.51	否
成都交子公园金融商务区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	3.08	否
合计	132,486.33	20.43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前五大应收账款合计余额为 132,486.33 万元，占比为 20.43%，前五大应收账款客户主要为国央企、事业单位等，还款来源有保障。

（3）预付款项

2022-2024 年末，发行人预付款项分别为 154,130.40 万元、203,213.13 万元和 218,692.91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03%、2.39%和 2.32%，占比较为稳定。

表：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预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表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成都市水务局	138,436.36	63.30
大邑县水务局	21,927.25	10.03
成都市农业委员会	6,463.12	2.96
中国水利水电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6,275.07	2.87
中交天津航道局有限公司	2,151.27	0.98
合计	175,253.06	80.14

（4）其他应收款

2022-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81,661.80 万元、45,266.03 万元和 49,992.25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07%、0.53%和 0.53%。

2023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较 2022 年末减少 36,395.77 万元，降幅 44.57%，主要系部分款项收回和部分其他应收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其中 2023 年末发行人对简阳市水务局的其他应收款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30,000.00 万元。2024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较 2023 年末增加 4,726.22 万元，增幅 10.44%。

表：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大情况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账龄	性质	是否关联交易
简阳市水务局	30,000.00	27.78	30,000.00	5 年以上	代付项目收购款	否
成都东部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17,894.54	16.57	977.37	0-2 年	往来款及保证金	是
中国电建集团四川工程有限公司	5,550.10	5.14	277.51	1 年以内	项目资金	否
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	2,695.00	2.50	134.75	1 年以内	应收保证金	否
成都金炜制管有限责任公司	2,288.34	2.12	2,288.34	5 年以上	往来款	否
合计	58,427.97	54.11	33,677.96	-	-	-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为 49,992.25 万元，发行人经营性和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分类情况如下：

表：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经营性其他应收款	49,992.25	100.00
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	-	-
合计	49,992.25	100.00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均为经营性。

（5）存货

2022-2024 年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61,967.59 万元、199,106.66 万元和 259,397.70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13%、2.34%和 2.75%，发行人存货主要由合同履行成本、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和尚未开发的土地储备等构成，占总资产比例较为稳定。

表：存货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原材料	16,157.62	17,207.81	13,521.28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112,984.30	53,523.30	20,511.82
库存商品（产成品）	2,537.16	2,072.29	1,616.91
合同履行成本	70,905.74	71,691.75	59,650.25
消耗性生物资产	801.91	774.20	788.46
数据资源	26.99	-	-
其他	55,983.99	53,837.30	65,878.87
其中：尚未开发的土地储备	53,370.52	53,037.39	65,878.87
合计	259,397.70	199,106.66	161,967.59

（6）合同资产

2022-2024 年末，发行人合同资产分别为 196,715.44 万元、184,303.85 万元和 219,525.60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59%、2.17%和 2.32%。发行人合同资产主要为已完工未结算工程款，报告期各期占比较为稳定。

2、非流动资产分析

（1）长期应收款

2022-2024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分别 262,589.06 万元、252,613.37 万元和 244,154.62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46%、2.97%和 2.58%。发行人长期应收款主要为应收项目款，2024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明细如下表所示：

表：2024 年末长期应收款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彭州市水生态河道整治工程（二期）湔江堰闸坝项目	992.91
江安河光华段水生态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44,993.37
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可用性服务费收取权利	9,218.72
应收沛县 PPP 项目款	162,307.06
应收青白江 PPP 项目款	26,147.55
应收农高区 PPP 项目款	495.01
合计	244,154.62

（2）固定资产

2022-2024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450,237.20 万元、1,599,477.86 万元和 1,838,916.27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9.09%、18.82%和 19.47%。发行人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管网资产、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办公及电子设备。2024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明细如下：

表：2024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及折旧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原 值	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减值 准备	2024 年末账 面价值
土地资产	2,045.64	-	-	2,045.64
房屋及建筑物	886,575.82	227,685.37	1,466.87	657,423.58
机器设备	551,166.07	260,208.09	2,024.79	288,933.20

项目	2024 年末原 值	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减值 准备	2024 年末账 面价值
运输工具	48,359.55	15,088.47	27.76	33,243.31
电子设备	9,240.48	3,511.02	-	5,729.46
办公设备	16,849.47	8,921.51	25.32	7,902.64
管网资产及其 其他	1,340,336.12	496,745.79	166.02	843,424.31
合计	2,854,573.16	1,012,160.25	3,710.77	1,838,702.13

（3）在建工程

2022-2024 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分别为 1,583,434.20 万元、1,673,582.99 万元和 2,019,580.32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0.84%、19.69%和 21.38%。2023 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较 2022 年末增加 90,148.79 万元，增幅为 5.69%，主要系成都市万兴环保发电厂项目三期工程、成都市排水公司洗瓦堰再生水厂及调蓄池工程、龙泉驿区污水处理三年攻坚行动项目、李家岩水库以及其他在建项目产值增加所致。2024 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较 2023 年末增加 345,997.33 万元，增幅为 20.67%，主要系成都市万兴环保发电厂项目三期工程、成都市排水公司洗瓦堰再生水厂及调蓄池工程、李家岩水库、李家岩输水管道以及其他在建项目产值增加所致。

表：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前五大在建工程明细表

单位：万元

工程名称	2024 年末余额
李家岩水库	419,534.32
李家岩输水管道	299,671.74
成都市万兴环保发电厂项目(三期)工程	202,344.51
成都市排水公司洗瓦堰再生水厂及调蓄池工程	176,536.98
成都市自来水七厂（三期）工程	167,549.28
合计	1,265,636.83

（4）无形资产

2022-2024 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分别为 1,393,791.20 万元、1,617,134.64 万元和 1,596,884.67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8.34%、19.02%和 16.90%。发行人无形资产主要由土地使用权和特许经营权构成。其中，2023 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

有所增长，主要系土地使用权和特许权增加所致。近两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明细表如下：

表：近两年末无形资产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土地使用权	275,591.81	17.26	250,049.25	15.46
软件	6,583.29	0.41	6,420.34	0.40
商标权	1.32	0.00	1.80	0.00
特许经营权	1,314,591.56	82.32	1,360,663.25	84.14
数据资源	116.68	0.01	-	-
合计	1,596,884.67	100.00	1,617,134.64	100.00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为 1,596,884.67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为 16.90%。发行人无形资产主要由土地使用权和特许经营权构成。其中，特许经营权为 1,314,591.56 万元，占无形资产比例为 82.32%，主要明细情况如下：

表：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主要特许经营权情况表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特许经营权对应项目名称	获取时间	获取成本	累计摊销余额	摊销方式	账面价值	入账依据
成都市兴蓉万兴环保发电有限公司二分公司	成都市万兴环保发电厂项目二期	2021 年	159,686.64	35,902.52	直线法，按照取得原值除以特许经营期限计算摊销	123,784.12	成本法
宁夏宁东兴蓉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宁夏宁东基地水资源综合利用 PPP 项目	2017 年	105,155.03	22,748.47	直线法，按照取得原值除以特许经营期限计算摊销	82,406.56	成本法
成都市兴蓉万兴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成都市万兴环保发电厂项目	2012 年	122,061.80	47,049.04	直线法，按照取得原值除以特许经营期限计算摊销	75,012.76	成本法
成都市兴蓉隆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成都隆丰环保发电厂项目	2020 年	89,444.54	22,119.79	直线法，按照取得原值除以特许经营期限计算摊销	67,324.75	成本法
新津县成环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新津红岩污水处理厂改扩建项目	2023 年	71,512.38	5,802.08	直线法，按照取得原值除以特许经营期限计算摊销	65,710.30	成本法
成都市双流牧山水务有限公司	双流区牧马山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	2020 年	73,807.74	10,995.40	根据实际运营收入与预计总运营收入比例计算摊销	62,812.34	成本法
成都市双流云航水务有限公司	双流区航空港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	2020 年	70,967.50	9,997.78	根据实际运营收入与预计总运营收入比例计算摊销	60,969.72	成本法

公司名称	特许经营权对应项目名称	获取时间	获取成本	累计摊销余额	摊销方式	账面价值	入账依据
成都淮州东兴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沱江保护再生水厂及配套管网	2021 年	71,077.57	6,283.20	直线法, 按照取得原值除以特许经营期限计算摊销	64,794.37	成本法
成都市兴蓉万兴环保发电有限公司一分公司	万兴环保发电厂协同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2021 年	51,286.37	11,910.92	直线法, 按照取得原值除以特许经营期限计算摊销	39,375.45	成本法
简阳市环沱排水有限公司	简阳市城南工业园、平泉精细化工产业园、贾家中小企业园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	2020 年	49,248.67	6,906.06	直线法, 按照取得原值除以特许经营期限计算摊销	42,342.61	成本法
岳池兴蓉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岳池县嘉陵江水源供水工程	2019 年	45,705.53	7,828.02	直线法, 按照取得原值除以特许经营期限计算摊销	37,877.51	成本法
西安兴蓉环境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西安市第二污水处理厂二期	2013 年	58,578.71	23,424.21	直线法, 按照取得原值除以特许经营期限计算摊销	35,154.50	成本法
成都市双流区航空港成环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西南航空港组团工业集中发展区第六期工业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	2022 年	39,395.53	7,715.99	直线法, 按照取得原值除以特许经营期限计算摊销	31,679.54	成本法

公司名称	特许经营权对应项目名称	获取时间	获取成本	累计摊销余额	摊销方式	账面价值	入账依据
巴中兴蓉环境有限责任公司	巴中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巴中经开区污水处理厂工程 BOT 项目	2012 年	42,331.59	9,280.09	直线法, 按照取得原值除以特许经营期限计算摊销	33,051.50	成本法
成都市西汇水环境有限公司	成都合作污水处理厂三期	2019 年	47,007.86	16,132.45	直线法, 按照取得原值除以特许经营期限计算摊销	30,875.41	成本法
成都市双流九润水务有限公司	双流区九江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	2020 年	32,108.10	5,028.51	根据实际运营收入与预计总运营收入比例计算摊销	27,079.59	成本法
合计			1,129,375.56	249,124.53		880,251.03	

(5)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22-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863,387.64 万元、1,023,729.12 万元和 1,009,024.22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1.36%、12.04%和 10.68%。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中主要为成都市政府授权发行人作为项目业主代建的项目，发行人将已完成财务决算尚未移交的代建项目从在建工程转入其他非流动资产。

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较 2023 年末减少 14,704.90 万元，降幅 1.44%，主要系预付土地款、预付工程款减少。近两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明细如下：

表：发行人近两年末其他非流动资产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余额	2023 年末余额
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	41,237.16	46,411.83
合同资产	48,524.85	37,649.71
预付设备款	20,164.93	21,435.15
预付工程款	26,891.13	39,489.78
预付土地款	706.70	17,956.19
预计摊销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合同履约成本	144,834.39	139,158.86
成都市中心城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项目	239,420.07	239,420.07
成都市中小学灾后重建工程项目	193,249.44	193,249.44
成都市农村中小学标准化建设项目	97,930.96	97,930.96
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代建项目	58,480.83	58,480.83
成都技师学院分院	45,773.60	45,773.60
留底增值税	36,695.45	21,354.34
乡镇派出所灾后重建标准化项目	18,880.75	18,880.75
乡镇卫生院灾后重建标准化项目	16,613.67	16,613.67
都江堰技师分院代建项目	5,568.91	5,568.91
双流区彭镇、黄龙溪污水处理厂提标扩能改造工程	4,782.41	4,979.51
45 座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整改工程	3,338.90	3,360.92
金桥镇、黄龙溪镇等 6 个镇(街)44 个点位幸福美丽新村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工程	2,726.98	2,787.87
李家岩水库建设移民补偿款	2,000.00	2,000.00

项目	2024 年末余额	2023 年末余额
永和、金河幸福美丽新村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工程	943.38	1,061.99
黄堰河 4 号排口整治工程	229.29	229.29
开发中的定制财务软件	30.44	30.44
股权收购预付款	-	9,905.00
合计	1,009,024.22	1,023,729.12

(二) 负债结构分析

发行人最近三年末负债构成如下：

表：发行人近三年末负债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002.30	0.06	20,500.00	0.36	5,000.00	0.09
应付票据	11,478.22	0.18	10,593.11	0.18	14,786.17	0.28
应付账款	1,210,028.86	18.98	1,147,878.15	19.91	1,039,645.39	19.64
预收款项	574.00	0.01	562.65	0.01	1,740.38	0.03
合同负债	110,339.33	1.73	98,382.02	1.71	99,238.58	1.88
应付职工薪酬	70,601.54	1.11	67,769.41	1.18	65,569.04	1.24
应交税费	17,727.11	0.28	16,403.28	0.28	15,199.36	0.29
其他应付款	140,342.42	2.20	136,918.55	2.38	129,609.35	2.4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96,456.79	7.79	268,859.77	4.66	247,326.21	4.67
其他流动负债	29,465.17	0.46	29,422.33	0.51	20,740.90	0.39
流动负债合计	2,091,015.74	32.80	1,797,289.29	31.18	1,638,855.39	30.9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664,616.02	26.11	1,365,207.59	23.68	1,263,745.14	23.88
应付债券	576,937.72	9.05	638,754.45	11.08	494,955.55	9.35
租赁负债	615.30	0.01	1,929.06	0.03	844.35	0.02
长期应付款	1,848,530.00	29.00	1,792,989.69	31.10	1,758,356.22	33.22
预计负债	104,329.72	1.64	91,250.07	1.58	71,641.64	1.35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递延所得税负债	25,375.52	0.40	20,065.98	0.35	12,074.66	0.23
递延收益	48,933.35	0.77	43,478.91	0.75	31,094.39	0.59
其他非流动负债	14,368.79	0.23	13,873.91	0.24	20,800.01	0.39
非流动负债合计	4,283,706.41	67.20	3,967,549.65	68.82	3,653,511.95	69.03
负债合计	6,374,722.15	100.00	5,764,838.95	100.00	5,292,367.35	100.00

2022-2024 年末，发行人负债总额分别为 5,292,367.35 万元、5,764,838.95 万元和 6,374,722.15 万元，随着发行人经营需要，负债总额有所增长。其中，发行人流动负债主要包括应付账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和其他应付款等，非流动负债主要包括应付债券、长期借款和长期应付款等。

1、流动负债分析

(1) 短期借款

2022-2024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分别为 5,000.00 万元、20,500.00 万元和 4,002.30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09%、0.36%和 0.06%。报告期内发行人短期借款整体规模较小，变动均系短期资金需求变化导致短期信用借款变动所致。

(2) 应付账款

2022-2024 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分别为 1,039,645.39 万元、1,147,878.15 万元和 1,210,028.86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9.64%、19.91%和 18.98%。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集中于 3 年以内，合计占比超 85%。发行人应付账款主要由下属环境建设公司施工及监理业务产生，应付账款的形成均存在实际工程背景。

表：发行人 2024 年末应付账款账龄明细表

单位：万元

账龄	2024 年末账面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含 1 年）	494,689.20	40.88%
1-2 年（含 2 年）	307,871.62	25.44%

账龄	2024 年末账面金额	占比
2-3 年 (含 3 年)	216,556.00	17.90%
3 年以上	190,912.04	15.78%
合计	1,210,028.86	100.00%

(3) 其他应付款

2022-2024 年末, 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129,609.35 万元、136,918.55 万元和 140,342.42 万元, 占总负债比重为 2.45%、2.38%和 2.20%。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发行人的项目保证金和代政府收支的款项, 占比较为稳定。

表: 发行人 2024 年末其他应付款明细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198.53
其他应付款项	140,143.89
其中: 押金、保证金	53,897.03
财政补助资金	1,306.38
代政府收款	42,118.50
应付土地拆迁补偿款	1,676.57
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	2,517.93
其他	38,627.48
合计	140,342.42

(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22-2024 年末, 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247,326.21 万元、268,859.77 万元和 496,456.79 万元, 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4.67%、4.66%和 7.79%。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主要由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和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组成, 2024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明细如下:

表: 发行人 2024 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明细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10,878.49

项目	期末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56,329.67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27,628.36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620.28
合计	496,456.79

2、非流动负债分析

(1) 长期借款

2022-2024 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分别为 1,263,745.14 万元、1,365,207.59 万元和 1,664,616.02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3.88%、23.68%和 26.11%。2024 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较 2023 年末增加 299,408.43 万元，增幅 21.93%，主要系发行人根据经营需要新增信用借款、质押借款所致。2024 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明细如下：

表：发行人 2024 年末长期借款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质押借款	563,056.89
抵押借款	68,441.25
保证借款	139,474.83
信用借款	893,643.04
合计	1,664,616.02

(2) 应付债券

2022-2024 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分别为 494,955.55 万元、638,754.45 万元和 576,937.72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9.35%、11.08%和 9.05%。

表：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明细表

单位：万元、%

证券名称	起息日	到期日	余额	票面利率
22 成都环境 MTN001	2022-08-11	2027-08-11	100,000.00	3.18
23 成都环境 MTN001	2023-03-03	2026-03-03	150,000.00	3.33
24 成都环境 MTN001	2024-04-08	2029-04-08	50,000.00	2.60
21 兴蓉环境 MTN002	2021-11-04	2026-11-04	37,000.00	3.20

证券名称	起息日	到期日	余额	票面利率
22 兴蓉环境 MTN001	2022-04-21	2027-04-21	39,998.83	3.08
23 兴蓉环境 MTN001	2023-04-04	2028-04-04	49,975.11	3.13
24 兴蓉环境 MTN001	2024-03-25	2029-03-25	149,963.78	2.55
合计			576,937.72	

(3) 长期应付款

2022-2024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分别为 1,758,356.22 万元、1,792,989.69 万元和 1,848,530.00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3.22%、31.10%和 29.00%，发行人长期应付款主要包括长期应付款项及专项应付款。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前五大情况如下：

表：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余额最大的前五项明细表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4 年末
市级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	246,611.07
中央预算内投资	164,000.00
四川省李家岩水库输水管道工程	70,000.00
成都万兴环保发电厂（二期）项目	42,000.00
省级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	38,610.00
合计	561,221.07

表：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专项应付款余额最大的前五项情况表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4 年末
中小学灾后重建标准化建设项目	182,157.70
排水管网及设施建设款	178,391.40
成都市农村中小学标准化建设项目-兴蓉（教育项目）	98,572.07
沱江流域（成都段）水生态综合治理公益性项目-九道堰河流域水生态治理示范段项目	73,674.43
成都市技师学院	47,471.57
合计	580,267.18

(三) 盈利能力分析

单位：万元，%

成都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乡村振兴公司债券
(第二期) 募集说明书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一、营业总收入	1,287,344.92	1,133,553.83	1,096,379.41
营业收入	1,287,344.92	1,133,553.83	1,096,379.41
二、营业总成本	1,073,303.09	933,478.09	925,376.60
营业成本	866,950.54	762,043.01	763,049.03
税金及附加	15,403.01	13,643.37	10,554.14
销售费用	19,156.02	16,544.15	15,372.93
管理费用	94,902.17	85,170.31	84,414.02
研发费用	8,829.63	4,272.13	2,980.81
财务费用	68,061.72	51,805.12	49,005.67
其中：利息费用	86,258.67	72,160.20	67,609.20
减：利息收入	18,671.20	20,920.74	18,798.75
加：其他收益	20,445.98	17,316.31	16,121.06
投资收益	2,018.19	6,238.21	1,971.1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31.61	4,744.66	675.1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940.70	-1,321.74	327.18
资产减值损失	-12,635.43	165.83	-5,317.70
信用减值损失	-17,068.10	-45,792.01	-4,852.62
资产处置收益	-120.29	4,001.01	36.76
三、营业利润	204,741.47	180,683.36	179,288.62
加：营业外收入	2,093.22	1,489.50	1,271.20
减：营业外支出	804.38	326.50	3,534.08
四、利润总额	206,030.31	181,846.35	177,025.74
减：所得税费用	42,537.96	34,446.93	30,054.36
五、净利润	163,492.35	147,399.42	146,971.38
减：少数股东损益	122,995.64	113,813.70	102,790.1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0,496.71	33,585.72	44,181.24
加：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415.45	2,480.48	8,601.47
六、综合收益总额	170,907.80	149,879.90	155,572.85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22,995.64	113,813.70	102,790.14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综合收益总额	47,912.16	36,066.20	52,782.71

1、营业收入及毛利率分析

2022-2024 年度，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总收入 1,096,379.41 万元、1,133,553.83 万元和 1,287,344.92 万元，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子公司兴蓉环境及成都环境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收入呈现增长趋势，核心业务包括工程施工、自来水销售、污水处理和环保业务。

2、期间费用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期间费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期间费用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销售费用	19,156.02	16,544.15	15,372.93
管理费用	94,902.17	85,170.31	84,414.02
研发费用	8,829.63	4,272.13	2,980.81
财务费用	68,061.72	51,805.12	49,005.67
期间费用合计数	190,949.54	157,791.71	151,773.43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4.83%	13.92%	13.84%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期间费用合计数分别为 151,773.43 万元、157,791.71 万元和 190,949.5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3.84%、13.92%及 14.83%，总体较为稳定。其中，公司期间费用主要为管理费用，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构成。

3、信用减值损失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4,852.62 万元、-45,792.01 万元和-17,068.10 万元，主要为坏账损失。公司信用减值损失主要由应收账款信用减值损失和其他应收账款信用减值损失构成。发行人报告期内信用减值损失波动较大，2023 年末，公司信用减值损失金额较大，主要为应收自来水水费，电费、工程款、污水处理费等款项计提的坏账准备和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4、投资收益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 1,971.14 万元、6,238.21 万元和 2,018.19 万元。发行人投资收益主要为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对发行人盈利水平及盈利可持续性影响较小。

5、其他收益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其他收益分别为 16,121.06 万元、17,316.31 万元和 20,445.98 万元，发行人的其他收益主要包括折旧专项应付款转补贴收入等。2024 年发行人其他收益明细如下：

表：2024 年发行人其他收益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折旧专项应付款转补贴收入	11,255.31
递延收益摊销转入	3,100.60
沱江河流域综合治理淮州段一期项目	1,500.00
增值税即征即退款	1,469.03
金堂县沱江保护再生水厂及配套管网项目	597.15
财政贴息	539.04
稳岗补贴	423.68
企业综合贡献奖	321.28
长安垃圾填埋场补贴	201.23
成都市沱江流域生态综合治理淮州段项目	187.32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物产业局 2023 生物产业政策资金	154.40
武侯区 2024 年第三批企业产业发展纾困解难资金补助	83.00
个税手续费返还	81.88
双流区经信局 2023 年度建圈强链工业高质量发展十条政策—鼓励企业优质上规奖励	80.00
工业发展专项资金	76.28
青羊区金融局拨付财政金融互动省级奖补资金	50.00
政策性资金工作奖励	25.00
“前端激励”市级预算资金	25.00
房地产企业综合贡献奖励资金	24.70
引进研究生奖励	21.00

项目	2024 年
鼓励实施标准化战略奖励资金	20.00
规上企业奖金	20.00
先进技术工艺奖补资金	20.00
电费补贴	17.33
成都市龙泉驿区生态环境局 2023 年绿色低碳优质服务机构财政拨款	15.00
郫都区经济和信息化局补贴	13.00
重大项目包装策划专项行动考核激励补贴	10.00
财政科技项目专项资金	10.00
武侯区发改局拨付的 2023 年固定资产投资激励	8.41
厨余垃圾生物炼制联产生物基产品关键技术与示范补贴	6.85
成都生产力促进中心技术交易资助	5.58
六税两费及印花税减半优惠	5.40
武侯区人民政府华兴街道办事处入库奖励	5.00
2024 年市级污染防治综合奖补	5.00
增值税加计抵扣	1.75
稳定增长补助	0.06
其他 5 万元以下零星补贴	66.70
合计	20,445.98

6、资产处置损益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资产处置损益分别为 36.76 万元、4,001.01 万元和-120.29 万元。2023 年，发行人资产处置损益金额较大，主要系发行人在建工程处置利得，对发行人盈利水平及盈利可持续性影响较小。

7、营业外收支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外收入为 1,271.20 万元、1,489.50 万元和 2,093.22 万元。发行人营业外收入主要系政府补助、罚款及赔偿收入。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外支出为 3,534.08 万元、326.50 万元和 804.38 万元。发行人营业外支出主要系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行政性罚款和滞纳金。

(四) 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	1,410,007.77	1,323,805.44	1,242,565.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	1,044,013.98	946,515.90	842,063.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5,993.79	377,289.54	400,502.4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	66,580.28	27,102.28	52,137.4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	736,954.56	792,338.36	819,501.1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0,374.28	-765,236.08	-767,363.7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	1,096,226.37	1,041,518.43	969,143.2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	612,197.42	604,866.81	482,339.1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4,028.95	436,651.61	486,804.0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9,648.46	48,705.08	119,942.72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22-2024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00,502.44 万元、377,289.54 万元和 365,993.79 万元。发行人自来水销售业务和污水处理业务以现金结算为主，收现较为稳定。随着发行人收入规模的不断增加，近三年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为正，且呈现波动态势。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22-2024 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67,363.79 万元、-765,236.08 万元和-670,374.28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持续净流出，主要因为发行人系专注水务环保的成都市属国有大型环保企业，每年工程建设支出规模较大，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金额较大。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支出未来主要通过项目运营实现回款，对本期债券偿付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22-2024 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86,804.07 万元、436,651.61 万元和 484,028.95 万元，发行人主要通过银行借款和发行债券来弥补经营活动与投资活动的资金缺口。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969,143.24 万元、1,041,518.43 万元和 1,096,226.37 万元。

(五) 偿债能力分析

发行人主要偿债指标如下：

表：发行人主要偿债指标

财务指标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流动比率	1.12	1.10	1.06
速动比率	0.99	0.99	0.96
资产负债率 (%)	67.48	67.82	69.65
财务指标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EBITDA (亿元)	50.51	43.98	40.71
EBITDA 利息倍数	4.58	4.73	4.67

2022-2024 年末，发行人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1.06、1.10 和 1.12，近三年流动比率均保持稳定增长；速动比率分别为 0.96、0.99 和 0.99。报告期各期，公司各项生产经营相对稳定，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基本保持一致态势。

2022-2024 年末，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9.65%、67.82%和 67.48%，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基本保持稳定。

2022-2024 年度，发行人 EBITDA 分别为 40.71 亿元、43.98 亿元和 50.51 亿元，保持稳定增长；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4.67 倍、4.73 倍和 4.58 倍，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保持相对稳定，发行人具备一定的偿债能力。

(六) 运营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如下：

表：发行人主要营运能力指标

财务指标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应收账款周转率	2.61	2.92	3.82
存货周转率	3.78	4.22	4.85

2022-2024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82、2.92 和 2.61。2023 年度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上年度下降较多，主要是 2023 年污水处理、垃圾清运等应收账款增加所致。

2022-2024 年末，发行人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4.85、4.22 和 3.78，总体较为稳定。

六、公司有息负债情况

(一) 有息债务类型结构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有息负债规模为 3,394,641.89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为 53.25%。其中，发行人银行借款余额为 2,004,760.22 万元，占有息负债的比重为 59.06%；银行借款、公司债券、企业债券和债务融资工具余额合计为 2,720,560.22 万元，占有息负债的比重为 80.14%。发行人不存在集中还本付息的情况，发行人有息债务情况对本次发行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有息债务按债务类型的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银行借款	2,004,760.22	59.06
公司债券	138,800.00	4.09
债务融资工具	577,000.00	17.00
企业债券	-	0.00
融资租赁	1,278.67	0.04
其他有息负债-专项债、少数股东借款	672,803.00	19.82
合计	3,394,641.89	100.00

注：公司其他有息负债主要为特定项目建设发行的专项债，金额为 62.99 亿元，利率区间 2.93%-4.07%；其他主要为少数股东借款等。

截至 2024 年末, 发行人专项债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 年、%

债务人名称	起息日	到期日	期限	债务对应项目名称	债权人名称	融资成本
成都兴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05/06	2026/05/06	7	四川省成都危险废弃物处置中心二期项目	四川省财政厅	3.80
成都沱江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2019/05/17	2026/05/17	7	成都市简州新城 7 万 m ³ 供水厂项目	四川省财政厅	3.80
成都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9/07/29	2029/01/29	10	四川省成都市固体废弃物卫生处置场三期工程建设项目	四川省财政厅	3.41
成都市李家岩开发有限公司	2020/01/03	2050/01/03	30	四川省李家岩水库输水管道工程	四川省财政厅	3.97
成都市兴蓉万兴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2020/01/03	2030/01/02	10	成都万兴环保发电厂(二期)项目	四川省财政厅	3.38
成都市兴蓉污泥处置有限责任公司	2020/01/03	2030/01/03	10	成都市第一城市污水污泥处理厂二期工程	成都市财政局	3.38
成都青白江区成环水务有限公司	2020/01/03	2030/01/03	10	成都市青白江区第三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	成都市财政局	3.38
成都市双流区航空港成环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0/01/03	2030/01/03	10	西南航空港污水处理厂六期项目	成都市双流区财政局	3.38
成都市李家岩开发有限公司	2020/02/28	2050/02/28	30	四川省李家岩水库	四川省财政厅	3.70
成都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2020/02/28	2030/02/28	10	成都市自来水七厂三期配套输水管线工程项目	四川省财政厅	3.08
成都市兴蓉万兴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2020/02/28	2030/02/27	10	成都万兴环保发电厂(二期)项目	四川省财政厅	3.08

成都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乡村振兴公司债券
(第二期) 募集说明书

债务人名称	起息日	到期日	期限	债务对应项目名称	债权人名称	融资成本
成都青白江区成环水务有限公司	2020/02/28	2030/02/28	10	成都市青白江区第三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	成都市财政局	3.08
成都市兴蓉万兴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2020/05/18	2030/05/17	10	成都万兴环保发电厂污泥干化及协同焚烧处置项目	四川省财政厅	2.93
成都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	2020/05/18	2040/05/18	20	成都市第九净水厂提标改造项目	成都市财政局	3.55
成都市李家岩开发有限公司	2020/05/19	2050/05/18	30	四川省李家岩水库输水管道工程	四川省财政厅	3.72
成都市李家岩开发有限公司	2020/05/19	2050/05/19	30	四川省李家岩水库输水管道工程	四川省财政厅	3.72
成都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08/27	2050/08/27	30	双流区航空港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九江污水处理厂新建工程(一期)、双流区牧马山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	四川省财政厅	3.98
成都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2020/09/18	2030/09/17	10	成都市绕城高速输水管道项目	四川省财政厅	3.37
成都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2020/09/18	2030/09/17	10	成都市自来水七厂(三期)工程	四川省财政厅	3.37
成都市兴蓉万兴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2020/09/18	2030/09/17	10	成都万兴环保发电厂污泥干化及协同焚烧处置项目	四川省财政厅	3.37
成都市西汇水环境有限公司	2020/09/18	2050/09/18	30	三道堰第二污水处理厂	成都市财政局	4.07
成都市西汇水环境有限公司	2020/09/18	2050/09/18	30	团结镇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项目	成都市财政局	4.07
成都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	2020/09/18	2040/09/18	20	成都市第六净水厂提标改造项目	成都市财政局	3.94
成都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	2020/09/18	2040/09/18	20	成都市第七净水厂改造工程	成都市财政局	3.94
成都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	2020/09/18	2040/09/18	20	成都市第九净水厂提标改造项目	成都市财政局	3.94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中水分公司	2020/09/18	2040/09/18	20	成都市第六净水厂新建再生水利用工程	成都市财政局	3.94

成都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乡村振兴公司债券
(第二期) 募集说明书

债务人名称	起息日	到期日	期限	债务对应项目名称	债权人名称	融资成本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中水分公司	2020/09/18	2040/09/18	20	成都市第七净水厂新建再生水利用工程	成都市财政局	3.94
成都市双流区航空港成环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0/09/18	2030/09/18	10	西南航空港污水处理厂六期项目	成都市双流区财政局	3.37
成都沱江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2020/09/18	2035/09/18	15	成都市简州新城 7 万 m ³ 供水厂项目	四川省财政厅	3.82
石家庄兴蓉环境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20/12/28	2030/12/27	10	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提标工程项目	石家庄市财政局	3.36
成都市西汇水环境有限公司	2021/06/11	2051/06/11	30	安德园区第二污水处理厂（一期）项目	成都市财政局	3.86
成都沱江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2021/06/11	2036/06/11	15	成都市简州新城 7 万 m ³ 供水厂项目	四川省财政厅	3.71
成都市双流区航空港成环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1/10/29	2031/10/29	10	西南航空港污水处理厂六期项目	成都市双流区财政局	3.23
成都淮州东兴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021/12/03	2051/06/11	15	沱江保护再生水厂	四川省财政厅	3.86
成都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2022/06/14	2037/06/14	15	成都市自来水七厂三期配套输水管线工程项目	四川省财政厅	3.21
成都环晨环境实业有限公司	2022/06/14	2052/06/13	30	成都环境创新创业总部及“一带一路”海外业务总部基地项目	成都市财政局	3.42
成都沱江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2022/10/18	2037/10/18	15	成都市简州新城 7 万 m ³ 供水厂项目	四川省财政厅	3.06
成都久隆水库开发有限公司	2022/10/18	2052/10/18	30	成都市久隆水库工程	四川省财政厅	3.25
成都久隆水库开发有限公司	2023/01/18	2053/01/18	30	成都市久隆水库工程	四川省财政厅	3.34
成都市西汇水环境有限公司	2023/07/21	2043/07/21	20	成都合作污水处理厂四期及配套管网建设项目	成都市财政局	3.11
成都久隆水库开发有限公司	2023/07/21	2053/07/21	30	成都市久隆水库工程	四川省财政厅	3.11

成都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乡村振兴公司债券
(第二期) 募集说明书

债务人名称	起息日	到期日	期限	债务对应项目名称	债权人名称	融资成本
成都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	2023/09/01	2053/09/01	30	第五再生水厂二期及调蓄池项目	成都市财政局	3.00
成都市西汇水环境有限公司	2024/08/19	2044/08/19	20	成都合作污水处理厂四期及配套管网建设项目	成都市财政局	2.47
成都市西汇水环境有限公司	2024/08/30	2044/08/30	20	成都合作污水处理厂四期及配套管网建设项目	成都市财政局	2.38

发行人专项债主要用于合并范围内自来水厂、污水处理厂、环保发电厂、水库等大型项目建设，上述项目建设周期较长、资金需求较大，申请专项债相较于银行贷款有以下优势：1、银行项目贷款期限一般不超过 15 年，而专项债期限最长可达 30 年，相较于银行贷款，专项债具有期限更长、成本更低的优势；2、专项债可作为一定比例的项目资本金。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 号），为更好发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重要作用，允许将专项债券作为符合条件的重大项目资本金。对于专项债券支持、符合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具有较大示范带动效应的重大项目，允许将部分专项债券作为一定比例的项目资本金，但不得超越项目收益实际水平过度融资。2019 年 9 月 4 日，国务院常务会议确定，扩大专项债券使用范围，重点用于铁路、轨道交通、城市停车场等交通基础设施，城乡电网、天然气管网和储气设施等能源项目，农林水利，城镇污水垃圾处理等生态环保项目，职业教育和托幼、医疗、养老等民生服务，冷链物流设施，水电气热等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发行人专项债主要用于自来水厂、污水处理厂、环保发电厂、水库等项目建设，上述项目符合专项债重点投向的重大基础设施领域，可将专项债资金用作项目资本金。

发行人与专项债相关的会计处理情况如下：

1、收到专项债资金但不用作项目资本金时，

借：银行存款

贷：长期应付款

收到专项债资金用作项目资本金时，

借：银行存款

贷：资本公积

2、还本或结转时（用作项目资本金的不涉及），

借：长期应付款

贷：银行存款

3、存续期间支付利息（用作项目资本金的不涉及），

借：在建工程/财务费用

贷：银行存款

（二）有息债务期限结构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有息负债为 504,008.83 万元，占有息负债的比重为 14.85%。有息债务期限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4,002.30	-	-	-	-	-	4,002.3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94,826.80	-	-	-	-	-	494,826.80
长期借款	-	222,673.47	192,793.65	122,169.08	132,030.25	994,949.26	1,664,615.71
应付债券	-	187,000.00	140,000.00	50,000.00	200,000.00	-	577,000.00
长期应付款（融资租赁、专项债）	-	27,018.19	34,660.00	4,758.16	63,960.00	343,121.00	473,517.35
资本公积（专项债）	-	-	-	-	-	175,500.00	175,500.00
其他流动负债	5,179.73	-	-	-	-	-	5,179.73
合计	504,008.83	436,691.66	367,453.65	176,927.24	395,990.25	1,513,570.26	3,394,641.89

（三）信用融资与担保融资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信用融资与担保融资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金额	占比
信用	2,557,625.72	75.34
保证	157,710.85	4.65
抵押	52,565.06	1.55
质押	456,878.59	13.46
保证+质押	155,716.86	4.59
保证+抵押	6,911.88	0.20
抵押+质押	7,232.93	0.21
合计	3,394,641.89	100.00

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情况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直接持有公司 90.00% 的股权。

2、发行人子公司及合营、联营企业情况

发行人的关联企业主要包括存在控制关系的子公司和合营、联营企业，具体情况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权益投资情况”。

（二）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关联交易如下：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成都东部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收入等	-	-	1,506.17	0.13	22,502.06	2.05
成都东部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资金利息收入	-	-	417.71	0.04	380.83	0.03
合计		-	-	1,923.88	0.17	22,882.89	2.09

2、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中电建成都原水管业有限责任公司	管材等	-	-	-	-	2,114.53	0.28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合计		-	-	-	-	2,114.53	0.28

3、应收/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收账款	成都东部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	-	-	-	1,750.70	0.57
	合计	-	-	-	-	1,750.70	0.57
其他应收款	成都东部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7,837.44	15.68	7,466.07	16.49	8,298.38	10.16
	成都淮州湾科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1.59	0.10	-	-	-	-
	合计	7,889.03	15.78	7,466.07	16.49	8,298.38	10.16
应付账款	中电建成都原水管业有限责任公司	-	-	-	-	749.04	0.07
	合计	-	-	-	-	749.04	0.07
其他应付款	中电建成都原水管业有限责任公司	-	-	-	-	323.15	0.25
	成都东部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	-	8.14	0.01	-	-
	合计	-	-	8.14	0.01	323.15	0.25
合同负债	成都东部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	-	-	-	15,629.04	15.75
	合计	-	-	-	-	15,629.04	15.75

4、为关联方提供担保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关联方关系	2024 年担保额
成都淮州湾科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750.00

八、重大或有事项或承诺事项

（一）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对外担保（不含发行人与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余额为19,179.05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0.20%，占净资产的比例为0.62%。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方	发行人与被担保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担保余额	担保类型	被担保债务到期时间
1	成都沱江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成都淮州湾科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是	1,75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33年11月20日
2	成都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成都京东方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否	17,260.74	连带责任担保	2028年8月24日
3	成都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否	168.31	连带责任担保	2026年6月
	合计			19,179.05		

（二）发行人未决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标的额在5,000万元以上影响发行人实质经营能力及偿债能力的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

（三）重大承诺事项

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九、资产抵押、质押和其他限制用途安排

（一）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受限资产	2024 年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6,812.60	受限货币资金
存货	10,466.24	抵押借款
投资性房地产	30,450.86	抵押借款
无形资产	590,201.81	特许经营权质押借款
合计	637,931.51	

（二）其他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情况

除上表中披露的发行人受限资产情况外，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还存在以下因应收账款质押、收益权质押等导致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情况：

1、截至 2024 年末质押借款情况

单位：万元

借款人	截至 2024 年末 借款余额	质押物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东大支行	1,235.77	应收账款质押（注 1）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沛县支行	68,250.00	项目权益和收益权（应收账 款）质押（注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 分行	17,075.14	污水处理收费权（应收账款） 质押（注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石家庄广安街支行	38,904.86	特许经营项目收费权（应收账 款）质押（注 4）
国家开发银行四川省分行	23,200.00	特许经营项目收费权（应收账 款）质押（注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东营东城支行	24,137.96	应收账款质押（注 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 金牛支行	34,810.85	应收账款质押（注 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 金牛支行	15,428.59	应收账款质押（注 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 金牛支行	33,470.86	应收账款质押（注 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东大支行	35,948.84	特许经营收益权（应收账款） 质押（注 10）
国家开发银行四川省分行	141,679.04	项目权益和收益权（应收账 款）质押（注 11）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侯 支行	5,977.00	应收账款质押（注 12）

借款人	截至 2024 年末 借款余额	质押物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锦城大道支行	1,800.00	应收账款质押（注 13）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沛县支行	26,207.74	应收账款质押（注 1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东大支行	7,100.00	应收账款质押（注 15）
合计	475,226.65	

注 1. 出质标的为出质人成都市兴蓉宝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邛崃市餐厨废弃物处置厂项目”项下应收账款。

注 2. 出质标的为出质人沛县兴蓉水务发展有限公司根据沛县供水 PPP 项目合法享有的权益和收益（应收账款），按照出质人向质权人的借款余额占出质人用于沛县供水 PPP 项目概算投资内全部对外银行借款余额的比例提供质押。

注 3. 出质标的为出质人宁夏宁东兴蓉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的“宁东基地水资源综合利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 PPP 续建项目（宁东基地鸳鸯湖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收费权。

注 4. 出质标的为出质人石家庄兴蓉环境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的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提标工程特许经营项目所涉及的收费权。

注 5. 出质标的为出质人崇州市成环水务有限责任公司依法拥有的可以出质的应收账款，即特许经营项目使用者付费相关全部权益和收益。

注 6. 出质标的为出质人东营津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东营市东城南污水处理 BOT 项目”特许经营权对应的应收账款。

注 7. 出质标的为出质人成都市双流牧山水务有限公司持有的应收账款。

注 8. 出质标的为出质人成都市双流九润水务有限公司持有的应收账款。

注 9. 出质标的为出质人成都市双流云航水务有限公司持有的应收账款。

注 10. 出质标的为出质人简阳市环沱排水有限公司持有的包括：简阳市平泉精细化工产业园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收益权及应收污水处理及配套管网可用性服务费收入、贾家中小企业园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收益权及其应收污水处理及配套管网可用性服务费收入、简阳市城南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工程项目特许经营收益权。

注 11. 出质标的为出质人成都市李家岩开发有限公司持有的（《李家岩水库及输水管道工程特许经营协议》项下的）《原水购买合同》项下的全部权益及收益。

注 12. 出质标的为出质人西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餐厨垃圾处置收费权。

注 13. 出质标的为出质人隆丰生态公司“彭州餐厨处置项目”特许经营权收益权。

注 14. 出质标的为出质人沛县兴蓉公司根据沛县供水 PPP 项目合法享有的权益和收益（应收账款），按照出质人向质权人的借款余额占出质人用于沛县供水 PPP 项目概算投资内全部对外银行借款余额的比例提供质押。

注 15. 出质标的为出质人东营津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东营市东城南污水处理 BOT 项目”特许经营权对应的应收账款。

2、截至 2024 年末抵押加质押借款情况

单位：万元

借款人	借款余额	质押物
国家开发银行 四川省分行	117,676.44	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权益和收 益权（应收账款）（注 1）
合计	117,676.44	

注 1.抵押加质押标的为抵押/质押人成都淮州东兴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拥有的成都市沱江流域生态综合治理淮州段一期项目建成后形成的长期资产及项下再生水厂特许经营权享有的全部收益及权益。

第六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状况

一、报告期历次主体评级、变动情况及原因

评级时间	主体信用等级	评级展望	评级公司
2025-06-18	AAA	稳定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2024-07-24	AAA	稳定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2024-07-19	AAA	稳定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2023-12-04	AAA	稳定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2023-08-03	AAA	稳定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2023-07-26	AAA	稳定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2022-11-21	AAA	稳定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2022-07-28	AAA	稳定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2022-06-25	AAA	稳定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2021-07-27	AAA	稳定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发行人主体评级为 AAA，本期债券债项评级为 AAA。

（一）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东方金诚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级别的涵义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东方金诚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本级别的涵义为本期债券安全性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信用风险极低。

（二）评级报告揭示的主要风险

公司自来水供应、污水处理、污泥和垃圾渗滤液处理等业务的特许经营权期限长，且在成都市范围内具有很高的市场占有率，业务可持续性和专营性很强，但公司在建及拟建项目投资规模很大，面临较大的资本支出压力；公司全部债务规模增长较快，债务率水平较高。

综上所述，东方金诚认为公司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三）跟踪评级的有关安排

根据监管部门有关规定的要求，东方金诚将在“成都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乡村振兴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该债项”）的信用等级有效期内，持续关注与成都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评主体”）和该债项相关的、可能影响其信用等级的重大事项，实施跟踪评级。东方金诚在信用等级有效期满后不再承担对该债项的跟踪评级义务。

跟踪评级包括定期跟踪评级和不定期跟踪评级。定期跟踪评级每年进行一次，东方金诚将按照监管规定或委托评级合同约定出具定期跟踪评级报告；不定期跟踪评级在东方金诚认为可能存在对该债项信用等级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启动。

在该债项信用等级有效期内发生可能影响其信用评级的事项时，委托方或受评主体等相关方应及时告知东方金诚，并提供相关资料，东方金诚将就相关事项进行分析，视情况出具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

如委托方或受评主体等相关方未能及时或拒绝提供跟踪评级所需相关资料，东方金诚将有权视情况采取延迟披露跟踪评级结果、确认或调整信用等级、公告信用等级暂时失效或终止评级等评级行动。

东方金诚出具的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按照监管规定或委托评级合同约定向相关单位报送或披露，在该债项交易场所网站、东方金诚网站 (<http://www.dfratings.com>)和监管部门指定的其他媒体上予以公告，且在交易场所网站公告披露的时间不晚于在其他渠道公开披露的时间。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不涉及其他重要事项。

四、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及使用情况

发行人与金融机构保持密切的合作关系。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已获得的主要银行授信额度合计 1,047.75 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 254.93 亿元，剩余未使用授信额度 792.82 亿元。

表：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获得的主要金融机构授信情况

单位：亿元

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	使用额度	剩余额度
国家开发银行	280.00	59.00	221.00
中国银行	155.12	39.24	115.88
建设银行	209.00	35.57	173.43
中国农业银行	40.47	2.08	38.39
中国工商银行	99.67	51.17	48.50
民生银行	50.00	15.00	35.00
招商银行	9.56	5.39	4.17
成都银行	30.53	26.32	4.21
成都农商行	15.40	2.17	13.23
浦发银行	15.00	-	15.00
交通银行	40.00	1.66	38.34
简阳农商行	20.00	9.90	10.10
兴业银行	25.00	4.03	20.97
中信银行	58.00	3.40	54.60
合计	1,047.75	254.93	792.82

（二）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债务违约记录及有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不存在债务违约记录。

（三）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已发行的境内外债券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发行的境内外债券情况如下：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方式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年）	发行规模（亿元）	发行利率（%）	债券余额（亿元）	募集资金用途	存续及偿还情况
1	22 兴蓉环境 MTN001	公募	2022/4/19	2025/4/21	2027/4/21	3+2	4.00	3.08	4.00	补充公司自来水制售, 污水处理, 供排水管网安装, 环保业务等业务所需流动资金	正常存续
2	22 成都环境 MTN001	公募	2022/8/10	-	2027/8/11	5	10.00	3.18	10.00	偿还有息负债	正常存续
3	23 成都环境 MTN001	公募	2023/3/1	-	2026/3/3	3	15.00	3.33	15.00	偿还有息负债	正常存续
4	23 成都环境 MTN002	公募	2023/3/8	-	2025/3/10	2	10.00	3.50	10.00	偿还有息负债	正常存续
5	23 兴蓉环境 MTN001	公募	2023/4/3	2026/4/4	2028/4/4	5	5.00	3.13	5.00	补充营运资金	正常存续
6	23 成都环境 MTN003	公募	2023/8/16	-	2026/8/18	3	5.00	3.20	5.00	偿还有息负债	正常存续
7	24 兴蓉环境 MTN001	公募	2024/3/22	2027/3/25	2029/3/25	5	15.00	2.55	15.00	偿还有息负债, 补充营运资金	正常存续
8	24 成都环境 MTN001	公募	2024/4/2	-	2029/4/8	5	5.00	2.60	5.00	偿还有息负债	正常存续
9	24 成都环境 MTN002	公募	2024/8/6	-	2029/8/8	5	5.00	2.19	5.00	偿还有息负债	正常存续
10	24 成都环境 MTN003	公募	2024/10/23	-	2027/10/25	3	10.00	2.57	10.00	偿还有息负债	正常存续
合计							84.00		84.00		

（四）发行人及子公司已获批准尚未发行的债券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已获注册债券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主体名称	获取批文场所	债券产品类型	批文额度	剩余未发行额度	募集资金用途	批文到期日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证券交易所	小公募公司债	20.00	20.00	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 16 亿元用于偿还有息负债，剩余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026-12-25
成都市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可续期小公募公司债	20.00	20.00	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不超过 8 亿元用于偿还有息债务，不超过 12 亿元用于股权投资，其余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027-3-19
成都市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证券交易所	小公募公司债	20.00	13.00	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不超过 12 亿元用于偿还到期债务，不超过 8 亿元用于股权投资，其余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等符合法律法规允许的用途。	2027-3-20
合计			60.00	53.00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已备案尚未发行的债券。

（五）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末存续的境内外债券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债券情况如下：

成都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乡村振兴公司债券（第二期）
募集说明书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场所	发行方式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年）	发行规模（亿元）	发行利率（%）	债券余额（亿元）	募集资金用途
1	20 兴蓉 01	深交所	公募	2020/8/4	2023/8/7	2025/8/6	3+2	14.00	3.64	13.88	偿还公司有息债务，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债券小计								14.00		13.88	
2	21 兴蓉环境 MTN002	银行间市场	公募	2021/11/2	2024/11/4	2026/11/4	3+2	7.00	3.20	3.70	回购中期票据本金，补充营运资金
3	22 兴蓉环境 MTN001	银行间市场	公募	2022/4/19	2025/4/21	2027/4/21	3+2	4.00	3.08	4.00	补充公司自来水制售，污水处理，供排水管网安装，环保业务等业务所需流动资金
4	22 成都环境 MTN001	银行间市场	公募	2022/8/10	-	2027/8/11	5	10.00	3.18	10.00	偿还有息负债
5	23 成都环境 MTN001	银行间市场	公募	2023/3/1	-	2026/3/3	3	15.00	3.33	15.00	偿还有息负债
6	23 成都环境 MTN002	银行间市场	公募	2023/3/8	-	2025/3/10	2+N	10.00	3.50	10.00	偿还有息负债
7	23 兴蓉环境 MTN001	银行间市场	公募	2023/4/3	2026/4/4	2028/4/4	3+2	5.00	3.13	5.00	补充营运资金
8	23 成都环境 MTN003	银行间市场	公募	2023/8/16	-	2026/8/18	3+N	5.00	3.20	5.00	偿还有息负债
9	24 兴蓉环境 MTN001	银行间市场	公募	2024/3/22	2027/3/25	2029/3/25	3+2	15.00	2.55	15.00	偿还公司有息债务，补充流动资金
10	24 成都环境 MTN001	银行间市场	公募	2024/4/2	-	2029/4/8	5	5.00	2.60	5.00	偿还有息负债
11	24 成都环境 MTN002	银行间市场	公募	2024/8/6	-	2029/8/8	5+N	5.00	2.19	5.00	偿还有息负债
债务融资工具小计								81.00		77.70	
合计								95.00		91.58	

（六）发行人及子公司存续的可续期债券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子公司存续可续期债券余额 20.00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表：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及子公司存续的可续期债券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债券名称	发行主体	起息日	发行期限	票面利率	发行金额	债券余额	清偿顺序	利率调整机制	是否计入权益
23 成都环境 MTN002	发行人	2023/3/10	2+N	3.50	10.00	10.00	劣于发行人普通债务之后	如发行人选择不赎回本期永续票据，则从第 3 个计息年度开始，每 2 年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票面利率公式为：当期票面利率=当期基准利率+初始利差+跃升利率，在之后的 2 个计息年度内保持不变。	是
23 成都环境 MTN003	发行人	2023/8/18	3+N	3.20	5.00	5.00	劣于发行人普通债务之后	如发行人选择不赎回本期永续票据，则从第 4 个计息年度开始，每 3 年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票面利率公式为：当期票面利率=当期基准利率+初始利差+跃升利率，在之后的 3 个计息年度内保持不变。	是
24 成都环境 MTN002	发行人	2024/8/8	5+N	2.19	5.00	5.00	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如发行人选择不赎回本期永续票据，则从第 6 个计息年度开始，每 5 年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	是

债券名称	发行主体	起息日	发行期限	票面利率	发行金额	债券余额	清偿顺序	利率调整机制	是否计入权益
								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票面利率公式为：当期票面利率=当期基准利率+初始利差+跃升利率，在之后的 5 个计息年度内保持不变。	
合计	-	-	-	-	20.00	20.00	-	-	-

（七）最近三年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是否有严重违约现象

最近三年，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不存在严重违约现象。

（八）本期发行后累计公司债券余额及其占发行人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的比例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本部存续公司债券为“25 蓉环 G1”，余额为 7.00 亿元，发行人主要子公司兴蓉环境存续公司债券为“20 兴蓉 01”，余额为 13.88 亿元。本期债券发行完毕后，发行人累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余额为 25.88 亿元，占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8.43%。

第七节 增信机制

本期公司债券无担保。

第八节 税项

本期债券的投资人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节的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节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规定执行。

下列说明仅供参考，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税务建议和投资者的纳税建议，也不涉及投资本期债券可能出现的税务后果。投资者如果准备购买本期债券，并且投资者又属于按照法律规定需要遵守特别税务规定的投资者，投资者应就有关税务事项咨询专业财税顾问，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投资者所应缴纳税项与公司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扣。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

一、增值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金融业自2016年5月1日起，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范围，金融业纳税人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并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投资者从事有价证券买卖业务应缴纳增值税。

二、所得税

根据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一般企业投资者来源于债券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将当期应收取的债券利息计入企业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2022年7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在中国境内书立应税凭证、进行证券交易的个人或单位为印花税的纳税人，应当缴纳印花税。前述证券交易，是指转让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股票和以股票为基础的存托凭证。对债券在交易所市场或银行间市场

进行的交易，我国目前还没有具体规定。发行人目前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的税率水平。

四、税项抵扣

本期债券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纳税依据，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扣。监管机关及自律组织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承诺，在债券存续期内，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

一、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一）未公开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

1、公司未公开信息自该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可能发生之日或能够合理预见结果之日的任一时点最先发生时，即启动内部流转、审核及披露流程；

2、公司负责该重大事件处理的部门、子企业等相关人员在第一时间组织汇报材料，就事件起因、目前状况、可能产生的影响等形成书面文件，由部门或子企业负责人签字后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在接到报告后，就该重大事件的真实性、概况、发展及可能结果等组织有关部门负责人讨论、核实。然后再制作信息披露文件报公司董事长或董事会审批，批准临时公告；

3、如公告中出现错误、遗漏或者可能误导的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交易商协会、证监会、交易所的要求，对公告作出说明并进行补充和修改。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在信息披露中的具体职责及其履职保障

公司的对外信息披露由公司董事长统一领导和管理，董事长是信息披露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公司部门、子企业负责人，公司董事和董事会，公司监事和监事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因履行工作职责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或履行以上信息披露义务人同等职责的单位和人员为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

公司应当设置并披露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和协调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相关工作，接受投资者问询，维护投资者关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由企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担任。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披露其姓名、职务、联系地址、电话、传真、电子信箱及其在信息披露事务中的职责。

（三）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的报告、审议和披露的职责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为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会办公室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债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信息披露职责，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债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监事应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发现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将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并向董事长或者董事会提出工作质询和改进工作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件、已披露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

（四）对外发布信息的申请、审核、发布流程

- 1、董事会办公室制作信息披露文件；
- 2、董事会办公室报分管领导、总经理进行审核；
- 3、董事长对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审批；
- 4、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将信息披露文件报送债务融资工具或公司债券主承销商审核备案。由主承销商传递信息披露文件给交易商协会、证监会、交易所指定的网站及时披露。

（五）涉及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

公司负责重大事项处理的部门、子企业发生本办法规定的重大事项未及时报告的，造成公司信息披露出现重大错误或疏漏，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对相关的责任人给予行政及经济处分。

掌握财务信息、重大经营信息、重大资产重组等重大事项信息的公司各部门及子企业应根据信息披露职责要求将重大事项汇报材料第一时间报送董事会办公室，并配合董事会办公室做好定期信息披露、非定期信息披露的披露工作。

各子企业应指派专人负责信息披露工作，积极配合信息披露责任部门开展信息披露工作，确保信息提供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二、定期报告披露

发行人承诺，将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二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且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定期报告编制要求。

三、重大事项披露

发行人承诺，当发生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或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其他事项时，或者存在关于发行人及其债券的重大市场传闻时，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并持续披露事件的进展情况。

四、本息兑付披露

发行人承诺，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业务要求及时披露本息兑付安排。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一、偿债计划和保障措施

（一）偿债资金来源

发行人本期债券偿债资金来源以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为主，以后续银行借款等外部融资为辅。最近三年，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总收入 1,096,379.41 万元、1,133,553.83 万元和 1,287,344.92 万元，分别实现净利润 146,971.38 万元、147,399.42 万元和 163,492.35 万元。未来随着发行人业务的不断发展，发行人盈利能力有望进一步提升，经营性现金流也将保持较为充裕的水平，从而为偿还本期债券本息提供较好的保障。

（二）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1、流动资产变现

发行人经营情况良好，长期保持稳健的财务政策，必要时可以通过流动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流动资产余额为 233.67 亿元，不含存货的流动资产余额为 207.73 亿元。

2、外部融资渠道通畅

发行人财务状况稳健，信贷记录良好，拥有较好的市场声誉，与多家国内大型金融机构建立了长期、稳固的合作关系，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已获得的主要银行授信额度合计 1,047.75 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 254.93 亿元，剩余未使用授信额度 792.82 亿元，具有较强的间接融资能力。如果由于意外情况发行人不能及时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发行人可以凭借自身良好的资信状况以及与金融机构良好的合作关系，通过间接融资筹措本期债券还本付息所需资金。

（三）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

1、指定专门部门负责偿付工作

发行人在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资金，指定财务管理部牵头负责协调本期债券的偿付工作，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2、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为本期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有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具体内容，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十节“三、债券持有人会议”。

3、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发行人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聘请中信建投证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中信建投证券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十节“四、受托管理人”。

4、设立专项偿债账户

为了保证本期债券本息按期兑付，保障投资者利益，发行人将在资金监管银行开设专项偿债资金账户。发行人将提前安排必要的还本付息资金，保证按时还本付息。资金监管银行将履行监管的职责，切实保障发行人按时、足额提取偿债资金。偿债专户内的资金除用于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和支付债券利息以及银行结算费用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5、严格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建立健全信息披露制度，制定《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发行人严格按照《证券法》、《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中证协及有关交易场所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发行人在发行阶段或存续期内进行信息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渠道的披露时间应当不晚于在境内外其他证券交易场所、媒体或其他场合披露的时间。

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将披露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发行人将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和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分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并披露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和本年度中期报告。

（四）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1、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等。

发行人承诺：按照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在本期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 20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20%；在本期债券每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如有）前 5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50%。

2、为便于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

（1）发行人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本息偿付日前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

（2）发行人于每半年度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

（3）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1 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 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5 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 50%。

（4）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履行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上述条款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下文“3、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3、救济措施

（1）如发行人违反本节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四）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第2条第（2）款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1）在30个自然日内为本期债券增加担保或其他增信措施。

2）在15个自然日内提出为本期债券增加分期偿还、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等条款的方案，并于30个自然日内落实相关方案。

（2）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2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二、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发行人保证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还本付息安排向债券持有人偿付本期债券存续期利息、回售本金和相应利息及到期本金和利息。发行人与受托管理人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本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一）本期债券违约的情形

以下事件亦构成《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发行人违约事件：

（1）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期债券未递延支付的利息或已经宣告赎回的本金，但增信主体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2）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3）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关于交叉保护（如有）的约定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事项救济措施的；

（4）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事项救济措施的；

（5）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且导致发行人进入清算程序。

（二）违约责任及其承担方式

上述违约事件发生时，发行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向债券持有人及时、足额支付本金及/或利息以及迟延支付本金及/或利息产生的罚息、违约金等，并就受托管理人因发行人违约事件承担相关责任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三）争议解决方式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应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上述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三、持有人会议规则

第一章 总则

1.1 为规范成都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决策行为，明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与义务，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结合本期债券的实际情况，制订本规则。

债券简称及代码、发行日、兑付日、发行利率、发行规模、含权条款及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设置情况等本期债券的基本要素和重要约定以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等文件载明的内容为准。

1.2 债券持有人会议自本期债券完成发行起组建，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解散。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包括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持有人）组成。

债券上市/挂牌期间，前述持有人范围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为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3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约定的程序召集、召开，对本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

债券持有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等会议召集人的相关工作，积极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会议议案，行使表决权，配合推动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落实，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出席会议的持有人应当确保会议表决时仍然持有本期债券，并不得利用出席会议获取的相关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益输送和证券欺诈等违法违规活动，损害其他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视为同意并接受本规则相关约定，并受本规则之约束。

1.4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审议通过的生效决议对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持有人承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规定或约定。

1.5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见证律师应当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表决权的确定、决议的效力及其合法性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1.6 债券持有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而产生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相关会务费用，除债券持有人作为召集人的外，应由发行人承担。本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者其他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二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2.1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权限范围，审议并决定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关系的事项。

除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事项外，受托管理人为了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行为无需债券持有人会议另行授权。

2.2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方式进行决策：

2.2.1 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 a.变更债券偿付基本要素（包括偿付主体、期限、票面利率调整机制等）；
- b.变更增信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c.变更债券投资者保护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d.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 e.其他涉及债券本息偿付安排及与偿债能力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变更。

2.2.2 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2.2.3 拟解聘、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变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项授权范围、利益冲突风险防范解决机制、与债券持有人权益密切相关的违约责任等约定）；

2.2.4 发生下列事项之一，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等相关方进行协商谈判，提起、参与仲裁或诉讼程序，处置担保物或者其他有利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措施等）的：

a.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

b.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除本期债券以外的其他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

c.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以上的子公司）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合并报表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

d.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以上的子公司）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的；

e.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f.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无偿或以明显不合理对价转让资产或放弃债权、对外提供大额担保等行为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g.增信主体、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h.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2.2.5 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的；

2.2.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约定的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第三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

第一节 会议的召集

3.1.1 债券持有人会议主要由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情形之一且具有符合本规则约定要求的拟审议议案的，受托管理人原则上应于 15 个工作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债券总额【3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以书面形式申请，要求延期召开的，受托管理人有权同意；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在上述 15 个工作日内，征得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债券总额【3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

面同意延期召开会议的，可以延期召开会议。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15】个交易日。

3.1.2 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以下统称提议人）有权提议受托管理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提议人拟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受托管理人，提出符合本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及其他要求的拟审议议案。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同意召集会议的，应当于书面回复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议人书面申请延期召开的除外。

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可以共同推举一名代表作为联络人，协助受托管理人完成会议召集相关工作。

3.1.3 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包括：协助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及会议结果等文件、代召集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提供联系方式、协助召集人联系应当列席会议的相关机构或人员等。

第二节 议案的提出与修改

3.2.1 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及本规则的相关规定或者约定，具有明确并切实可行的决议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原则上应包括需要决议的具体方案或措施、实施主体、实施时间及其他相关重要事项。

3.2.2 召集人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以下统称提案人）均可以书面形式提出议案，召集人应当将相关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提案人提出议案的方式及时限要求。

3.2.3 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相关机构或个人充分沟通协商。

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债券持有人同意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主要投资者充分沟通协商。

3.2.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谈判协商并签署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仲裁、诉讼程序的，提案人应当在议案的决议事项中明确下列授权范围供债券持有人选择：

a.特别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全权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等实质影响甚至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b.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并明确在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时，特别是作出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时，应当事先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依债券持有人意见行事。

3.2.5 召集人应当就全部拟提交审议的议案与相关提案人、议案涉及的利益相关方进行充分沟通，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或协助提案人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尽可能确保提交审议的议案符合本规则第 3.2.1 条的约定，且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间不存在实质矛盾。

召集人经与提案人充分沟通，仍无法避免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的待决议事项间存在实质矛盾的，则相关议案应当按照本规则第 4.2.6 条的约定进行表决。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中明确该项表决涉及的议案、表决程序及生效条件。

3.2.6 提交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应当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公告。议案未按规定及约定披露的，不得提交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第三节 会议的通知、变更及取消

3.3.1 召集人应当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第【10】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受托管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包括现场、非现场相结合形式召开的会议）召开日前第【3】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第【2】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

前款约定的通知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基本情况、会议时间、会议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如有）、会议拟审议议案、债权登记日、会议表决方式及表决时间等议事程序、委托事项、召集人及会务负责人的姓名和联系方式等。

3.3.2 根据拟审议议案的内容，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以现场（包括通过网络方式进行现场讨论的形式，下同）、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召开。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中明确会议召开形式和相关具体安排。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召集人还应当披露网络投票办法、投票方式、计票原则、计票方式等信息。

3.3.3 债券持有人对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具体内容持有异议或有补充意见的，可以与召集人沟通协商，由召集人决定是否调整通知相关事项。

3.3.4 召集人决定延期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涉及的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及拟审议议案内容等事项的，应当最迟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会议通知变更公告。

3.3.5 已披露的会议召开时间原则上不得随意提前。因发生紧急情况，受托管理人认为如不尽快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可能导致持有人权益受损的除外，但应当确保会议通知时间符合本规则第 3.3.1 条的约定。

3.3.6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除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由消除、发生不可抗力或本规则另有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随意取消。

召集人拟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不晚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取消公告并说明取消理由。

经召集人会前沟通，拟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代表的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不足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有效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且召集人已在会议通知中提示该次会议可能取消风险的，召集人有权决定直接取消该次会议。

3.3.7 因出席人数未达到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召集人决定再次召集会议的，可以根据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的相关意见适当调整拟审议议案的部分细节，以寻求获得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最大可能。

召集人拟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议案再次召集会议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3】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2】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并在公告中详细说明以下事项：

- a.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关于拟审议议案的相关意见；
- b.本次拟审议议案较前次议案的调整情况及其调整原因；
- c.本次拟审议议案通过与否对投资者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
- d.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席人数如仍未达到约定要求，召集人后续取消或者再次召集会议的相关安排，以及可能对投资者权益产生的影响。

第四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

第一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4.1.1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代表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且享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债券持有人出席方能召开。债券持有人在现场会议中的签到行为或者在非现场会议中的投票行为即视为出席该次持有人会议。

4.1.2 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本规则另有约定的除外。

前款所称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变更召开时间的，债权登记日相应调整。

4.1.3 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出席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根据本规则第 3.1.3 条约定为相关机构或个人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的协助，在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中促进债券持有人之间、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沟通协商。

4.1.4 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机构或个人应按照受托管理人或召集人的要求，安排具有相应权限的人员按时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向债券持有人说明相关情况，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的询问，与债券持有人进行沟通协商，并明确拟审议议案决议事项的相关安排。

4.1.5 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持续跟踪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的资信情况，及时披露跟踪评级报告。

4.1.6 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受托管理人、其他债券持有人或者其他代理人（以下统称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

债券持有人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应当按照会议通知要求出示能够证明本人身份及享有参会资格的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委托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出具的载明委托代理权限的委托书（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并表决的除外）。

债券持有人会议以非现场形式召开的，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会资格确认方式、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事项。

4.1.7 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书。

4.1.8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议程可以包括但不限于：

a. 召集人介绍召集会议的缘由、背景及会议出席人员；

b. 召集人或提案人介绍所提议案的背景、具体内容、可行性等；

c. 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针对拟审议议案询问提案人或出席会议的其他利益相关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本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进行沟通协商；

d. 享有表决权的持有人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进行表决。

第二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

4.2.1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4.2.2 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但下列机构或人员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的债券份额除外：

a. 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公司（仅同受国家控制的除外）等；

b. 本期债券的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

c. 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

d. 其他与拟审议事项存在利益冲突的机构或个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开始前，上述机构、个人或者其委托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应当主动向召集人申报关联关系或利益冲突有关情况并回避表决。

4.2.3 出席会议且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需按照“同意”“反对”“弃权”三种类型进行表决，表决意见不可附带相关条件。无明确表决意见、附带条件的表决、就同一议案的多项表决意见、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或者出席现场会议但未提交表决票的，原则上均视为选择“弃权”。

4.2.4 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则上应当连续进行，直至完成所有议案的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不能作出决议或者出席会议的持

有人一致同意暂缓表决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因网络表决系统、电子通讯系统故障等技术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无法形成决议的，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会议或者变更表决方式，并及时公告。

4.2.5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按照会议通知中披露的议案顺序，依次逐项对提交审议的议案进行表决。

4.2.6 发生本规则第 3.2.5 条第二款约定情形的，召集人应就待决议事项存在矛盾的议案内容进行特别说明，并将相关议案同次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债券持有人仅能对其中一项议案投“同意”票，否则视为对所有相关议案投“弃权”票。

第三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生效

4.3.1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下列属于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权限范围内的重大事项之一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生效：

- a.拟同意第三方承担本期债券清偿义务；
- b.发行人拟下调票面利率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 c.发行人或其他负有偿付义务的第三方提议减免、延缓偿付本期债券应付本息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 d.拟减免、延缓增信主体或其他负有代偿义务第三方的金钱给付义务；
- e.拟减少抵押/质押等担保物数量或价值，导致剩余抵押/质押等担保物价值不足以覆盖本期债券全部未偿本息；
- f.拟修改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相关约定以直接或间接实现本款第 a 至 e 项目的；
- g.拟修改本规则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的相关约定；

4.3.2 除本规则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范围内的其他一般事项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同意方可生效。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召集人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前款一般事项议案连续召集【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每次会议出席人数均未达到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会议召开最低要求的，则相关决议经出席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一】以上同意即可生效。

4.3.3 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因未与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协商达成一致而不具备生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授权受托管理人、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符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按照本规则提出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4.3.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涉及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要求发行人或增信主体偿付债券本息或履行增信义务、申请或参与发行人破产重整或破产清算、参与发行人破产和解等事项的仲裁或诉讼，如全部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全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如仅部分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仅代表同意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

4.3.5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负责清点、计算，并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载入会议记录。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计票、监票规则，并于会议表决前明确计票、监票人选。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原则上不得早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披露日前公开。如召集人现场宣布表决结果的，应当将有关情况载入会议记录。

4.3.6 债券持有人对表决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召集人等申请查阅会议表决票、表决计算结果、会议记录等相关会议材料，召集人等应当配合。

第五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

5.1 债券持有人会议均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记录，并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签字确认。

会议记录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

（二）出席（包括现场、非现场方式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如有）姓名、身份、代理权限，所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及占比，是否享有表决权；

（三）会议议程；

（四）债券持有人询问要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简要情况，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本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沟通协商的内容及变更的拟决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如有）；

（五）表决程序（如为分批次表决）；

（六）每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

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表决票、债券持有人参会资格证明文件、代理人的委托书及其他会议材料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保存期限至少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的 5 年。

债券持有人有权申请查阅其持有本期债券期间的历次会议材料，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拒绝。

5.2 召集人应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包括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等；

（二）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及会议有效性；

（三）各项议案的议题及决议事项、是否具备生效条件、表决结果及决议生效情况；

（四）其他需要公告的重要事项。

5.3 按照本规则约定的权限范围及会议程序形成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告知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并督促其予以落实。

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切实履行相应义务，推进、落实生效决议事项，并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相关机构或个人未按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采取进一步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债券持有人应当积极配合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推动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有关事项。

5.4 债券持有人授权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授权范围及实施安排等要求，勤勉履行相应义务。受托管理人因提起、参加仲裁、诉讼或破产程序产生的合理费用，由作出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承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受托管理人依据授权仅代表部分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后续明确表示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一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也可以参照本规则第 4.1.7 条约定，向之前未授权的债券持有人征集由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不得因授权时间与方式不同而区别对待债券持有人，但非因受托管理人主观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权利客观上有所差异的除外。

未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委托、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受托管理人未能按照授权文件约定勤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在过程中存在其他怠于履行职责的行为，债券持有人可以单独、共同或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第六章 特别约定

第一节 关于表决机制的特别约定

6.1.1 因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或者其他法律规定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导致部分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享有的给付请求权与其他同期债券持有人不同的，具有相同请求权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就不涉及其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进行单独表决。

前款所涉事项由受托管理人、所持债券份额占全部具有相同请求权的未偿还债券余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他符合条件的提案人作为特别议案提出，仅限受托管理人作为召集人，并由利益相关的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

受托管理人拟召集持有人会议审议特别议案的，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议案内容、参与表决的债券持有人范围、生效条件，并明确说明相关议案不提交全体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的理由以及议案通过后是否会对未参与表决的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特别议案的生效条件以受托管理人在会议通知中明确的条件为准。

见证律师应当在法律意见书中就特别议案的效力发表明确意见。

第二节 简化程序

6.2.1 发生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有关事项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本节约定的简化程序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 a. 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且变更后不会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
- b. 发行人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回购股份导致减资，且累计减资金额低于本期债券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 %的；

c.债券受托管理人拟代表债券持有人落实的有关事项预计不会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d.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已明确约定相关不利事项发生时，发行人、受托管理人等主体的义务，但未明确约定具体执行安排或者相关主体未在约定时间内完全履行相应义务，需要进一步予以明确的；

e.受托管理人、提案人已经就具备生效条件的拟审议议案与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沟通协商，且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如为第 4.3.2 条约定的一般事项）或者达到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如为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的债券持有人已经表示同意议案内容的；

f.全部未偿还债券份额的持有人数量（同一管理人持有的数个账户合并计算）不超过【4】名且均书面同意按照简化程序召集、召开会议；

6.2.2 发生本规则第 6.2.1 条 a 项至 c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可以公告说明关于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拟采取措施的内容、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及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等。债券持有人如有异议的，应于公告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受托管理人。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或者建议。

针对债券持有人所提异议事项，受托管理人应当与异议人积极沟通，并视情况决定是否调整相关内容后重新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者终止适用简化程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于异议期内提议终止适用简化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立即终止。

异议期届满后，视为本次会议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本规则第 4.3.2 条第一款的约定确定会议结果，并于次日内披露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及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6.2.3 发生本规则第 6.2.1 条 d 项至 f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3】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2】个交易日披露召开持有人

会议的通知公告，详细说明拟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及其执行安排、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以及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等事项。债券持有人可以按照会议通知所明确的方式进行表决。

持有人会议的召开、表决、决议生效及落实等事项仍按照本规则第四章、第五章的约定执行。

第七章 附则

7.1 本规则自本期债券发行完毕之日起生效。

7.2 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对本规则部分约定进行变更或者补充的，变更或补充的规则与本规则共同构成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的约定。

7.3 本规则的相关约定如与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以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准；如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除相关内容已于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明确约定并披露以外，均以本规则的约定为准。

7.4 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决议合法有效性以及其他因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纠纷，应当向原告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5 本规则约定的“以上”“以内”包含本数，“超过”不包含本数。

四、受托管理人

为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明确发行人和受托管理人的权利义务，发行人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友好协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3 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相互信任、平等互利、意思表示真实的基础上，就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聘任事宜，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如《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内容与上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一致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未约定的，以上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准。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

根据发行人与中信建投证券签署的《成都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信建投证券受聘担任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 16 号院 1 号楼泰康集团大厦 9 层

联系人：黄泽轩、孙凌然、刘秋阳、卢赞

联系电话：010-56051947

传真：010-56160130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成都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君平街 1 号

法定代表人：张雄正

乙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鉴于：

- 1、 甲方拟公开发行人民币 20 亿元的公司债券；
- 2、 乙方系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全国性综合类证券公司，具备担任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和能力；
- 3、 为保障债券持有人权益，甲方拟聘任乙方担任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乙方愿意接受聘任并接受债券持有人的委托；
- 4、 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已经明确约定，投资者认购和/或持有本期债券将被视为接受本协议，并同意委托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受托管理人。

为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明确发行人和受托管理人的权利义务，就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聘任及委托事宜，签订本协议。

依据《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深化债券注册制改革的指导意见》《关于注册制下提高中介机构债券业务执业质量的指导意见》《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以及国家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以下合称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为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明确甲方和乙方的权利义务，就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聘任事宜，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定义及解释

1.1 除非本条或本协议其他条款另有定义，本期债券条款和募集说明书中定义的词语在本协议中具有相同含义。

“本次债券”指甲方依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所发行的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指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采用分期发行（如有）的本次债券中的每一期；若本次债券不涉及分期发行，“本期债券”指本次债券。

“本期债券条款”指《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本期债券条款。

“承销协议”指甲方和本期债券主承销商签署的《公司债券承销协议》及其所有修订和补充。

“募集说明书”指由甲方签署的《成都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指由甲方、乙方签署的《成都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人民币”指中国的法定货币。

“生效日”指本协议第 15.1 条规定的日期，本协议将自该日生效并对本协议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协议”指本协议以及不时补充或修订本协议的补充协议。

“主承销商”指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

“债券持有人”或“登记持有人”指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

“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协会”指中国证券业协会。

“交易所”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公司”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登记机构。

“兑付代理人”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适用法律规定的任何其他兑付代理人。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指甲方设立的，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的专门账户。

“信用风险管理”指甲方、乙方及其他相关机构，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动态监测、排查、预警本次债券信用风险，及时主动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化解信用风险和处置违约事件，以及投资者依法维护合法权益的行为。

“中国”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第二条 受托管理事项

2.1 为维护本次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甲方聘任乙方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乙方的监督。乙方接受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委托，行使受托管理职责。

2.2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即自债券上市挂牌直至债券本息兑付全部完成或债券的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其他情形期间，乙方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约）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乙方依据本协议的约定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法律后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个别债券持有人在受托管理人履行相关职责前向受托管理人书面明示自行行使相关权利的，受托管理人的相关履职行为不对其产生约束力。乙方若接受个别债券持有人单独主张权利的，在代为履行其权利主张时，不得与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有效决议履行职责的内容发生冲突。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募集说明书、本协议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2.3 凡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承继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乙方担任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且同意本协议中关于甲方、乙方、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并受本协议之约束。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自觉强化法治意识、诚信意识，全面理解和执行公司债券存续期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债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甲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甲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并及时将相关书面确认意见提供至乙方。

3.2 甲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3.3 甲方应当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甲方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乙方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

甲方不得在专项账户中将本期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与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并确保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清晰可辨，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必须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的偿债资金除外。在本期债券项下的每期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专项账户不得用于接收、存储、划转其他资金。

3.4 甲方应当为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如甲方拟变

更募集资金的用途，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募集说明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甲方应当确保债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与项目进度相匹配，保证项目顺利实施。

3.5 甲方使用募集资金时，应当以书面或邮件等方式告知乙方。

甲方应当根据乙方的核查要求，【按季度】及时向乙方提供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其他相关账户（若涉及）的流水、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决策流程等资料。

若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或章程、出资协议等）、发票、转账凭证。

若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转账凭证、有息债务还款凭证。

若募集资金用于基金出资的，甲方应提供出资或投资进度的相关证明文件（如出资或投资证明、基金股权或份额证明等），基金股权或份额及受限情况说明、基金收益及受限情况说明等资料文件等。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通过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用于其他特定项目的，甲方还应当按季度向乙方提供项目进度的相关资料（如项目进度证明、现场项目建设照片等），并说明募集资金的实际投入情况是否与项目进度相匹配，募集资金是否未按预期投入或长期未投入、项目建设进度是否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预期进度存在较大差异。存续期内项目建设进度与约定预期存在较大差异，导致对募集资金的投入和使用计划产生实质影响的，甲方应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甲方应当按季度说明募投项目收益与来源、项目收益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相关资产或收益是否存在受限及其他可能影响募投项目运营收益的情形，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若项目运营收益实现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甲方应当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3.6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甲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制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并指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联络人负责信息披露相关事宜。甲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保证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7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甲方应当在两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并按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交易所提交并披露重大事项公告，说明事项起因、状态及其影响，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并根据乙方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 （一）甲方名称变更、股权结构或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 （二）甲方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资信评级机构；
- （三）甲方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 （四）甲方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 （五）甲方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
- （六）甲方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 （七）甲方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八）甲方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九）甲方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 （十）甲方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十一）甲方或其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或者本期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
- （十二）甲方转移债券清偿义务；

（十三）甲方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或者新增借款、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十四）甲方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进行债务重组；

（十五）甲方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十六）甲方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十七）甲方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八）甲方出现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十九）甲方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二十）甲方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二十一）甲方未按照相关规定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

（二十二）甲方违反募集说明书承诺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

（二十三）募集说明书约定或甲方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二十四）甲方募投项目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和使用计划，或者导致项目预期运营收益实现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二十五）甲方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二十六）甲方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二十七）甲方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二十八）其他可能影响甲方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甲方就上述事件通知乙方的同时，应当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期债券本息安全向乙方作出书面说明，配合乙方要求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对有影响

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触发信息披露义务的，甲方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上述事项及后续进展。

甲方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项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甲方知晓后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并配合乙方履行相应职责。

3.8 甲方应严格履行《募集说明书》关于本期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相关承诺和义务，并于每季度向受托管理人提供相关信息，切实保护持有人权益。

3.9 甲方应协助乙方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从债券托管机构取得债权登记日转让结束时持有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名册，并在债权登记日之后一个转让日将该名册提供给乙方，并承担相应费用。除上述情形外，甲方应每年（或根据乙方合理要求的间隔更短的时间）向乙方提供（或促使登记公司提供）更新后的债券持有人名册。

3.10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需要甲方推进落实的，甲方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相关方的问询，并就会议决议的落实安排发表明确意见。甲方单方面拒绝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甲方意见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效力。

甲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其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并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相关安排。

一旦发现发生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违约事件，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根据乙方要求详细说明违约事件的情形，并说明拟采取的建议措施。

3.11 甲方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应当履行如下债券的信用风险管理义务。

（1）制定债券还本付息（含回售、分期偿还、赎回及其他权利行权等，下同）管理制度，安排专人负责债券还本付息事项；

（2）提前落实偿债资金，按期还本付息，不得逃废债务；

（3）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的，甲方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4）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并化解可能影响偿债能力及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及时处置债券违约风险事件；

（5）配合受托管理人及其他相关机构开展风险管理工作。

3.12 甲方预计不能偿还本期债券时，甲方应当及时告知乙方，按照乙方要求追加偿债保障措施，并履行募集说明书和本协议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

乙方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的，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办理。

财产保全措施所需相应担保的提供方式可包括但不限于：申请人提供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第三人提供信用担保、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专业担保公司提供信用担保；申请人自身信用。

因乙方实施追加担保、督促甲方履行偿债保障措施产生的相关费用，应当按照本协议的规定由甲方承担；因乙方申请财产保全措施而产生的相关费用应当按照本协议的规定由债券持有人承担。

3.13 甲方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乙方和债券持有人。

后续偿债措施可包括但不限于：部分偿付及其安排、全部偿付措施及其实现期限、由增信主体（如有）或者其他机构代为偿付的安排、重组或者破产的安排。

甲方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的，应当及时整改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甲方应当根据乙方的要求追加担保，或由乙方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追加担保、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的具体方式及费用承担等参照本协议第 3.12 条执行。

3.14 甲方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乙方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授权申请处置抵质押物的，甲方应当积极配合并提供必要的协助。

3.15 本期债券违约风险处置过程中，甲方拟聘请财务顾问等专业机构参与违约风险处置，或聘请的专业机构发生变更的，应及时告知乙方，并说明聘请或变更的合理性。该等专业机构与受托管理人的工作职责应当明确区分，不得干扰受托管理人正常履职，不得损害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相关聘请行为应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不应存在以各种形式进行利益输送、商业贿赂等行为。

3.16 甲方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且乙方被授权加入的，应当协助乙方加入债权人委员会，并及时向乙方告知有关信息。

3.17 甲方应对乙方履行本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甲方应指定专人【刘思畅、联系电话：18782432003】负责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乙方能够有效沟通。前述人员发生变更的，甲方应在三个工作日内通知乙方。

3.18 受托管理人变更时，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乙方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本协议项下应当向乙方履行的各项义务。

3.19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甲方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如果本次债券终止上市/挂牌，甲方将委托受托管理人办理终止上市/挂牌后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债券的托管、登记等相关服务。受托管理人对本次债券终止上市/挂牌后提供的托管、登记等相关服务不收取报酬。

3.20 甲方应当根据本协议 4.25 条规定向乙方支付本期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和乙方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其他额外费用。乙方因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申请财产保全、实现担保物权、提起诉讼或仲裁、参与债务重组、参与破产清算等受托管理履职行为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甲方暂时无法承担的，相关费用可由第三方进行垫付，垫付方有权向甲方进行追偿。

3.21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乙方为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履行本协议项下责任时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全部合理费用和支出由甲方承担：

（1）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所产生的会议费（包括场地费等会务杂费）、公告费、差旅费、出具文件、邮寄、电信、召集人为债券持有人会议聘用的律师见证费等合理费用；

（2）乙方为维护债券持有人利益、履行追加担保等受托管理职责，基于合理且必要的原则并征得甲方同意后聘请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包括律师、会计师、评级机构、评估机构等）提供专业服务所产生的合理费用。

（3）因甲方预计不能履行或实际未履行本协议和募集说明书项下的义务而导致乙方额外支出的其他费用。

如需发生上述（1）、（2）项下的费用，由甲方直接支付，但乙方应事先告知甲方上述费用合理估计的最大金额，并获得甲方同意，但甲方不得以不合理的理由拒绝同意。

甲方同意补偿乙方行使本协议项下债券受托管理职责而发生的上述（3）项下的合理费用，直至一切未偿还的本期债券均已根据其条款得到兑付或成为无效。甲方应首先补偿乙方上述费用，再偿付本期债券的到期本息。

3.22 甲方未能履行还本付息义务时，乙方申请财产保全、提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所涉及的相关费用（以下简称“诉讼费用”），按照以下规定支付：

（一）乙方设立诉讼专项账户（以下简称“诉讼专户”），用以接收债券持有人汇入的因乙方向法定机关申请财产保全、对甲方提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所需的诉讼费用；

（二）乙方将向债券持有人及时披露诉讼专户的设立情况及其账户内资金（如有）的使用情况。债券持有人应当在上述披露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将诉讼费用汇入诉讼专户。因债券持有人原因导致诉讼专户未能及时足额收悉诉讼费用的，乙方免于承担未提起或未及时提起财产保全申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的责任；

（三）尽管乙方并无义务为债券持有人垫付本条规定项下的诉讼费用，但如乙方主动垫付该等诉讼费用的，甲方及债券持有人确认，乙方有权从甲方向债券持有人偿付的利息及/或本金中优先受偿垫付费用。

3.23 甲方承诺在本次债券发行过程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认购债券的情况；如存在甲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百分之五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认购或交易、转让本期债券的，甲方将进行披露。

3.24 甲方应当履行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如存在违反或可能违反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甲方应当及时采取救济措施并书面告知乙方。

第四条 乙方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4.1 乙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本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配备充足的具备履职能力的专业人员，对甲方履行募集说明书及本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乙方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按照半年度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按照季度查询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4.2 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觉强化法治意识、诚信意识，全面理解和执行公司债券存续期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债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乙方应核查甲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甲方定期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签署情况。

4.3 乙方应当通过多种方式和渠道全面调查和持续关注甲方和增信主体（如有）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资信状况、担保物（如有）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如有）、投资者保护条款相关承诺及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及其实施情况，以及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项。

乙方有权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一）就本协议第 3.7 条约定的情形，列席甲方和增信主体（如有）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或获取相关会议纪要；

（二）每半年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三）每半年调取甲方、增信主体（如有）银行征信记录；

（四）每半年对甲方和增信主体（如有）进行现场检查；

（五）每半年约见甲方或者增信主体（如有）进行谈话；

（六）每半年对担保物（如有）进行现场检查，关注担保物状况；

（七）每半年查询相关网站系统或进行实地走访，了解甲方及增信主体的诉讼仲裁、处罚处分、诚信信息、媒体报道等内容；

（八）每半年结合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如有），检查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执行状况。

涉及具体事由的，乙方可以不限于固定频率对甲方与增信主体进行核查。涉及增信主体的，甲方应当给予乙方必要的支持。

4.4 乙方应当对甲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并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甲方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

乙方应当监督本期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是否存在与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的情形，并监督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是否清晰可辨，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必须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的偿债资金除外。在本期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若发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在资金混同存放的，乙方应当督促甲方进行整改和纠正。

4.5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乙方应当按季度检查甲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募集资金按约定使用完毕的除外。

乙方应当按季度检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流水、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决策流程，核查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乙方应定期核查的募集资金的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或章程、出资协议等）、发票、转账凭证。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乙方应定期核查的募集资金的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转账凭证、有息债务还款凭证。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通过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用于其他特定项目的，乙方还应当【按季度】核查募集资金的实际投入情况是否与项目进度相匹配，项目运营效益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募集资金是否未按预期投入或长期未投入、项目建设进度与募集资金使用进度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预期进度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实际产生收益是否符合预期以及是否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募投项目运营收益的事项。债券存续期内项目发生重大变化的，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于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乙方应当至少每年对项目建设进展及运营情况开展一次现场核查。

募集资金使用存在变更的，乙方应当核查募集资金变更是否履行了法律法规要求、募集说明书约定和甲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规定的相关流程，并核查甲方是否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乙方发现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存在违法违规的，应督促甲方进行整改，并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6 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本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并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以及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重大事项。

4.7 乙方应当每【年】对甲方进行回访，监督甲方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8 出现本协议第 3.7 条规定情形或可能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乙方应当问询甲方或者增信主体（如有），要求甲方、增信主体（如有）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要求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4.9 乙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4.10 乙方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导甲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影响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督导甲方提升信息披露质量，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利益。乙方应当关注甲方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期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4.11 乙方应当建立对甲方偿债能力的跟踪机制，监督甲方对债券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持续动态监测、排查、预警并及时报告债券信用风险，采取或者督促甲方等有关机构或人员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化解信用风险和处置违约事件，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4.12 乙方预计甲方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要求甲方追加本协议第 3.12 条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或者可以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因乙方实施督促甲方履行偿债保障措施产生的相关费用，应当按照本协议的规定由甲方承担；因乙方申请财产保全措施而产生的相关费用应当按照本协议的规定由债券持有人承担。

4.13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乙方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甲方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4.14 甲方为本期债券设定担保的，乙方应当在本期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增信措施有效期内妥善保管。

4.15 乙方应当至少在本期债券每次兑付兑息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不少于二十个交易日），了解甲方的偿债资金准备情况与资金到位情况。乙方应按照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要求滚动摸排兑付风险。

4.16 甲方不能偿还本期债券时，乙方应当敦促发行人、增信主体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和承诺。甲方不能按期兑付债券本息或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时，乙方可以接受全部或者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民事诉讼、仲裁或者破产等法律程序，或者代表债券持有人申请处置抵押物。

乙方要求甲方追加担保的，担保物因形势发生价值减损或灭失导致无法覆盖违约债券本息的，乙方可以要求再次追加担保。

4.17 甲方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的，乙方有权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参加债权人委员会会议，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

4.18 乙方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4.19 乙方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解除后二十年。

4.20 除上述各项外，乙方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乙方履行的其他职责；
- （二）募集说明书约定由乙方履行的其他职责。

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履行募集说明书的承诺与投资者权益保护约定。甲方履行募集说明书承诺须要乙方支持或配合的，乙方应当给予必要的支持。募集说明书存在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甲方应当履行履约保障机制。

4.21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乙方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乙方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师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4.22 对于乙方合理认为是真实且经适当方签署的任何通知、指示、同意、证书、书面陈述、声明或者其他文书或文件，乙方依赖其而采取的任何作为、不作为或遭受的任何损失，乙方应得到保护且不应对此承担责任；对于甲方根据本协议的规定而通过邮件、传真或其他数据电文系统传输发出的合理指示，乙方依

赖并据此采取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行为应受保护且不应对此承担责任。但乙方的上述依赖显失合理或不具有善意的除外。

4.23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所需的相关材料。甲方提供的材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或者拒绝配合受托管理工作的，乙方应当要求其补充、纠正。甲方不予补充、纠正的，乙方应当出具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予以说明。

4.24 乙方为履行本批次注册项下债券受托管理人责任而向甲方收取合计人民币 9 万元（大写金额：玖万元整）的受托管理费（增值税含税价，适用增值税税率【6】%），由甲方在首期债券完成发行缴款之后，并于收到乙方出具正式支付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正式发票、支付申请等）十个工作日内支付。该受托管理报酬能够覆盖乙方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业务的全部投入。以上受托管理费仅为乙方开展常规工作所收取的报酬，不包含按照本协议约定应由甲方或债券持有人承担的有关费用或支出。

甲方发票信息：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成都锦城大道支行

开户账号：123907379737

开户全称：成都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税号：91510100743632578A

单位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君平街 1 号。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北京东城支行营业室

开户账号：0200080719027304381

开户全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出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并保证发票的真实合法性，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按照收到有效发票时间顺延付款。

第五条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5.1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5.2 乙方应当建立对甲方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甲方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对债券存续期超过一年的，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乙方履行职责情况；
- （二）甲方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 （三）甲方募集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 （四）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五）甲方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六）甲方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如有）；
- （七）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 （八）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 （九）与甲方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乙方采取的应对措施。

5.3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以下情形的，乙方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一）乙方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发生利益冲突的；
- （二）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
- （三）发现甲方及其关联方交易其发行的公司债券；
- （四）出现本协议第 3.7 条第（一）项至第（二十四）项等情形的；
- （五）出现其他可能影响甲方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乙方发现甲方提供材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或者拒绝配合受托管理工作的，且经提醒后仍拒绝补充、纠正，导致乙方无法履行受托管理职责，乙方可以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说明上述情形的具体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乙方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如有）等。

第六条 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6.1 乙方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将通过以下措施管理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情形及进行相关风险防范：

（一）乙方作为一家综合类证券经营机构，在其（含其关联实体）通过自营或作为代理人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参与各类投资银行业务活动时，可能存在不同业务之间的利益或职责冲突，进而导致与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职责产生利益冲突。相关利益冲突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甲乙双方之间，一方持有对方或互相地持有对方股权或负有债务；

（二）针对上述可能产生的利益冲突，乙方将按照《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等监管规定及其内部有关信息隔离的管理要求，通过业务隔离、人员隔离、物理隔离、信息系统隔离以及资金与账户分离等隔离手段，防范发生与本协议项下乙方作为受托管理人履职相冲突的情形、披露已经存在或潜在的利益冲突，并在必要时按照客户利益优先和公平对待客户的原则，适当限制有关业务；

（三）截至本协议签署，乙方除同时担任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之外，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尽职履责的利益冲突情形；

（四）当乙方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以及本协议的约定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职责，甲方以及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认可乙方在为履行本协议服务之目的而行事，并确认乙方（含其关联实体）可以同时提供其依照监管要求合法合规开展的其他投资银行业务活动（包括如投资顾问、资产管理、直接投资、研究、证券发行、交易、自营、经纪活动等），并豁免乙方因此等利益冲突而可能产生的责任。

甲方发现与乙方发生利益冲突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6.2 乙方不得为本期债券提供担保，且乙方承诺，其与甲方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甲方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6.3 因甲乙双方违反利益冲突防范机制对债券持有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由甲乙双方按照各自过错比例，分别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条 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7.1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 （一）乙方未能持续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 （二）乙方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 （三）乙方提出书面辞职；
- （四）乙方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乙方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7.2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乙方的，新任受托管理人与甲方签订受托管理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新任受托管理人继承乙方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本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协会报告。

7.3 乙方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7.4 乙方在本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甲方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乙方在本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第八条 陈述与保证

8.1 甲方保证以下陈述在本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 （一）甲方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二）甲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已经得到甲方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甲方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甲方的公司章程以及甲方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8.2 乙方保证以下陈述在本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一）乙方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证券公司；

（二）乙方具备担任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且就乙方所知，并不存在任何情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乙方丧失该资格；

（三）乙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已经得到乙方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乙方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乙方的公司章程以及乙方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8.3 在业务合作期间，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社会公德、商业道德、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防止发生各种输送或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甲乙双方在业务往来活动中，应遵循自愿、公平、等价有偿、诚实信用原则，保证在合同签署、履行过程中不会为谋取不正当利益而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得向对方工作人员提供礼金、礼品、房产、汽车、有价证券、股权、佣金返还、费用报销或其他财物，或者为上述行为提供代持等便利；

（二）不得向对方工作人员提供旅游、娱乐健身、工作安排等利益；

（三）不得向对方工作人员进行商业贿赂；

（四）不得以任何其他手段向对方工作人员提供任何其他不正当利益。

如协议一方违反上述廉洁约定，另一方有权终止业务合作关系，并要求其承担相应责任。

8.4 甲方确认，除依法需聘请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评级机构等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已如实并将持续向乙方披露本次发行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情况（如有），且确认相关聘请行为合法合规。甲方理解并同意，在乙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甲方就聘请第三方的行为进行核查时，提供必要的协助及配合。

第九条 不可抗力

9.1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双方在签署本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方，并提供发生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还必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9.2 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双方应当立即协商以寻找适当的解决方案，并应当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如果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协议的目标无法实现，则本协议提前终止。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本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以及本协议的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10.2 以下事件构成甲方违约事件：

（1）甲方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期债券未递延支付的利息或已经宣告赎回的本金，但增信主体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2）甲方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甲方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3）甲方违反本募集说明书关于交叉保护（如有）的约定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事项救济措施的；

（4）甲方违反本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事项救济措施的；

（5）甲方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且导致发行人清算；

10.3 违约责任及免除

10.3.1 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甲方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继续履行。本期债券构成第 10.2 条第（5）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甲方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0.3.2 甲方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1）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2）约定免除。甲方违约的，甲方可与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协议约定、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免除违约责任的情形及范围为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决定。

10.4 以下事件构成乙方违约事件：

（1）乙方未能对甲方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并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甲方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的。

（2）乙方未能通过本期债券交易场所的网站和证监会指定的网站（如需）及报刊，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中国证监会及自律组织要求的其他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重大事项或文件的。

（3）乙方未能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甲方或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的。

（4）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乙方未能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甲方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的。

（5）乙方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的。

（6）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乙方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的。

10.5 若一方因其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本协议或适用的法规的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而给另一方带来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债务、判决、损失、成本、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该方应负责赔偿并使另一方免受损失。

第十一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1.1 本协议的签订、效力、履行、解释及争议的解决应适用中国法律。

11.2 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11.3 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本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第十二条 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

12.1 本协议于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后，自本期债券发行的初始登记日起生效。本协议的有效期限自其生效之日起至本期债券全部还本付息终结之日。

12.2 除非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本协议的任何变更，均应当由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书面补充协议后生效。本协议于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的变更，如涉及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应当事先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任何补充协议均为本协议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12.3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本协议终止：

- （一）本期债券期限届满，甲方按照约定还本付息完毕并予以公告的；
- （二）因本期债券发行失败，债券发行行为终止；
- （三）本期债券期限届满前，甲方提前还本付息并予以公告的；

（四）按照本协议第 7.2 条约定的情形而终止。

12.4 如本次债券分期发行，各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均由乙方担任，如未作特殊说明，本协议适用于本次债券分期发行的每一期债券，甲方、受托管理人、各期债券持有人认可并承认本协议的上述效力。

第十三条 通知

13.1 本协议项下有关甲方与乙方之间的任何通知、要求或者其他通讯联系应为书面形式，并以预付邮资的邮政挂号或快递、专人递送、电子邮件、短信、微信、传真或其他数据电文等方式送达。

本协议双方的通讯联系方式如下：

甲方通讯地址：成都市高新区锦城大道 1080 号

甲方收件人：刘思畅

甲方传真：028-86130693

乙方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 16 号院 1 号楼泰康集团大厦 9 层

乙方收件人：黄泽轩

乙方传真：010-56160130

13.2 任何一方的上述通讯地址、收件人和传真号码，如果发生变更，应当在该变更发生日起三个工作日内通知另一方。

13.3 通知被视为有效送达日期按如下方法确定：

（一）以专人递交的通知，应当于专人递交之日为有效送达日期；

（二）以邮局挂号或者快递服务发送的通知，应当于收件回执所示日期为有效送达日期；

（三）以传真发出的通知，应当于传真成功发送之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为有效送达日期；

（四）以电子邮件、短信、微信等数据电文方式发送的，自数据电文进入对方的系统时，视为该数据电文已有效送达。

13.4 如果收到债券持有人依据本协议约定发给甲方的通知或要求，乙方应在收到通知或要求后两个工作日内按本协议约定的方式将该通知或要求转发给甲方。

第十四条 附则

14.1 本协议对甲乙双方均有约束力。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其在本协议中的权利或义务。

14.2 本协议中如有一项或多项条款在任何方面根据任何适用法律是不合法、无效或不可执行的，且不影响到本协议整体效力的，则本协议的其他条款仍应完全有效并应被执行；如本协议条款不符合现行或将来法律、法规和规则要求的，各方应当以现行或将来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为准，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14.3 本协议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所称的“超过”不包括本数。

14.4 本协议正本一式【陆】份，甲方、乙方各执【贰】份，其余【贰】份由乙方保存，供报送有关部门。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节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及利害关系

一、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成都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君平街 1 号

法定代表人：张雄正

联系电话：028-85919596

传 真：028-86130693

信息披露经办人员：何林熹、叶东明

（二）主承销商

1、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刘成

联系电话：010-56051947

传真：010-56160130

有关经办人员：黄泽轩、孙凌然、刘秋阳、卢赟

2、联席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法定代表人：朱健

联系电话：021-38032644

传真：021-38670666

有关经办人员：李玉贤、蔡晓伟、徐良峰、康樊、肖家晨

（三）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住所：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事务所负责人：沈国权

联系电话：(8621)20511000

传真：(8621)20511000

有关经办人员：叶飞、刘秀

（四）会计师事务所

1、会计师事务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事务所负责人：梁春

联系电话：028-83227092

传真：028-83227087

有关经办人员：钟平修、罗永红

2、会计师事务所：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事务所负责人：李晓英、宋朝学、谭小青

联系电话：010-65542288

传真：010-65547190

有关经办人员：黄志芬

（五）评级机构：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4 号院 3 号楼-5 层至 45 层 101 内 44 层 4401-1

法定代表人：崔磊

联系电话：010-62299800

传真：010-62299803

有关经办人员：张伟、侯颖

（六）登记、托管、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2-28 楼

法定代表人：汪有为

联系电话：0755-21899999

传真：0755-21899000

（七）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刘成

联系电话：010-56051947

传真：010-56160130

有关经办人员：黄泽轩、孙凌然、刘秋阳、卢赞

（八）本期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理事长：沙雁

联系电话：0755-88668888

传真：0755-82083164

（九）募集资金等各专项账户开户银行：

户名：成都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账号：2010082678000185

开户行：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世豪广场支行

户名：成都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账号：800060000000035729

开户行：四川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户名：成都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账号：8111001013401028409

开户行：中信银行成都天府新区支行

户名：成都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账号：73150078801600001455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华府大道支行

户名：成都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账号：128902973710003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二、发行人与本期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截至 2024 年末，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股票及债券情况如下：
中信建投证券交易部、衍生品交易部、固定收益部、资金运营部持有发行人子公司
兴蓉环境（000598.SZ）合计 624,123.00 股，资产管理部持有发行人子公司兴蓉环

境（000598.SZ）合计 60,800.00 股，其他持有发行人子公司兴蓉环境共计 337,500.00 股。除以上利害关系外，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公司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项目组经办人员与发行人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本项目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截至 2024 年末，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旗下融资融券部、权益客需部、证券衍生品投资部、国泰君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兴蓉环境（000598.SZ）6,212,207.00 股。除以上利害关系外，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公司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项目组经办人员与发行人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本项目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除上述利害关系外，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与本期发行有关的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重大利害关系。

第十二节 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 员声明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名：



张雄正

成都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5年6月20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张雄正

成都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王正丹

成都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陈崑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陈兵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王彬

成都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5年6月20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李长清

成都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曹建春

成都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杨杰

成都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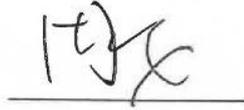
2025年6月20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周勇

成都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5年6月20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张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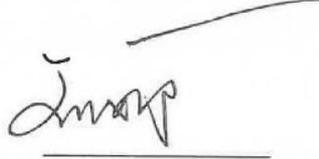
成都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刘娜

成都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6月20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王德武

成都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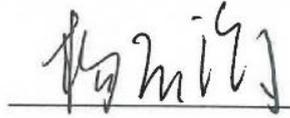
路远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杨玉清

成都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赵云峰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聂林

聂林

成都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0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监事签名：



李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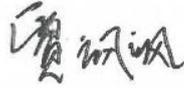
成都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监事签名：



贾飒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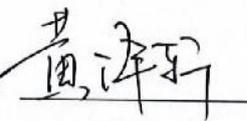
成都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6月2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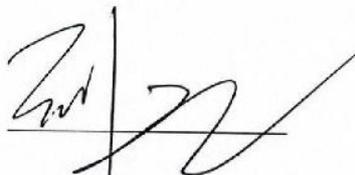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黄泽轩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刘乃生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特别授权书

仅供成都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使用
为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开展需要，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长刘成先生对刘乃生先生特别授权如下：

一、代表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以下文件：

(一) 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债券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的募集说明书、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声明、主承销商专项核查报告、承销商核查意见、房地产调控政策之专项核查报告、企业债主承销商综合信用承诺书、债权代理人声明。

(二) 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三板重组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的三板重组（预案）之重组报告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声明）、三板重组（预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报告、定向发行合法合规性的专项意见。

(三) 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并购重组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以下文件：

1、重组报告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反馈意见回复报告、重组委意见回复等文件的财务顾问专业意见；

2、申报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独立财务顾问同意书、独立财务顾问声明、举报信核查报告。

(四) 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保荐承销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的会后事项承诺函、不存在影响启动发行重大事项的承诺函、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增加询价对象的承诺函、关于办理完成限售登记及符合相关规定的承诺、发行阶段的保荐代表人证明文件及专

项授权书、关于上市相关媒体质疑的专项回复的声明、认购对象合规性报告、发行情况报告书。

(五) 签署由公司担任主承销商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发行及登记上市业务中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转让公司等单位提交的文件, 限于发行登记摇号公证上市阶段的授权委托书、IPO 股票首次发行/可转债/配股/其他发行股票类网上认购资金划款申请表、配股发行失败应退利息支付承诺函、公司债券/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其他债权类发行登记及上市相关事宜的承诺函、股份过户登记申请。

二、在以下事务中拥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人名章与身份证件复印件的使用审批权:

(一) 对外出具需要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竞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建议书。

(二) 在办理由公司担任主承销商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发行及登记上市业务中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转让公司等单位提交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法定代表人人名章的《指定联络人授权委托书》《集中办理深交所数字证书的承诺书》《信息披露联络人授权委托书》《可交换债券信托担保专用账户开立及信托担保登记办理授权书》《可交换债券质押担保专用账户开立及质押担保登记办理授权书》《验资业务银行询证函》《网下收款项目询证函》、公司债券转售业务的《非交易过户的申请》、可交换债券业务解除担保及

信托事宜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三）在办理由公司担任可转债抵押/质押权人代理人办理资产抵押/质押时提交的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法定代表人人名章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委托书》《不动产登记申请表》等文件。

三、转授权的禁止

未经授权人许可，被授权人不得将上述授权内容再行转授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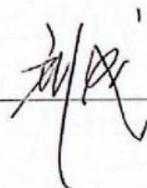
四、授权期限

本授权有效期限自 2025 年 3 月 13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原 2025-08 号特别授权书废止。

授权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三日

有限公司
印章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李玉贤

李玉贤

蔡晓伟

蔡晓伟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郁伟君

郁伟君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20日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授 权 委 托 书

授权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朱 健

受权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总裁

郁伟君

授权人在此授权并委托受权人对其所分管部门依照公司规定履行完毕审批决策流程的事项，对外代表本公司签署如下协议及文件：

一、股权业务（保荐、并购重组和财务顾问业务）相关协议及文件

- 1、保密协议；
- 2、财务顾问协议；
- 3、独立财务顾问协议；
- 4、上市辅导协议；
- 5、承销协议；
- 6、承销团协议；
- 7、保荐协议；
- 8、资金监管协议；
- 9、律师见证协议；

- 10、持续督导协议；
- 11、上市服务协议；
- 12、战略合作协议、合作协议；
- 13、开展股权融资和财务顾问业务中涉及的其他协议；
- 14、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解除协议/终止协议。

二、债券业务相关协议及文件

- 1、保密协议；
- 2、财务顾问协议；
- 3、合作协议；
- 4、承销协议；
- 5、承销团协议；
- 6、资金监管协议；
- 7、受托管理协议或债权代理协议；
- 8、分销协议；
- 9、定向发行协议；
- 10、担保协议；
- 11、信托协议或者担保及信托协议（仅针对可交换债）；
- 12、开展债务融资业务中涉及的其他协议；
- 13、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或解除协议/终止协议。



三、新三板业务相关协议及文件

- 1、保密协议；
- 2、财务顾问协议；
- 3、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
- 4、持续督导协议；
- 5、资金监管协议；
- 6、承销协议；
- 7、合作协议；
- 8、开展新三板推荐挂牌及持续督导业务中涉及的其他协议；
- 9、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或解除协议/终止协议。

四、上述业务条线/部门向监管部门、自律组织等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中国人民银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中国外汇交易中心、上海清算所、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报送的文件（除监管部门明确规定需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文件）。

本授权书自授权人与受权人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受权人任期届满止。有效期内，授权人可签署新的授权委托书对本授权委托书做出补充或修订。自本授权生效之日起过往授权同时废止。

如授权人或受权人不再担任相关职务或遇组织架构、职责分工调整的，则本授权委托书自动失效。

股
份
公
司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盖章)

经办律师: 
刘秀

负责人 (签字): 
沈国权

经办律师: 
叶飞

2025年6月20日

审计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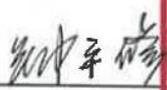
大华特字[2025]0011001652号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成都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乡村振兴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成都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大华审字[2024]0011009201号、大华审字[2025]0011005850的审计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因引用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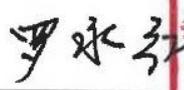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梁春

签字注册会计师



钟平修




罗永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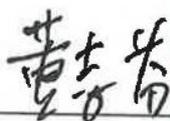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九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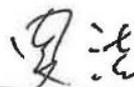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出具的 XYZH/2023CDAS1B0104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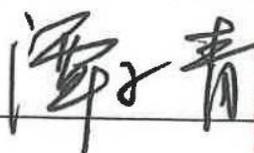
黄志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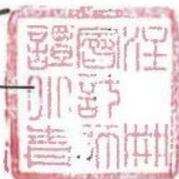




罗洁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谭小青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3年 6 月 20日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内容

-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二）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五）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六）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注册文件。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投资者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地点或互联网网址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一）发行人：成都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君平街 1 号

联系人：何林熹、叶东明

联系电话：028-85919596

传 真：028-86130693

（二）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 16 号院 1 号楼泰康集团大厦 9 层

联系人：黄泽轩、孙凌然、刘秋阳、卢赞

联系电话：010-56051947

传真：010-56160130

投资者若对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发行人已做好相关制度安排，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公告的时间将不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三、备查文件查询网站

投资者可以自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告之日起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查阅本募集说明书。